

明朝一哥

王阳明

作者：吕峥

万卷出版公司

第 1 部分 前言

前言（1）

1872年3月，在晚清政坛叱咤了三十年的风云人物曾国藩去世。一位知他最深的故交送上这样一幅挽联：

尽瘁武乡侯，千秋臣节；

望隆新建伯，一代儒宗。

“武乡侯”是诸葛亮，而“新建伯”就是曾国藩的精神导师，人称“立德、立功、立言皆居绝顶”的王阳明。

曾国藩生前事事效仿王阳明、追慕王阳明，身后得此盖棺定论，与偶像并称，可以含笑九泉矣。

其实，无论是在思想的影响上还是事功的建立上，曾国藩都稍逊王阳明一筹。在提到王阳明时，曾国藩只能发出诸如“明代论学，每尚空谈，惟阳明能发为事功”、“阳明之文有光明俊伟之象”之类高山仰止的赞叹，根本没想过能与其相提并论。

不过，我们还是可以两相比较一下：

政治上，王阳明官至都察院左都御史，两广、湖广、江西四省总督，历任南赣巡抚、江西巡抚，生前封新建伯，身后谥文成公；曾国藩官至直隶总督，武英殿大学士，生前封毅勇侯，身后谥文正公。二者不分轩輊，打个平手。

军事上，王阳明在不费朝廷一兵一饷的前提下，选练民兵，平定了为祸南方四省的大规模叛乱；又在朝廷高层的掣肘下，率领没有实战经验的民兵，仅用35天就击溃了宁王朱宸濠的数万精兵，一举粉碎了其蓄谋几十年的篡位大计；而南赣剿匪、征广西思田更是体现了王阳明抚剿并用、文武兼修的军事思想，将兵家权谋上升到了“此心不动即为术”的化境。

曾国藩最为人称颂的事功是平定太平天国起义，这场战争用他自己的话说是“屡败屡战”，坚持到最后终于胜了。当然，这也和曾国藩的治军有术密不可分。但纵观团练的建立和湘军的发展史，不难发现，曾国藩并没有走出王阳明“十家牌法”、“保甲法”以及控制军队，使其上下相维、治众如寡的种种措施，只是亦步亦趋地借鉴与模仿。并且，曾国藩替

清朝政府屠杀汉人，生前就有争议。而王阳明虽然也诱杀过池仲容，但总体来看，被他击败的对手无不对其心服口服。用兵之道，攻心为上，攻城为下；心战为上，兵战为下。曾国藩破的是山中贼，而王阳明破的是心中贼，境界有别，高下立判。

在思想上，曾国藩借宋明理学之道，酿自家之术，亦有成就，但比起王阳明的道术一体、收放自如尚有距离。

王阳明融合儒、释、道三家之精华，打破僵化的官方意识形态程朱理学的窠臼，独创以“心即理”、“知行合一”、“致良知”为三大命题的阳明心学，信从者上至宰相，下至农夫，流传之速，蔓延之广，不仅有明一代无人能匹，纵观古今中外亦不多见。他的弟子中官居高位者不计其数，入阁拜相者不乏其人（徐阶、张居正、赵贞吉等），在各自的领域独领风骚者更是如过江之鲫（徐文长、汤显祖、徐光启、李贽等）。在明朝，他从祀孔庙；在近代，酱缸文化的最后一剂解药“阳明心学”又成为呼唤民众觉醒、独立、自强的雷霆之声，它像失而复得的飞来石，在黎明前的黑夜撞响了庙前的神钟，激荡着每一颗心灵。康有为、梁启超、章太炎、孙中山，“五四”时的陈独秀、胡适之无不从阳明心学中吸取人性解放、自尊无畏的思想，建立了不朽的事功。梁启超认为他“在近代学术界极其伟大，在政治和军事上亦有很大勋业”。章太炎一针见血地指出“日本维新，王学为其先导”。孙中山更是赞叹道：“心之为用大矣哉！”

诚如章太炎所言，王阳明对日本的明治维新以及快速步入工业化社会产生了重大影响，数之不尽的日本政治家、企业家对他奉若神明。倒幕领袖西乡隆盛、久坂玄瑞、前原一诚，明治开国元勋伊藤博文、高杉晋作，日俄战争总指挥、独裁领袖山县有朋尽出王门。三菱集团创始人岩崎弥太郎，日本国立银行创始人、实业巨擘涩泽荣一，早稻田大学创始人、日本首相大隈重信，著名作家三岛由纪夫，无一不是王阳明的追随者。可以说，阳明心学对日本的影响遍及各行各业，是全方位的、深入人心的。

除此之外，王阳明对毛泽东也影响深远。据历史学家王元化研究，毛泽东很早便通读过《王阳明全集》，并逐字逐句地批注。

早在湖南第一师范念书时，毛泽东就以一篇《心之力》的作文脱颖而出，受到杨昌济的瞩目。作为毛泽东的授业恩师，杨昌济是王阳明的忠实信徒。在他的指引下，毛泽东对阳明心学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以一句“名世于今五百年，诸公碌碌皆馀子”来表达对王阳明的敬仰。

直到20年后，毛泽东在戎马倥偬之余读了刘少奇讨论人性善恶问题的书信，觉得意犹未尽，还特意补充了一句“王阳明也有一些真理”作为提醒。

毛泽东之所以长于决断、应变无穷，又能在革命事业的低谷期安时处顺，“胜似闲庭信步”，同阳明心学的支撑密不可分。

随着《蒋介石日记》的重见天日，历史学家发现蒋介石对王阳明的崇拜更是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且不说台湾的阳明山、阳明大学都是由蒋公命名，便是“中正纪念堂”门前牌匾上的四个大字“大中至正”，也语出王阳明《传习录》之序言。

据蒋介石自述：“我早年留学日本的时候，不论在火车上、电车上或渡轮上，凡是旅行的时候，总看到许多日本人都在阅读王阳明的《传习录》，许多人读了之后，就闭目静坐，似乎是在聚精会神、思索精义。”于是蒋介石跑到书店，抱回一大堆王阳明的著作，“不断阅读研究，到了后来，对于这个哲学，真是一种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心领神驰的仰慕……”

前言（2）

1914年至1915年，蒋介石研读王阳明、曾国藩、胡林翼的著作，自称“研究至再，颇有心得。甚至梦寐之间亦不忘此三集。”

1926年11月17日日记：“车中闷坐，深思看阳明格言。”

不仅如此，他还在各种场合的演讲中为王阳明振臂高呼：“王阳明的眼光，超过他同时代的一切读书人”、“中国的陈腐理学，积重难返，王阳明的哲学仍旧不能风行到底，反被日本人看见，窃心学之绪余，马上实行起来，成为一个侵略的民族。可以说，日本之有今天，完全是从王阳明哲学片段中所得”、“日本的陆海军官，对于阳明哲学，更是手不释卷、拳拳服膺”、“王阳明哲学是非常之有价值的”、“我们要革命、要救国，就必须奉行阳明学说”。

同时，蒋介石还叮嘱蒋经国要多看王阳明的书。在他的影响下，蒋经国对王阳明尊崇有加，说：“阳明先生不但有高深的学问，而且能将学问实用实行”，并教育部下：“我们要做总裁的信徒，为阳明的学生。”

在蒋经国59岁时，蒋介石还不忘写文章提醒他：“余所重者，王阳明知行合一之说。此心有立，然后可以应天地万物之变也。”

于是，一个问题浮出水面：为什么这么多人对王阳明顶礼膜拜？

的确，他是哲学家、文学家、教育家、政治家、军事家、书法家，别人博而不精，他却愈博愈精。而且，他的哲学绝非书斋里的空想，而是实实在在、学以致用、学以致用的利器。用到政治上，他成了第一流的政治家；用到军事上，他又成了最可怕的军事家。

因此，被成功学洗了很多年脑的中国人应该扪心自问一下了：为什么天天读曾国藩还是仕途失意？为什么日夜学胡雪岩仍然一贫如洗？

因为你没有经历和他们一样的心路历程。道理人人会讲，诸子百家各有用武之地，但不从心上用力，砥砺出不偏不倚、动转得势的强大心灵，即使做同样的事，说同样的话，动作也会走形，毕竟相由心生，情随事迁。

阳明心学是炼心的学问，是“乾坤万有基”。王阳明之所以将中国人宏大而细腻的心理图谱精确地描绘出来，就是要传达一条真理：一切战斗都是心战，内心的强大才是真正的强大。在这个基础上，他为世人曝晒出了心体，以自性之光照亮自己，凌驾于意识之上俯察喜怒哀乐，作出准确客观的判断，塑造出一个“情顺万物而无情”、“终日有为而心常无为”的坚实心体。首先，“心即理”告诉我们要相信自己，倾听内心，树立起强大的主体意识。其次，炼心的目的也不是成为圣贤一了百了。王阳明融三家之长，却归宗于儒家，提出振聋

发聩的“知行合一”，就是强调要内圣外王，将心性之学转化为卓越的事功，最终达到“此心不动，随机而动”的心理境界。

综上所述，在内，阳明心学让人不把外界的非笑毁谤、个人的进退荣辱看得太重，养成无所亏蔽、无所牵扰、无所恐惧忧患、无所好乐愤懑，富有弹性的心理状态；在外，由于有了内在的支撑，一事当前，不待思考，所行便能执两用中，恰到好处，动容周旋而中礼，从心所欲而不逾，既不过分也无不及，理直气壮又通权达变，最终迈入无内外之分，无人我之间，与天地合德，同万物一体的境界。

很显然，王阳明做到了，甚至超越了。

孙中山在《建国方略》中说：“夫国者人之积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国事者一人群心理之现象也。”

一个人对了，一个国家就对了。一个国家对了，世界就对了。

我依稀听见，有一群熟悉的陌生人正站在门外。他们是王门弟子，是王畿、徐爱、王艮、钱德洪、罗汝芳、何心隐、黄宗羲，是中江藤树、佐藤一斋、吉田松阴、木户孝允、佐久间象山、三岛由纪夫……他们穿越历史的风尘，身着青衫，面带微笑，正砸响门环。

王阳明的时代，到了。

第2部分 万古长夜，第一缕光

明朝出了个王阳明

人世的哲理长久地隐藏在玄冥之中，宇宙不知疲倦地演绎着爆炸、膨胀的轮回，直到上天也厌烦了这周而复始的一幕，打了个哈欠，眨了眨眼睛说：“让王阳明去吧！”于是，一道天光划亮了沉寂悠远的万古长夜，坠入神州大地上一处叫余姚的县城。

几十年后，一个穷山恶水、鸟不拉屎的地方，一个在任何版本的中国地图上都找不到的地名——龙场，将被永远载入史册。因为这一天，一个仕途失意的落魄青年在这里和神做了一笔交易，他以渊博的学识，丰富的阅历，以及不分昼夜的冥思苦想为人类换来了觉醒的火种和超凡的智慧，“阳明心学”横空出世！

一百年后，他的名字传遍大江南北，他的粉丝成群结队，他的文治武功让人编成传奇顶礼膜拜，他的传世文集让盗版书商笑歪了嘴。他的再传弟子徐阶隐忍十载，用心学里的智慧除掉权奸严嵩，官拜内阁首辅，荣极一时。几年之后，另一个不世奇才张居正更是将心学艺术发挥到极致，他左右逢源，架空皇权，以力挽狂澜的政治改革为行将就木的大明朝续了整整半个多世纪的命。

福建愤青李贽，早年即受心学影响，创立“童心说”，批判重农抑商，倡导功利价值，猛烈抨击官方意识形态，企图为资产阶级革命作理论准备，在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方面走在时代的前列。

江西文人汤显祖，主动向组织靠拢，拜王学传人罗汝芳为师，长期致力于哲学理论与艺术实践的结合，创作出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昆曲艺术作品《牡丹亭》。

除此之外，散文家袁宏道、畅销书作家冯梦龙以及各路草根写手纷纷亮相，在心学的影响下笔耕不辍，开创了一个崭新的文学时代。

善于剽窃的日本人也再次发挥其视知识产权为粪土的优良传统，通过一个叫了庵桂悟的和尚“引进”了心学，一时间阖岛轰动。一般而言，“轰动”这个东西也就是个短期效应，比如超女、快男、华南虎、史上最牛钉子户，基本上各领风骚仨月。可人家日本的这次轰动效应一直持续到明治维新时期，还诞生了一个骨灰级的粉丝——东乡平八郎。按理说，小东已经是偶像级的人物了，作为日本军事史上少有的天才将领，他率领装备处于劣势的日本舰队在日俄战争中全歼俄国太平洋舰队和波罗的海舰队，被天皇任命为海军部长，前途无可限量。可是在庆功宴会上，本来应该春风得意马蹄疾的小东却沉默不语，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就在大家投来询问的目光时，小东默默地从怀里拿出一块印章，上面刻着七个字：一生俯首拜阳明。众人顿时无语。

正当小东一边泪眼婆娑地抚摸着他的宝贝印章，一边颤声道“微斯人，吾谁与归？”时，蒋介石蒋委员长登上了历史的舞台。蒋公早年在大陆时就非常推崇阳明先生，赴台伊始便将所居之草山改名为阳明山，并在草山创立了“革命实践研究院”，提倡“实践”运动，以示对阳明先生的尊崇。老蒋一个人追星觉得不过瘾，还强迫小蒋（蒋经国）、张学良也加入“明矾”的队伍，这种毫不利己专门追星的敬业态度让后世无数粉丝黯然失色，难望其项背。

于是乎，有人要问，王阳明到底是谁（曾经有人告诉我王阳明是武林高手），心学咋就那么神奇？以前，每当有勤奋好学的小朋友问我这样的问题时，总是希望我讲讲“致良知”和“知行合一”，但我想了想，还是只总结出一句话：王阳明是一种生活态度。

也有持不同意见的，认为阳明心学可以浓缩为两个字——权道。权是权衡、权宜。而对人心而言，权就是追求那微妙的恰到好处，像秤砣一样随被称之物的轻重而变动，找到那个不偏不倚的位置。

究竟怎样，听我慢慢道来。

开讲之前，请允许我普及一下物理知识。初中时，我的物理老师经常喜欢在课堂上感慨：“牛顿这样的人，一万年出一个！”当时，作为一名科普爱好者，我总是认为比起牛顿，爱因斯坦更厉害，于是我去找物理老师理论。原以为我们之间的谈话会围绕着牛顿三大定律和相对论到底哪个更伟大展开，没想到物理老师只对我说了几句话：“牛顿相信上帝是第一推动力，而爱因斯坦认为上帝不掷色子。”

许多年后，当我领悟了“人择原理”，才真正理解了老师的话。人择原理说，宇宙之所以这样，是因为我们感觉到它这样。换句话说，我们之所以活在一个看似调控得如此准确，以至于能孕育出生命的宇宙之中，是因为如果宇宙不是调控得如此准确，人类便不会存在，更遑论观察宇宙。如果任何一个基本物理常数跟现有的存在足够的差异，那么我们所知的生命便不会存在，更不会有智慧生物去思考宇宙。说了这么多废话，其实就想表达一点，科学作为研究对象，是受到科学家主观影响的。实验物理学家喜欢说的一句话是：当你观察微观粒子的运动方向时，你的目光所形成的压力都会影响粒子的运动轨迹。而当物理学向量子力学挺进时，海森堡的不确定性原理和薛定谔他们家那只猫（一个关于猫的实验，结论是：除非进行观测，否则一切都不是真实的）不谋而合地提出了一个不可思议的观点：你无法同时观测到微观粒子的速度和位置。

科学并不完全客观！

信仰唯物主义的科学家彻底崩溃了。爱因斯坦一边念念有词“上帝不掷色子”，一边去拉小提琴了。

其实，这很好理解。宇宙是一个不断流动的过程，之所以有“时间”这个概念，是因为我们看到了运动和变化，比如一棵树从树苗长成了大树需要好几年，这就是时间，如果它一直没有生长，我们就感觉不到时间，如果你周围包括自己从来没有任何变化，时间也就不存

在了。因此，所谓的命运，不过是宇宙运动的一种规律。牛顿之所以晚年成了有神论者，是因为他深刻地体会到，自己能够发现规律，却无法创造或改变规律。

扯这么远是因为长期以来，王阳明同志总是以主观唯心主义的代表、反动学术的权威出现在书本中，由于我们习惯性的二元对立思维，阳明同志受到了很不公正的待遇，从一万年才出一个的圣人沦为很多二三流哲学家的陪衬。然而，是非原无定论，公道自在人心，历史是残酷的，却也是客观的，千百年后，多少曾经荣极一时的名字都会被雨打风吹去，而“王阳明”这三个字的光芒必将冠绝当代，映照千古。

乘云降生

话说公元1472年，明宪宗成化八年，王圣人降临在浙江余姚。余姚在明朝属于绍兴府，大禹治水就告成于这片三苗古地。绍兴作为全国著名的名人制造基地，曾成功推出过周恩来、鲁迅、蔡元培、秋瑾等牛人，这些人基本上都受过王阳明的影响，从此走上了革命的道路、创作的道路，死了以后都被写进了历史教科书供后人瞻仰。

作为相对严谨的官方史书，《明史》带头宣扬封建迷信思想，说王圣人他妈怀孕十四个月尚未分娩，父亲王华感到很奇怪。一天，祖母岑氏上床午睡，不一会就进入了梦乡：房上笙笛悠扬，香烟缭绕，旗幡招展中，一群仙人驾着五色云自空中而来。其中一个头戴金盔、身穿金甲的天神，脚踏一片紫云，怀中抱着一个小孩，从天而降，落在王家。天神轻推房门，高声道：“贵人来了！”随即走了进来，将怀中小孩送与岑氏，回身出屋，随众仙驾云而去，仙乐和香烟也渐渐散去。

岑氏醒来后，王圣人就诞生了。

大家觉得这件事非同小可，就把家里最有见识的人，娃他爷竹轩公王天叙请了出来。为啥叫竹轩公呢？因为据传此人“性爱竹，所居轩外环植之，日夜啸咏其间”，颇有些魏晋遗风。

老头拄着拐棍从里屋出来，往太师椅上一坐，环视了一下众人，说：“咳，咳。既然是云上的神仙送来的，那就叫王云吧。”于是王圣人有了第一个名字，他降生的那栋房子也被命名为瑞云楼。

圣人这个行业没有统一的标准，唯一达成共识的是，这是个操作性不高且吃力不讨好的职业，古往今来除了屈指可数的几个人可以算作圣人外，就剩下若干疯子神经病自称实现了这一理想。当年董仲舒同学目不转睛，焚膏继晷，用了三年时间遍览天下典籍后放出一句狠话：“三代以下无圣人。”三代者何？曰：夏、商、西周。也就是说，孔子、孟子、老子、孙子这些人通通都不够资格，实在太打击那些怀揣着成圣梦想的小朋友了。

不过王云小朋友是个例外，所谓“彬彬三代”，精神贵族的养成绝非一世之功。翻开家谱一查，王家的祖先里面就有一个圣人——王羲之。王羲之有多牛？问问学书法的就知道了。好比杜子美的诗，辛弃疾的词，王羲之是当之无愧的书圣。

由于王书圣知名度太高，后世子孙都生活在他那巨大的光环之下，有所建树的寥寥无几。因此请大家把目光“移驾”到元末明初。

先来欣赏一首张可久的元曲：

兴亡千古繁华梦，诗眼倦天涯。孔林乔木，吴宫蔓草，楚庙寒鸦。

数间茅舍，藏书万卷，投老村家。山中何事，松花酿酒，春水煎茶。

如果大家熟悉纳兰性德的词，就能体会张可久“兴亡千古繁华梦”的感慨。这种情愫在《红楼梦》里弥漫得最充分，有人称之为“朦胧美”，而我认为这是作者的一种末世感。许多年后，当右派愤青康有为用“公羊三世说”歪曲儒学时，传统文人们纷纷咋舌，如果当时有论坛，康有为一定被扣上“精英”、“网特”等数不清的帽子。又过了几年，当严复的《天演论》出版时，人们才慢慢接受了“时代是在不断进步”的观点。

现在看来很可笑，这么浅显的道理小学生都明白。但可惜，中国是一个崇古的国度，自从孔子他老人家不遗余力地为我们描绘了一幅天下大同的上古画卷，并倾情打造了尧舜禹三大人类偶像后，后世之人就常常生活在“世风日下，人心不古”的纠结中。

崖山之后，蒙古人入主中原，汉人沦为三等公民，满目神州尽胡服，当真是千古未遇之奇灾剧变。而以往的士大夫阶层现如今也没官做了，站在元朝汉族文人的立场上，不难想象他们的心态——末世来临。用曹雪芹的话形容就是“无才可去补苍天，枉入红尘若许年”。

靡不有初，鲜克有终

王云的六世祖王纲就是这些落魄文人中的一员。当是之时（元末明初），天下大乱，山头林立，而王纲同志文武全才，颇有声名，是块建功立业的料，但王纲不这么想，经过末世的消磨，他没有太多的民族大义、壮志雄心，只求“苟全性命于乱世，不求闻达于诸侯”。

于是，王纲同志坚持不懈地穿梭于山水之间，哪没人往哪钻，谁让他下山他跟谁急，比陶渊明还陶渊明。然而，世事多不遂人意，王纲王才子常年甘居林壑，淡泊名利的感人事迹不胫而走，愈传愈神。据路边社最新报道，王才子早年曾跟终南山隐士学习《周易》里的卜筮法和相面术，这下更不得了了，要知道《周易》从古到今就是一部天书，虽然被尊为群经之首，但其高深莫测的风格使很多人皓首穷经一辈子也捉摸不透。其中最深奥晦涩、最吸引读者眼球的当属卜筮和相面，亦即老百姓喜闻乐道的算命。

据说王才子学成下山，遇到的第一个算命对象就惊天动地——明朝开国宰相刘伯温。刘伯温见王纲谈吐不俗，气质非凡，认定他是个奇才，当即与之结交。王纲则现学现用，端详了刘伯温半天。自信满满的刘伯温只道他要赞美自己一番，再来一句“苟富贵，无相忘”，然后像小说里面写的，杀猪宰牛，歃血结拜。

结果恰恰相反。

王才子神秘地告诉刘伯温：“你将来肯定会飞黄腾达，但是我呢性本爱丘山，不愿意落入尘网中，所以到时候你就别来鸟我了！”

刘伯温顿时无语。

人生弹指芳菲暮。王纲在古稀之年被举荐到兵部担任郎中（国防部司长，正五品）。这可怪了，按照王才子的牛脾气，打死他都不会去做官，难道临老了脑袋开窍了？史书中没有记载原因，但仔细推敲，不难得出答案。

《华氏 911》的导演迈克摩尔经常拍一些揭露美国社会阴暗面的纪录片，比如枪支管理、医疗腐败等问题。于是一个美国左愤自己集资，拍了一个小成本纪录片《迈克摩尔恨美国》来反击他。那么，大胆设想一下，给朱元璋拍纪录片取什么名字呢？对了，就是《朱元璋恨贪官》。

由于童年的不幸遭遇留下的心理阴影，朱元璋对贪官的仇恨是现在很多愤青无法体会的。如果你有幸生在明朝洪武年间，如果你有幸成为一方大员，最幸运的是你已经躲过了李善长、胡惟庸、蓝玉、郭桓等大案要案的牵连。好了，恭喜你上任了。首先，你会受到老朱的亲切接见，当你离开时，他的谆谆教诲会在你的耳边时时回响：朕行先教后诛，不教而诛。尔等若是不听话，硬是要贪，那就只有死路一条了。

到任以后，会有专人安排“皮场庙”一日游（友情提示：饭前参观）。此处悬挂的都是贪污了60两银子（相当于现在3万元人民币）的前任地方官，这帮人先是被挑筋断指，折磨至死。然后生扒活剥，将皮剥下后填上稻草、石灰作成“皮统”供后任瞻仰。

即使这样，老朱仍不放心，设立了十三道御史、六科给事中，处处布防，纠察百官。

于是乎，有人怒了：“老子不当官总行了吧！”

确实也有人直接挂印而去。但是同志们不要忘了，老朱的行事风格就是不按常理出牌，当他意识到这个问题时，马上匠心独具地颁布了“诽谤朝廷罪”和“戴死罪办事”，前者用老朱的话说就是“奸贪无福小人，故行诽谤，皆说朝廷命官难做”。后者更是明朝的一道奇观。很多犯罪的人过堂，上到衙门才发现当官的也戴着镣铐，和自己一模一样，后面还有人监视。被判死罪的官员先给下面跪着的犯人判死罪，自己再到朱元璋那里去领死。

现在大家可以想象王纲的境遇了。站在朝廷的立场，世有遗贤，肉食者之耻。王才子名气那么大，不去做官，你老朱同意，那些正处于水深火热中的文官们也不会同意。于是，王才子连《陈情表》都没来得及写，就被人带到了京城。据当地百姓回忆，王才子说的最后一句话是：“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返。”

从此，再也没有人见过王才子。直到多年以后传来消息，王纲在广东增城征讨苗人的战役中光荣殉职。

人事有代谢，往来成古今

王纲死的时候，王彦达只有16岁。命苦不能怨政府，他咬咬牙，用羊皮裹着父亲的尸体，将其背回了家。

烈士家属王彦达寻思着父亲为国捐躯，朝廷怎么着也得褒奖一番吧。然而，现实很黑很残酷，由于朝中无人，王彦达没有得到任何国家补偿，再加上王纲生前为官清廉，家无余财，深感“死个人都死不起”的王彦达差点准备卖身葬父了。

备受打击的王彦达开始相信宿命论，本着我命由天的心态得过且过，躬耕养母，读书自娱，临死的时候还不忘告诫儿子王与准：“不要中断我们书香世家的传统就OK了，不指望你当官！”

王与准果然有乃父之风，闭门谢客（其实也没几个客），很快读完了家里所有的书，并且鄙视科举，拒绝引荐，专心致志当隐士。

如果王与准就这样平平淡淡过一辈子倒也罢了，但可惜他犯了和他爷爷同样的错误——迷上了算卦。从此，人们经常看到乐于助人的王与准给乡里乡亲免费算卦的身影，而且由于他天赋极高，一算一个准（不然怎么叫王与准）。结果，麻烦来了。

当地知县听说了王与准的名字，想让他帮自己算算前程，便派人登门邀请。可王与准平生最厌恶的就是那些目无王法的县处级官员，再加上本地这位县太爷向来不得人心，经常派衙役秘密潜入京城，威逼恐吓揭发他丑闻的邸报“提塘官”。于是，王与准深感考验自己气节的时刻来临了！大义凛然的他当着来者的面把卦书烧了，恶狠狠地说：“我王与准不是那种趋炎附势、妄谈祸福的算命先生！”

可叹王与准聪明一世，却不明白一个最浅显的道理：事可以做绝，但话不能说绝。

还好王与准虽然直，却不傻，他清楚惹恼了县太爷肯定没好日子过，搞不好哪天种完地回家的路上就给人黑了，便带足干粮，跑到附近一座四明山的山洞里躲了起来。

县长抓不着人，气得直骂娘，正巧朝廷的钦差来到浙江“督有司访求遗逸”，招揽贤才。县长大人的政治敏锐性还是挺高的，他立刻跑到钦差面前告黑状，说：“王与准认为朝廷亏待他爷爷，长期仇视政府，并和他几个儿子共同发誓一辈子不考公务员。”钦差一听也怒了：“靠，公务员咋了？公务员也是人，都是爹生妈养的！”

于是钦差大人一声令下，东厂、[锦衣卫](#)纷纷出动，先扣押了王与准的三个儿子，再本着活要见人死要见尸的指导方针，对四明山展开地毯式搜索。

许多年后，大洋彼岸的林肯说了句名言：“宁可给一条狗让路，也比与它冲突让它咬一口好。如果被咬伤了，即使把它杀掉也无济于事，得不偿失。”翻译成精炼的中文就是“宁可得罪君子，不要得罪小人”。

得罪了小人的王与准此刻别无他法，只好上演新一轮的《亡命天涯》。可惜饶是深山更深处，也应无计避追兵。就在王与准向深山里钻的时候，一失足掉到了山沟里。

有的人一失足成千古恨，有的人一失足传为千古佳话，王与准属于后者。

机会像条狗，追不上，赶不走。当追兵找到躺在地上不能动弹的王与准时，大家一致认定他完了。没有人知道，王与准的机会来了，改写历史的契机也到了。

遍体鳞伤的王与准被带到钦差面前。钦差虽然冲动，却也不是昏官。他见王与准“言貌坦直”，不像是反革命分子，便向他了解了来龙去脉，又着人四处走访。调查结果表明，王与准是个助人为乐，刻苦钻研的好青年，于是钦差便放了他们全家。又见王与准的二儿子王世杰很有出息，便道：“你们一家子都当隐士，太不给朝廷面子了，不如让你的儿子代替你出仕？”

王与准经此一难，思想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他不仅欣然应允，还给自己取了个“遁石翁”的名号，以感谢伤了他脚的石头。

王世杰作为特招生，从此有了秀才的出身。

正好这年大考，王世杰去参加考试。按规定，考生必须散发脱衣接受检查，以免夹带作弊的东西。世杰同学觉得这是对他人格的侮辱，连考场都没进就走了，把他妈给气的。由此观之，到了这一代，王家人的思想已经逐步趋向入世。

王世杰他妈的临终遗言是：“尔贫日益甚，吾死，尔必仕。勿忘吾言！”但终其一生，王世杰都没实现这个理想，历史把目光投向了他的儿子王天叙。

圣人童年很华丽（1）

王天叙就是那个喜欢竹子的竹轩公，王云他爷爷。史载此人细目美髯，风度翩翩，与人交往亲切和蔼而又不可侵犯。再加上博学多才，与人为乐，立刻成为远近闻名的大儒。

大儒王天叙给许多豪门望族当过家教，也给很多勋贵子弟取过名字，但在给王云取名这件事上，他犯了一个错误。

荒诞派大师加缪认为真正严肃的哲学问题只有一个，那就是自杀。而真正值得讨论的人生命题也只有一个——小孩最开始怎么称呼自己。康德早就提出，小孩如果一定要表示主语的话，他会用别人称呼他自己的那个称呼来称呼（有点绕）。比如他不会说“我要什么”，而是说“宝宝要什么”、“贝贝要什么”。大人在旁边说“给他，给他”，他也会说“给他，给他”，而不会说“给我”。

突然有一天，这个小孩学会说“我”了，对一个人的一生而言，这是一个划时代的瞬间。康德有一个说法，他说在这个时候，他的心中像是升起了一道光明，从此再也不会回到他从前说话的那种状态中去了。从前他只是感觉到自身，而现在他思维到自身了，意即自我意识确立了。实验表明，自我确证很早就出现了，最晚也不会超过四五岁。

那我们的王圣人情况如何呢？实在有点对不住大家，心中无“我”的王圣人从出生到他五岁，就没开口说过一句话！

不爱说话的小孩并不少见，如果不是智障或者天生聋哑，那就是百年一遇的天才儿童，这些人外表看起来呆若木鸡，其实大脑正一刻不停地高速运转，根本没工夫理你，他才懒得开口。

事实上，王家人也一直用后一种可能安慰自己。

王云五岁那年的一天傍晚，和小朋友们在田野间玩耍得正欢，一个慈眉善目的和尚朝他们走来。和尚谁也不理，径直向王云走去。到了跟前，把王云仔细打量了一番，摇了摇头，道：“好个孩儿，可惜道破！”说完就走了。

众人不解其意，但又觉得事有蹊跷，便将此事汇报给王天叙。

王天叙捋了捋胡须，皱着眉头瞎琢磨起来。突然，他眼前一亮：云者，说也。好个孩儿，道破了天机。王云这孩子果非凡人！心念及此，王天叙激动地跳了起来：“快给王云改名字！”

于是，王云的正式名字“王守仁”宣告诞生。

王守仁果然跟王云大不一样。在一个平淡无奇的下午，王守仁他妈郑氏坐在床上做针线活，父亲王华全神贯注地复习公务员考试，王天叙则展开宣纸，笔走游龙，尽情挥毫，物我两忘。一切井然有序，波澜不惊。

王守仁看看这个瞧瞧那个，觉得自己成了空气，顿时索然无味。他找了个地方坐下，发了会呆，忽然张嘴大声朗诵起来：“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这一开口如黄河决堤，一发不可收拾，把四书五经里的名句都背了出来。

三个大人全给雷到了。

王天叙跑出来抱起兀自喋喋不休的王守仁，问：“你从哪学来的？”

小守仁眨了眨那双大眼睛，道：“父亲念书时听见了，便记在心里。”

众人惊愕不已。

这一年，王华参加进士考试，高中状元，举家迁居到北京。

为了使王守仁接受更好的教育，王状元花了大笔“择校费”把他送到了一所师资力量雄厚的重点中学念书。

王守仁同学领悟很快，能举一反三，其聪明程度让老师们倍感惊讶，可是不久之后，老师们就发现了不好的苗头。据同学反映，王守仁不是个好学生，不愿意在私塾里坐着，却喜欢舞枪弄棍、读兵书，还经常讨论稀奇古怪的问题，写一些莫名其妙的东西。有人曾在他的课桌上发现一首打油诗：

山近月远觉月小，便道此山大于月。

若人有眼大如天，当见山高月更阔。

如此古怪的诗在当时的科学条件下没人能读懂，于是老师们一致判定这孩子思想有问题，准备找他单独谈话。

可没过多久，问题少年王守仁就主动找到老师，问了他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成了他一生的真正起点。

问题是：“何为第一等事？”

注意，这标志着少年王守仁已经开始考虑人生的价值问题。多么不俗的孩子！可惜，一个庸俗的老师给了一个庸俗的答案。不过正是这个答案成就了王守仁早熟的名声，也留下了这个故事。老师回答说：“唯读书登第耳。”这和我们今天教育小孩要考重点大学差不多，虽然善良，但却没有自己独立的思考。

圣人童年很华丽（2）

王守仁摇了摇他的大脑袋，不以为然地说：“登第恐未为第一等事，或读书学圣贤耳。”

一个十岁就立志要当圣人的小孩，翻遍古今中外的史书也找不出几个，更何况是在明朝那个盛行“学成文武艺，货与帝王家”的时代。

有梦想不足以使一个人到达远方，但到达远方的人一定有梦想。

许多年后，当王守仁冥思苦想，追寻生命中那颗“良知”时，儿时的这段朦胧的插曲让他恍然大悟——良知天然呈现，不用去外界寻求。何为第一等事？问得好！问出了人为什么活着，做什么样的人，走什么样的路，什么样的日子才值得去过。人生最大的痛苦就是找不到一双合脚的鞋，从这一点发散开来，王守仁进一步得出“心外无物”的结论。真正的生活在内心，只有内心强大才是真正的强大。

而这一切，都源于他儿时那看似荒诞不经的一问。

同时，这件事也让老师和同学见识了王守仁的机智和口才。从此，纵横家王守仁在同学中间享有很高的威信，经常趁老师不在教室，带领同学们浩浩荡荡跑到学校外面玩耍。这帮逃学威龙一般被分成两派，每派都有自己特制的旗帜，由王守仁统一调度。

于是一声令下，只见两派人马左冲右突，大呼小叫，变换阵形，宛若战场。

正当王守仁兴奋得手舞足蹈时，一张阴沉的脸出现在他背后，“战场”上的小朋友登时都僵在了原地。王守仁却还忘乎所以，但也慢慢觉察到气氛不对，他缓缓转身，看见了此刻他最不愿意见到的人——王华。

王华自从当了状元，便被分配到翰林院深造，每天的工作就是泡一壶茶，坐下来学习学习文件，领会中央的最新指示。

恰好这天单位没有下达文件，王华便提前下班回家，于是，王守仁被逮了个正着。

王华强压着自己想捶人的冲动，怒道：“我们家世代以读书为乐，你搞这些乱七八糟的名堂想干什么？！”

王守仁不服气，道：“读书有何用处？”

王华现身说法，语重心长道：“书读得好就能当大官，就像你父亲我一样，中了状元。这些都是读书的功劳。”

王守仁摇了摇头，道：“父亲中了状元，子孙后代不一定都能中状元。再说，儒者患不知兵。仲尼有文章，必有武备。区区章句之儒，平日叨窃富贵，以词章粉饰太平，临事遇变，束手无策，此通儒之所羞也。”

众人集体被震住了。

王守仁仰头看着父亲，等待答案。

而此刻，王华的内心久久不能平静：“10岁的小孩就有如此见识，还扬言要当‘通儒’。这真的是我的儿子吗？”

同时，他又回想起一件往事。当年上京途中，借宿金山寺。夜晚，父亲王天叙和同住于此的游客们觥筹交错，饮酒乐甚。一时间清风徐来，水波不兴，明月当空，风景如画。于是乎，众人决定来个赋诗比赛，各倾陆海云尔。

平心而论，这些人的水平确实不咋样。王天叙耐着性子等他们一个个把那些酸诗念完之后，一边用筷子敲碗，一边闭着眼睛摇头晃脑，准备来个击碗而歌。

可天有不测风云，大儒王天叙由于喝得有点高，思绪混乱，摇了半天脑袋，也没摇出一个字来。王华看着父亲额头上涔出汗来，也只有干着急。

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王守仁站了出来：“爷爷早已有诗，嘱我席间道来。金山一点大如拳，打破维扬水底天。醉倚纱高台上月，玉箫吹彻洞龙眠。”

此诗动静结合，声色兼备，确属上品，众人一时自愧弗如。而王天叙和王华明白，这是王守仁为了解围而临时做的应景之作。这一年，王守仁不到十岁。

第3部分 天性不羁，跃马扬鞭

孔子的困境

朝夕如流，一晃王华担任翰林院修撰已逾两年。这天，风和日丽，王守仁和两个同学在长安街上漫步。这时，迎面走来一个算命先生，盯着他直看。虽然王守仁一生遇到过很多神神叨叨的人（朱厚照、朱宸濠等），但这一个，无疑对他影响最大。

算命先生在和三人擦肩而过的一瞬间，突然抓住王守仁的手，激动地说：“小朋友，你这种相貌实在太……难得一见了！”

王守仁的同学以为遇到了骗子，催促他快走。但是大家不要忘了，王守仁爷爷的爷爷，以及爷爷的爷爷的爷爷都是干这行出身的，所以相面对他而言，从来就不属于怪力乱神的范畴，而是一项神圣的事业。于是，王守仁认真地对他说：“愿闻其详。”

算命先生放开王守仁的手，郑重其事道：“你记住我的话，当你的胡子长到衣领那儿时，你就入了圣境；胡子长到心窝时，你就结了圣胎；胡子长到肚脐时，你就圣果圆满了。”说完，翩然而去。

两个同学听得莫名其妙，王守仁此刻却是心花怒放。是啊，多少个不眠之夜，当他躺在床上辗转反侧时，他的脑袋里总是充满疑问。人为什么来到这个世界上？人生弹指一瞬间，譬如朝露，生若蜉蝣，活着到底是为了什么呢？每当这个时候，死亡的恐惧总是会涌上他的心头，使他不敢继续想下去。

是啊，死亡代表了绝对的虚无和沉寂，是对一切可能性的终结，是不可穿透的黑暗。如何不恐？

于是，他穿上衣服，走出房门，仰望星空。那浩瀚的夜空隐藏着什么秘密？宇宙的目的究竟是什么？一堆问题纠结在他心中，无法释怀。也许白天他活蹦乱跳，看起来与常人无异，但每当夜深人静的时候，这些问题总会汹涌地袭来，几乎使他窒息。终于有一天，王守仁毅然决然地树立了自己的人生目标——成为一个圣人，解开这些谜题。去他的“人无百岁寿，常怀千年忧”，我只要明明白白的活，清清楚楚的死，我只要揭开人生的真相！

自从王守仁同学确信自己能够成为圣人后，他再也坐不住了。千古文人侠客梦，这一年王守仁13岁，正处于做梦的年龄。他偷偷溜出学校，单枪匹马来到居庸关。当年朱元璋怕北元卷土重来，出巨资让徐达、常遇春督造“居庸关防御体系”，可见此地之重要与凶险。

作为北京的咽喉，居庸关依山起势，巍峨雄壮。王守仁纵马上关，登上烽火台，望着万里晴空上自由翱翔的雁阵，强烈的阳光刺得他双眼蓄满了泪水。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谁能感受到他此刻气吞万里如虎的豪迈之情？谁能理解他欲与天公试比高的远大志向？

远瞰京城，伸出一只手掌就可以将之覆盖，王守仁不由得心事浩茫起来，一幅烽烟滚滚，战鼓嘹亮，银光皑皑，喊杀震天的画面在眼前浮现，“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的诗句在耳畔回响。联想到明朝边患未除，热血少年王守仁顿时沸腾了。

至王守仁生活的时代，明朝已享国一百年。这是一个惊心动魄，五光十色的百年。

如果说方孝孺之死是明朝文人悲剧命运的序曲，那于谦之死就是其中最绝望的音符。前者代表大义，后者代表苍生。

人，是要有些信仰才能支撑着活下去的，没有了大义可以选择苍生，如果连苍生的代言人于谦都落个鸟尽弓藏的结局，那么路在何方？像庄子那样身如不系之舟，脱离这“曳尾于涂中”的苦海？两千年来，无数的人都这么做过，刘伶醉酒，阮籍狂狷，他们真的快乐吗？生命就是在这喋喋不休的追问中慢慢成熟的，每一个人，无论智商高低，相貌美丑，面对越来越复杂的环境，询问最多的问题终究是——“我要做什么样的人？”

直到王阳明的出现，这一终极命题被终结了。

了解心学首先要了解中国人，对中国人的思维方式最准确的评价是：一半儒家，一半道家。而心学也常常被认为是这两种思想的融合，但这种浅薄的定义远远不能概括心学丰富的内涵。

中国的历史一言以蔽之，治-乱-治-乱-治-乱-治-乱-治-乱-治-乱-治-乱-治-乱-治……

中庸虽说在中国很早就被提了出来，但只有少数人可以自觉自发地将其运用自如，大多数则是迫于强权而不得不做出伪装与妥协。后者一旦脱离强权的压迫，便很容易剧变为一种极端思潮，直至付诸暴力行动。

《巴别塔》中有一句名言：“实现正义的热情，会使我们忘记慈悲为怀；对公正的热望，使许多人成了铁石心肠。”

同理，康有为在《法兰西游记》中点评法国大革命时说：“合数十万革命军之流血，以成就罗伯斯比尔之专制民主；合数千万良人之流血，以复归于拿破仑之专制君主。”其实他忘了，这样的事在中国古已有之，早就见怪不怪了。革命者，鲁迅笔下“咸与维新”是也！

这种文化心理，追根溯源，还是要到孔夫子身上去探究。子曾经曰过：“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这句话的重点在“人不知而不愠”，这实际上是孔子在教导我们应该做什么样的人——不为人知，却不因此而气恼。章学诚认为六经皆史，我深以为然，那么就从历史的角度来解剖一下这句话。

“儒家”最初是一群巫师，而巫术在商朝是立国之本，于是这帮人就靠占个卜、跳个大神，混了一个既得利益阶层。那文字最早又是什么呢？文者，纹也。意即为统治阶层粉饰遮掩的工具。由此观之，商朝是利用政治神学来确保其统治的合法性的。

而到了殷周革命，事情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周朝将商朝的神权政治改造为贤君政治，讲究治道，目标是创造理性的人文秩序。于是，过去的大巫小巫纷纷下岗，自谋出路，混得不好的就只有在街边摆摊算命，另一部分有追求的逐渐成为一个致力于“齐家治国平天下”事业的阶层，就是后来孔子的儒家。

其实这部分人也不好混，想想看，商朝时全国的文盲率还很高，认识俩字的屈指可数。而到了春秋，随着文化的普及，识字率逐渐上升，本科文凭也就当以前的高中文凭使，竞争加剧了，现实严峻了，于是孔子发话了：“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这就跟现在的媒体安慰找不到工作的大学生一样：不要气，不要急，关键是眼光要放低。实践证明，这种号召是有用的。君不见西市卖肉者乎？君不闻网上陪聊者乎？

扯这么远不是要贬低孔子，“人不知而不愠”是最有特点的“孔子句法”（请仔细品味那个“而”字），《论语》中这样的句式随处可见，自勉中透着无奈。

当春秋时，诸侯割据，求才若渴，游士们四处兜售其学，谋取权力。如果加入这些人的行列，别人要什么自己就卖什么，文字集团就丧失了人格的独立性，孔子颇有针对性地说这句话无非是想表明一种超然的态度，至于是否达到这种境界，则是如人饮水，冷暖自知了。

如果眼光再毒一些你会发现，这句话本身就揭示了说话者自己还没有完全超越。彻底超越了世俗功利的人，根本就不会问这样的问题，因为他早就物我两忘，随心所欲不逾矩了。

所以我更相信这句话只是表达了一种为了超越而做出的努力，四处游说的孔子想要维持人格的独立绝非易事。而千年后孔子的门人就更等而下之，将仁义道德作为沽名钓誉之术了。

孔子和中国历代知识分子的困境，就是一边强调自己的价值理想超越了世俗的政治，自勉并教育学生不要理会权力游戏中的利益分配，但另一方面，他们理想的实现，又必须依靠政治权力来实现。这是一个无奈的悖论。

直到王阳明的出现，所有的一切才被彻底打破。

圣人必可学而至

不过目前为止，13岁的小守仁暂时还只是一个以民族大义为主导思想的少年，他在居庸关考察了一个多月，登长城、访乡贤、凭吊古战场、思考御边策，慨然有经略四方之志。

待王守仁下山时，山道很窄，迎面过来两个骑马的鞑靼人，大大咧咧，有说有笑，全然不将对面的这个少年放在眼里。

但很快他们就会为自己的大意付出代价。

王守仁正在为他的偶像于谦死得不明不白感到气愤。想想看也是，有的偶像很傻很天真，乱搞一气，搞完了则继续当偶像，而于谦忧国忧民，鞠躬尽瘁，却换来个兔死狗烹的结局！心念及此，守仁蓦地一抬头，正好看见那两个嚣张的鞑靼人，登时怒从中来，当下搭弓射箭，但闻嗖嗖两声，鞑靼人猝不及防，双双中箭。

可惜王守仁年小力弱，未能立毙二人。一时间国仇私愤，涌上心头，他连喊带射，呼啸着向二人冲去。两个鞑靼人对视了一眼，惊恐莫名，转身仓皇而逃。

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守仁既已出气，便不再穷追，信马由缰，缓缓向家的方向走去。

当晚，王守仁就做了个梦，梦见自己去拜谒纪念汉朝名将马援的伏波将军庙。这也没什么神的，我还梦见过自己跑到贵州的阳明洞去。但神奇的是，王守仁在梦里赋诗一首：“卷甲归来马伏波，早年兵法鬓毛皤。云埋铜柱雷轰折，六字题文尚不磨。”醒来以后记了下来，死了以后还流传下来，当真要羡慕很多挠破脑袋也写不出文章的小朋友。

彼时，由于史上最牛“御姐控”朱见深长期不理朝政（朱见深：其实你们谁都没有读懂我），导致汪直专权，大臣昏庸，时人戏称“纸糊三阁老，泥塑六尚书”。

圣人云：政者，正也。率之以政，孰敢不正？根据本命题成立，逆否命题同样成立来推断，成化年间的朝政从最上面就烂掉了，那么上行下效，地方官的腐败便有过之而无不及，农民起义就开始四处爆发。

少年王守仁留心时政，关心国家大事，屡次上书朝廷，为平定陕西的石和尚、刘千斤之乱出谋献策。王华平日忙于政务，跟儿子沟通交流太少，不理解王守仁，便大骂了他一顿，让他立即停止这一疯狂的举动。想想看也是，换作现在，一个十来岁的小孩大谈国家战略，还给国防部写信，的确疯狂。

到了弘治元年，王守仁17岁，带着如何成圣的疑问，回到浙江老家。母亲郑氏早前去世，睹物思人，守仁第一次深切地感受到了死亡的残酷，他越发觉得，外界的东西再多再好，又与我心有何相干？人生终究不过是“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罢了。这种消极的情绪以

及对成圣途径的苦苦追寻促使王守仁去钻研道家的思想，为后来的自成一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但王守仁终究不是出世之人，他只是游弋于各种思想，含英咀华，去粗存精，执著地去寻找他所认为的真理。

此次返乡，守仁还带着另外一个任务——完婚。

未来的岳父大人叫诸介庵，是本地人，王华的至交好友，现任江西布政司参议（江西省民政厅长）。王守仁小的时候，诸介庵到王家串门，非常赏识小守仁，允诺将女儿许配给他。

时年守仁已经年满 17，可以成婚了。为了报答岳父的知遇之恩，为了表示尊重和隆重，王守仁不远千里，亲自到南昌迎娶夫人诸氏。

人生四大喜：久旱逢甘霖，他乡遇故知，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可惜守仁同学立志献身哲学事业，对男女之事没有兴趣，在新婚之夜还在外面散步。其实这也没什么，喜欢思考的人很多都喜欢散步，但王守仁连散步都比别人散得神奇，走着走着就沉醉不知归路，误入“藕花”深处了。

他猛一抬头，只见眼前一个道观，匾额上写着：铁柱宫。

这段我怎么看怎么像《红楼梦》的风格，就差在道观门口再挂幅对联“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了，估计是博览群书的曹雪芹 Copy 的前人史料。

既来之则安之。但见道观里坐着一个闭目养神的道士，一问之下得知他懂养生之术。王守仁正因母亲之死，深感“爱情诚可贵，生命价更高”，便开始虚心请教。神秘道士说了些什么已经无从得知，唯一知道的是王守仁在那个道观待了一宿，直到东方之既白。

这下急坏了诸介庵一家，还没圆房就开始玩冷暴力，诸老爷很生气，正要派人去寻，王守仁却自个儿回来了，众人问明缘由，个个哭笑不得。诸介庵为了防止这个“落跑新郎”到处乱跑，让他到自己的官署上班。王守仁每天按时报到，帮着处理一些公文，别人两个时辰才能干完的活儿他半个时辰就搞定了，剩下的时间就练习书法。

百无聊赖的王守仁天天在机关办公室里笔走游龙，日积月累，把办公室里的几箩筐纸都给报销了，书法大进。

大进到什么程度呢？明朝著名书法家徐文长在评价王守仁的字时认为：王羲之以书掩人，王守仁以人掩书。由于王守仁在其他方面名气太大，以至于掩盖了他的书名。不然，以其精妙绝伦、独具风格的书法艺术名列中国书法史前十当无异议。

第二年，王守仁领着老婆去北京，返乡途中，路过上饶，特意下船拜访了大儒娄一斋。

娄一斋这个人神神叨叨，早年进京参加会试，走到杭州突然返回。大家问他怎么回事，他神秘道：“此行非但不第，且有危祸。”没过几天，会试的贡院果然起火，烧死了很多举人。后来，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经过科学论证，解释说这是因为娄一斋“静久而明”有了神术（他怎么不说这是“梦的启示”）。

可惜怪叔叔娄一斋没有算出来几十年后的事，将女儿嫁给了宁王朱宸濠，以致酿成血光之灾。

娄一斋年轻时也有成圣之志，游走四方，遍访名师，结果非常失望：“都是些举子学，不是身心学。”就跟现在稍微有些想法的人，走进书店后都会发出感慨：“都是些工具书励志书，没有一本真正有益的！”

不过小娄运气不错，最终找到了江西临川的著名理学家吴与弼。现在知道吴与弼的人已经寥寥无几，但此人的徒弟陈白沙却是个大名鼎鼎、承上启下式的人物。

吴与弼的学说讲究身体力行，出入作息，时刻不忘。他长期与弟子躬耕于田间，沐风栉雨。有一次，天还没亮，吴与弼就亲自簸谷子，看见陈白沙还在睡懒觉，就大吼道：“秀才，若为懒惰，他日何从于伊川（程颐）门下？又何从于孟子门下？”又有一次，他割庄稼伤了手，自语道：“何为物所胜？”照割不误。

吴与弼述而不作，躬耕垄亩几十年，隐出了名气，当地官员交章举荐他做官。吴与弼拒绝道：“宦官、释氏（佛学）不除，而欲天下之治，难矣。我出山又有什么用？！”

娄一斋的确得到了吴与弼的真传，但他没有像陈白沙那样举一反三，自成一派，因此当他点拨成圣心切的王守仁时，翻来覆去讲的也不过是宋儒“格物致知”的老一套，唯一有价值的话是“圣人必可学而至”。

其实这是儒学的通则，但却契合了王守仁的胃口，更加坚定了他致力的方向，将童年时算命先生的话上升到了理论的高度。就像很多人认为中医是伪科学，要求废除，但一万个人这么说也不如中科院的万能科学家何祚庥一个人这么说来得有力——中国人迷信精英，年轻的王守仁也未能免俗。

科举还得当回事儿

弘治三年，竹轩公王天叙去世，王华回老家守丧，顺便给家族里的子孙们讲经解义，应对科举。王守仁白天随大家正常上课，背诵教材，晚上则旁搜经史子集秉烛夜读。王家子弟时常切磋交流，众人见王守仁文字功底一日千里，大惊道：“彼已游心于举业之外，吾辈不及也！”

其实，王守仁对应试教育既不排斥也不沉溺，别人死记硬背，冲刺高考，他就探究理学的内在机理；别人看高等教育出版社的马哲教材，他就读原版的《资本论》。

王守仁同学将理学名著《近思录》来来回回翻了N遍，望眼欲穿，还是没弄清楚怎么才算格了物，致了知。朱熹倒是给了句话，说“理”这个东西存在于自然万物，一草一木之中，同学们，放心大胆地去格吧，今天格一物，明天格一物，物换星移，海枯石烂，总有一天你会恍然大悟的。

王守仁笃志要当圣人，便不能囫囵吞枣。他邀请一位姓钱的朋友和他一起去格自家后院的竹子，王天叙当年种的这堆竹子，就这样青史留名了。

王守仁和小钱俩人对着竹子，神色凝重地坐了下来，从早到晚，四目圆睁，望穿秋水，尽心竭力地去格其中之理。到了第三天，小钱用脑过度，筋疲力尽，摆摆手准备放弃，王守仁很不厚道地笑他不中用。可到了第七天，原本自鸣得意的王圣人也因耗尽心力病倒了。这下该小钱得意了，提了两袋水果来看他，王守仁自知理亏，也确实一无所获，只好找了个“圣贤有分”的借口。

其实，深入分析不难发现，程朱的格物致知，是对经验中的事物一一穷究其理，观察思考得多了，自然会融会贯通，化繁为简，并没有一个固定的标准。少年王守仁想通过格竹一蹴而就，毕其功于一役，彻悟万物之理，想法太浪漫了。但这段传奇却永远留在了哲学史上——阳明格竹。

格竹的失败将王守仁逼到了人生的丁字路口。多年来，他“遍求朱熹遗书读之”，可以说除了科举考试的准备外，全部精力都用在钻研理学上了。没承想格来格去却得到这么一个令人沮丧的结果，成圣的信心动摇了。

这次挫折对王守仁的心灵打击是巨大的，以至许多年后回首这段往事时，他感慨道：当时终于发现圣贤不是那么好做的，也没有精力再去格物了！

于是，闷闷不乐的王守仁不得不掉转头来研究自己曾经看不上眼的“辞章之学”，准备科考。

然而，事实证明天不是随随便便就将降大任于斯人的——博学多才的王守仁在弘治六年的会试中落榜了。

明朝的科举制早就被妖魔化了，一提到这“妖魔化”三个字，大家马上会联想到祸国殃民，万马齐喑。决东海之波，流恶难尽；罄南山之竹，书罪无穷。

其实，教育的目的是将人塑造为德才兼备，服务于社会的人才，然而手段与目的的颠倒，古今中外都没能很好地解决。哲学家福柯晚年激烈抨击学校教育，称学校为现代权力的“规训机构”，可以说是一语中的。可惜他晚了几百年，在中国，蒲松龄、吴敬梓、曹雪芹、龚自珍早就用各种文学形式反映过教育的问题，只是他不知道罢了。

明代设立科举的本意，无非为了求得圣人之道和朝政之势的有机结合。然而，学术与政治从来就是一对欢喜冤家，不是合纵连横，就是势同水火，个中微妙，冷暖自知。

古代有一拨人不喜欢写书，专爱注疏。你说你要有孔颖达、裴松之的水平，或者再狠点，直接像郦道元一样把一本好端端的地理教科书《水经》搞成文学名著《水经注》也行啊，可惜大多数人都做不到。于是，歧说纷呈便成了统治者的心头大患。

面对图书市场这种鱼龙混杂的现状，明成祖朱棣大手一挥，成了教育部部长，发话道：“咳咳咳。样板戏进课堂？是不行的；改用繁体字？再考虑一下；独尊程朱？这条通过！”

自此，明朝公务员考试所用的工具书、红宝书、真题都以程朱的注释为纲。于是，思想统一了，读书人再也不用到汗牛充栋的书海中瞎撞了，得位不正的朱棣安全了，皆大欢喜。

老百姓最痛恨统治者钳制思想，统治者也总喜欢愚弄黔首，在这种此消彼长的微妙对抗中，从防民之口，甚于防川一路下来，历史跌跌撞撞走了几千年。

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认为中国不缺秦始皇和汉武帝，缺的是华盛顿与杰斐逊。渐渐地，我发现问题不是想象中那么简单，中国的历史太悠久，有些事不是一两句话就能概括的。

翻开史书，“八王之乱”，“侯景之乱”，数不清的动乱，哀鸿遍野，易子相食，血腥的味道透过纸张就能闻到，惨不忍睹。治世犬和乱离人到底哪一个更好？

右愤骂专制，左愤谤民主。看多了不难发现一个简单的道理：天下无至理，皆为人所用耳。如果不左不右，心平气和地看待科举，功还是大于过的。明代作为文治社会，离开士人的支撑不可想象。

欲使士人有效地支撑朝政，关键在于培养士气。就这一点而言，尊程朱是当仁不让的选择，历史也证明了它在明朝前期所发挥的卓有成效的作用。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多的人对这种制度提出批评，认为它不仅失去了公正的形式，更与当初设立时的初衷背道而驰。

原因很简单，以程朱理学为意识形态的官方教条已经不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现实了。

为圣为文两彷徨（1）

王守仁此刻顾不得考虑这些问题，面对落第的现实，家学渊源、远大理想，各种因素纠结到一起，完全无动于衷是不可能的。

然而，对于王守仁，考进士做大官只是世俗要求下的职业，尽人事，听天命就行了。探索成圣的道路，参悟人世的哲理才是他为之奋斗一生的事业。

因此，当周围落第的同学哭天抢地、寻死觅活时，不为外物所屈的王守仁却说：“世以不得第为耻，吾以不得第动心为耻。”

王华的同僚早就听说王守仁小朋友的各种逸事，见他落榜，都来鼓励他。内阁首辅李东阳开玩笑说：“汝今岁不第，来科必为状元，试作来科状元赋。”

李东阳这么说过不过是想帮受挫的小守仁找回信心，众人也没当真。谁知王守仁提笔就写，文思泉涌、倚马可待，众人惊愕之余拿来一看，但见其旁征博引，纵横捭阖，纷纷叹服，连呼“天才”。

在神州这片土地上，有人的地方就会有斗争，扬才露己向来招人忌恨。古人教导我们，刚出道的时候一定要低调，低调，再低调。王守仁一时兴起，忘记了“七字真言”，再加上李东阳一鼓动，登时志得意满，悬笔立就。而众人也都清楚，状元出身的王华肯定前途无量，借着夸王守仁在王华心目中留个好印象何乐不为？结果小守仁愣是让那些“比肩李杜，力抗苏辛”的阿谀之词给捧杀了。

下来就有人不服气，暗地里嚼舌头：“此子如中第，目中不会有我辈矣。”

果然，来科会试，王守仁又落榜了。

同时落榜的还有一个牛人——唐伯虎。

这就是弘治年间闹得沸沸扬扬，至今仍然扑朔迷离的“会试泄题案”。唐伯虎被富二代徐经给坑了，而王守仁运气不好跟唐伯虎同科应考，被他连累，成绩作废。

虽说是不可抗力，但落榜就是落榜，说什么也没用，心情沮丧的王守仁回到老家组织了一个龙泉山诗社。

不要小看明代文人的结社，这些大大小小的社团一般由仕途失意的文人组成，是一股很强的政治力量，绝非摆设。

万历时，张居正为了顺利推行新政，曾强力打击全国各地的书院，结果想尽千方百计，也没能肃清这一传统。没过多久，就出现一个狂人，名曰顾宪成。此人简直就是言官的楷模，愤青的偶像。张居正在位时他不满意，闹别扭；申时行上任了他还是不满意，天天发牢骚；更倒霉的是王锡爵，为了斡旋群臣和万历的关系，遭人误解不说，还被顾宪成放冷枪、设圈套，一堆人狂喷，直接被骂回家去。反正谁当首辅他骂谁，简直就是“首辅杀手”。

首辅杀手不贪不占，长期混迹于中下层官僚中，团结一切可团结的力量，一致对上。俗话说，常在河边走，哪能不湿鞋。天天吵架的顾宪成终于给人黑了，直接罢官回家。

顾宪成估计不懂什么叫“用之则行，舍之则藏”，回去了还不安分，两天不折腾就闲得慌，于是成立了日后闻名遐迩的东林书院，还制定了院规：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入耳，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由此可见，这是一个培养愤青的书院。

相比之下，王守仁的龙泉山诗社就没有东林党那么大的影响力了，社员们的主要活动无非是吟诗作赋，相互品评。偶尔游山玩水，下棋对弈，一派名士生活。

这段时期是王守仁文学创作的迸发期，他以诗言志，抒发苦闷，佳句迭出。比如：三月开花两度来，寺僧倦客门未开。山灵似嫌俗士驾，溪风拦路吹人回。君不见富贵中人如中酒，折腰解醒（醉酒）须五斗？未妨适意山水间，浮名于我亦何有！

这种消极归隐的念头只存在了很短的时间就被打消了，在诗社后期写给诗友陈宗鲁（后拜入阳明门下）的诗中，王守仁积极追求内圣外王的意念再次显露：

学诗须学古，脱俗去陈言。

譬若千丈木，勿为藤蔓缠。

又如昆仑派，一泄成大川。

人言古今异，此语皆虚传。

吾苟得其意，今古何异焉？

子才良可进，望汝成圣贤。

学文乃余事，聊云子所偏。

这是先就明代前七子的文学复古主张讨论一下自己的看法，然后又转到成圣的话题上来。

弘治十年，王守仁 26 岁，回到北京。

为圣为文两彷徨（2）

这段时期，王守仁开始用心钻研兵法，四处寻觅兵书来研究，每遇宾宴，经常“聚果核列阵为戏”，显然是想成就一番统御之才。

可惜，弘治时期的明朝已不再具有主动出击的军事意志了。实力是一方面，意志是另一方面。休养生息得久了，刀枪入库，马放南山，再打起来牵涉到方方面面，患得患失，投鼠忌器，最终自然也就文恬武嬉了。

明孝宗一度想建功立业，扫平北方，却遭到大臣们的阻止，于是他去问还算有些想法的内阁大学士刘大夏：“太宗（朱棣）频出塞，今何不可？”老油条刘大夏答道：“陛下神武固不后太宗，而将领士马远不逮。度今上策惟守耳。”

至此，明朝的皇帝再没有挥师北伐的激情了（脑残志坚的朱厚照除外）。

但这丝毫不影响王守仁学习兵法的热情，因为即使不当军事家，兵法中蕴含的一些权谋思想也值得一个有追求的人把玩与借鉴。后来的事实证明，心学在制敌时其实就是兵道。

王守仁对《司马法》的点评颇具儒家的王道风范：“用兵之道，犹必以礼与法相表里，文与武相左右。”

不要嘲笑王守仁的书生气，以儒术解释兵道是合理而正义的。兵者，国之大事，关系到民族存亡，国家兴衰，不用正义统帅必成凶器，王守仁站在“天下”这一高度看待战争，已不囿于一役之胜负。

而他评价《吴子》时又有点知行合一的意思：彼孙子兵法较吴岂不深远，而实用则难言矣。想孙子特有意著书成名，而吴子第就行事言之，故其效如此。

这一段对孙武和吴起的对比太精准了，杀妻求将的吴起渴望出人头地，却一生坎坷，简直就是中国版的于连。性格决定了其带兵打仗追求实用的特点，包括他爱兵如子，亲自为生疮的士兵吸脓，目光如炬的司马迁在写《史记》时却很不厚道地通过士兵母亲的话暗指他收买人心。事实上，吴起这种死了都要找人垫背的实用主义者被人不爽是很正常的，但《吴子》的价值正在于其务实到极点的态度。《孙子兵法》喜欢谈理论，把里面的军事术语删去就是《老子》。《吴子》则不同，它绝不说任何大而无当的话，通篇只讲“山谷中应该怎么布兵，森林里应该怎么行军”，可以说《孙子》是战略，《吴子》是战术。

而在王守仁看来，兵者，就是用来以暴制暴的利器。这一点同心学一样：志者，帅也。同一件事，有伊尹之志则可，无伊尹之志则篡。朱熹曾说：书不记，熟读可记；义不精，细思可精。惟有志不立，直是无着力处。

心学也是如此，这是一门炼心的学问，不在正心上下力，不在立志上用功，只贪求权术，违背圣人之道，永远不可能达到随心所欲，运用自如的最高境界。

这年是王守仁的思想冲突融合最为激烈的一年，自念“辞章艺能不足以通至道”的他在谈兵的同时还潜心佛老，又不知从哪找来一封朱熹上宋光宗的奏疏，老朱在奏折里教育皇帝说：居敬持志，为读书之本；循序致精，为读书之法。对朱熹已经有所怀疑的王守仁还是照着他开的“方子”修炼了一段时间，仍感一无所获，于是对自己成圣的目标越发表示怀疑。

第4部分 以日以年，上下求索

官场其实不好玩

弘治十二年，王守仁 28 岁，终于考中进士，“赐二甲进士出身第七人，观政工部。”

二甲第七名相当于全国第十名。自此，属于王阳明的时代到来了。

先来简单介绍一下明朝官制。

内阁：起初由模范皇帝朱元璋设立，为自己处理文件的秘书机构。内阁大学士一般三到五人，官阶很低（正五品）。随着后面的皇帝一个比一个懒，内阁大学士承担起处理政务的重任，内阁成了实际上的最高权力机关。“三杨”（仁宣时的三大名臣杨荣、杨溥、杨士奇。明称贤相，必首“三杨”）之后，内阁阁员一般兼任六部尚书，并且非翰林不得入阁，于是入阁拜相便成为每一个文官梦寐以求的事，而由此引发的掐架对骂、暗算谋杀等政治事件层出不穷，愈演愈烈，成为明朝一道独特的风景。

六部：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排名要分先后）。六部各设尚书一人（正二品），直接对皇帝负责，尚书之下有左右侍郎（副部长）、郎中（司长）、员外郎（副司长）和主事（处长）。

都察院：直属于皇帝的监察部门，下设左右都御史（正二品）、左右副都御史（正三品）、左右佥都御史（正四品）。再往下设十三道监察御史，分管每个省的监察工作（明朝有两京一十三省）。十三道监察御史与直属于皇帝的六科给事中统称“科道”，就是通常所说的言官。

六科：分为吏、户、礼、兵、刑、工六科，每科设都给事中（正七品）、左右给事中与给事中（从七品）。给事中品级虽低，权力很大，皇帝交给各部办理的工作每五天要到六科那里注销一次，如有拖拉或办事不力者，六科直接向皇帝报告。六科还参与官员的选拔、皇帝御前会议、审理有罪的官员。最重要的是六科有封还皇帝敕书的权力，皇帝的旨意如果六科认为不妥可以封还，不予执行。

翰林院：相当于中央党校。翰林院的首长叫翰林学士（正五品），下设侍读学士、侍讲学士各两人（从五品），侍读、侍讲各两人（正六品）。修撰（从六品）考中状元后立即授予此职，编修（正七品）考中榜眼、探花立即授予此职。翰林虽无实权，但从翰林院出来的人大多成为高官，乃至内阁首辅。

此外还有大理寺（最高人民法院），与刑部、都察院构成三法司。

太常寺：主管祭祀。

光禄寺：主管宴享。

太仆寺：管马。

鸿胪寺：接待外宾。

回到工部，此部虽排六部之末，但上管皇家建设，下管植树造林，对想发财的人来说简直就是肥缺美差。不过，王阳明一不缺钱，二不贪财，志不在此的他不肯庸碌，争分夺秒，即使只是实习，也热情似火、斗志昂扬。

但可惜，承平日久的大明朝早已失去了锐意进取的开拓精神，“土木堡之变”更让后来者对北伐噤若寒蝉。目睹这茫茫一片的沉沉死气，王阳明愤怒了，上了一篇措辞激烈的奏疏：

臣以为今之大患，在于一些大臣外托慎重老成之名，而内为固禄希宠之计。这帮人抑制大公刚正之气，专养怯懦因循之风。于是，忧世者，谓之迂狂；进言者，目以浮躁。长此以往，衰耗颓靡，朝纲不振，有识之士，无不痛心疾首。而近日的边陲之患正是上天在警醒陛下，革故鼎新，改弦易辙的时机到了啊！

接着，他又提出八项措施供皇帝参考，内容涉及经济、政治和军事，所虑甚深，所思甚广。

其实，历史学家对明孝宗朱祐樞的评价基本一致——弘治中兴。但问题是，历史上的“中兴”太多了，这个中兴到底掺没掺水？

朱祐樞童年不幸，常年遭受老女人万贞儿的迫害，命悬一线。作为一名“御姐控”的儿子，多年来，朱祐樞忍辱负重，寄人篱下，一年三百六十天，刀风霜剑严相逼，怎一个惨字了得！

穷人的孩子早当家，朱祐樞噩梦般的童年比穷人家的孩子恶劣多了，这种生存环境都能抗到长大的，一般不是成为美国诸多B级恐怖片里的变态，就是成为各行各业的优秀人才，朱祐樞属于后者。

不过，朱祐樞的贤名主要是体现在与文官集团融洽的关系上，史书上关于他批复文官奏折记载最多的一句话就是“上嘉纳之”。

但“上嘉纳之”不能当饭吃，治国要的是真才实干。即使弘治朝豪华的内阁阵容掩盖了朱祐樞能力上的平庸，我们依然可以通过时人的记载看到一些触目惊心的社会现实。

比如弘治十七年，内阁大学士兼礼部尚书李东阳奉命去曲阜祭孔，一路上便见到了许多令人感慨的现象：臣奉命匆匆一行，正好赶上大旱。天津一路，夏麦已经枯死，秋禾也没有种上。挽舟拉纤的人没有完整的衣服穿，荷锄的农民面有菜色。盗贼猖獗，青州一带治安问题尤其严重。从南方来的人说，江南、浙东一带满路都是流民，纳税人户减少，军队兵员空

虚，仓库里的粮食储备不足十天，官员的工资拖欠已逾数年。东南自古富庶，是纳税大户，一年之饥就到了这种地步。北方人懒，一向没有积蓄，若是今年秋天再歉收，如何承受？臣恐怕会有难以预测的事变发生。

李东阳作为一时文豪，将汇报写得煽情动人、直言不讳，一时间广为传颂。但面对这种严峻的现实，他也提不出任何建设性的方案，只是反复提醒皇帝要“节用广储”。

客观地讲，朱祐樞还是很勤奋的，选用了大批德才兼备的名臣，比如徐溥、刘健、谢迁、马文升。

但制度不改，就无法从根本上解决李东阳笔下“贪官酷吏，肆虐为奸；民力困穷，怨咨交作”的现状。没有一劳永逸的制度，制度是有保质期的，只有不断地修补、革新，才能保证社会机器的良好运转。改革固然会伤及既得利益团体，固然会出现波折动荡，但不改则必死无疑，因此，一个立志进行改革的优秀政治家应该具备的素质就是“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

良知到底是个啥？

王阳明清楚此刻自己人微言轻，但他还是希望皇帝将他的八项建议交内阁审议，酌情施行。然而奏折呈上去却如泥牛入海，杳无音信。

没有抱怨是不可能的，以有限的生命投身于漫漫仕途，多少人就在这光阴虚度中步入耄耋之年，哪还有平治天下的精力和热情？

正所谓“春花闻杜鹃，秋月看归雁；人情薄似云，风景疾如箭”。王阳明早就看透了官道之难难于上青天的特点，发牢骚道：就做官这项高风险的职业而言，皓首而无成者占绝大多数。幸而有成，能得其当盛之年者几人？这几人中，想做点事却又半途而废、垂成而毁者，又往往有之。可不谓之难乎？

但王阳明跟普通人的不同之处就在于，他总能全面地把握事物的两面性，在自己偏激的时候立刻将心态调整到中间状态。比如他对仕途偃蹇感到郁闷时，马上又说：“天下之事，其得之不难，则其失之必易；其积之不久，则其发之必不宏。”

王阳明看问题之所以这么独到深刻，皆因其务实到极点的思维方式。

心学教会了我们一件事——不要被自己一时的情绪所左右，偏激永远是因为你看得还不够多。

那怎么才能达到这种中正平和的境界？致良知。

不要去寻章摘句，咬文嚼字了，王阳明的良知很简单，就是他临死时的最后一句话。就跟20世纪人类最伟大的导演库布里克，在他最后一部电影《大开眼界》里让妮可饰演的女主角说出最后一句台词“Fuck”来作为其导演生涯的谢幕一样，王阳明临终前用了八个字来回顾他的一生以及对人生和世界的总结——此心光明，亦复何言。

多么简单的八个字，多么深刻的道理！良知者，内心之光明也。

不过这仍然是一个抽象的概念，怎么界定内心的光明呢？

我的答案是，符合自己真性情的想法就是光明。

这就跟孔子所说的“直”、“礼”和“仁”一样，这是做人的三重境界。“直”是人的真性情，地球人都有，小孩表现得最多，大人一般情况不表现出来。“礼”是什么呢？孔子的礼不是礼教的礼，而是选择一种不伤害他人、恰到好处的表达方式。

那仁呢？仁就是“直”和“礼”的自然流露，个体情感与理性原则的高度契合。

回到心学上来，光明与否不是外人说了算，是你自己说了算。不能说服自己的话是废话，不能从内心产生认同的道理就不是你的“理”。

于是又有问题了，光不光明都是我说了算，那是非标准由谁来定？其实，我们常说的“善”和“恶”都是社会根据需要来划分的，人性本善或人性本恶都是伪问题，人性用四个字总结就是“趋利避害”，不存在什么善恶之分。然而，用社会规范来约束人的行为是非常必要的，就跟孔子的用“礼”来修饰“直”一样，没有限制的社会是欲望爆炸的社会，最终只能走向毁灭。大部分限制是根据既往经验总结得来的，是符合浑然天成的良知的，但也有些限制是违背“趋利避害”的本性的，这就看个体如何巧妙地处理这些矛盾了。

经历的多了，就会发现“君子坦荡荡，小人常戚戚”这句话是很有道理的。这里的“君子”不单指贵族阶层，而是普遍意义上道德文化修养高的人；“小人”也不是指品格低下的人，而是指没有见识，社会地位很低的平民百姓。君子见多识广，心胸豁达，不贪图小利，往往能成大事；小人鼠目寸光，患得患失，往往把很小的事都搞砸。比如当你去见比自己社会地位高很多的权贵时，君子因为心怀坦荡，谈吐不俗，就会妙语连珠，给对方留下一个很好的印象。而小人因为急功近利，难以坦率，只会给人以畏首畏尾的形象。

良知之心就是君子之心，渊默之心，临危不乱之心。君子的权术是高超实用的艺术，小人的权术是滑稽可笑表演。怎样成为君子？拥有光明之心。如何拥有光明之心？深入思考，全面把握，说服自身，内心平静。

盛世危言（1）

阳明此刻并不平静，观政工部却去考虑户部、兵部的事，很明显是不想按部就班当个官混子。

明朝言官权重，有点追求的人都希望跻身其列，王阳明也不例外。当他的朋友以礼科给事中擢为京兆尹（北京市市长）时，他羡慕道：给事中是言官，京兆尹是三辅（治理京畿地区的三位官员）之首，朝廷这项任命是用言官来试做三辅啊！

在此期间，王阳明被委派以钦差的身份去督造威宁伯王越的坟墓。

这个王越比较神，虽然是皇帝的亲属，但很有追求，是个进士。当年参加殿试时，狂风突起，将王越的试卷给吹到天上去了，王同学顿时欲哭无泪。还好考官又给了他一张卷子，让他答完交了。

没承想这年秋天，朝鲜国使节来京进贡，竟然带来了王同学的那张卷子，说是朝鲜国王一天视朝的时候，一物从天而降，定睛一看，却是天朝学生的试卷，不敢怠慢，便叫使者将之带回北京。

一张卷子跋山涉水从北京飘到朝鲜已然够神了，而据《王阳明年谱》考证，经常“通神”的王阳明早年曾梦见王越赠送弓箭给他就得更神了。

作为此次工程的包工头，阳明格外留心，预演了一下自己的统御之才。他组织民工演练“八阵图”，劳逸结合，按时作息，比之前在桌上聚果核为戏更加真实直观。这次的监工经历让王阳明明白了一个道理：权力越大，指挥的人越多；指挥的人越多，越能成就大事。

任务完成后，29岁的王阳明循例担任实职，授官刑部云南司主事。这个正六品的官相当于现在公安部分管云南省案件的处长，小是小了点，但很有实权。

权利与义务从来都是对等的，刑部主事要求身处京师而能决断于千里之外。并且，大小事务，杂乱无章，是一项很费脑力很磨耐心很容易得罪人的工作。

而且，礼与法、情和理的冲突是刑部官员必须时刻面对的悖论，悖论思考得多了，王阳明自然也就越来越成熟，越来越深刻了。

第二年，阳明被派到江苏淮安会同地方官审决重犯。职务虽说不高，但可以实现意志，施展才华，于是阳明又来劲了，详细审阅卷宗，四处走访证人，平反了许多冤假错案。

事毕，他冒雨游览了九华山，沿着羊肠小道涉险寻幽，探奇览胜，访问了许多名人隐士，心旷神怡。

在九华山，阳明结交了不少僧友。比如化城寺有个叫实庵的和尚，生得仪表堂堂，能诗善画，学识渊博。王阳明与他相识，当即结为诗友，并为他的画像题词：从来不见光闪闪气象，也不知圆陀陀模样，翠竹黄花，说什么蓬莱方丈，看那九华山地藏王好几孙，又生个实庵和尚。噫！哪些妙处？丹青莫状。

也只有时刻对外部世界保持浓厚兴趣的人才可能写出这样俏皮生动的文字。

之后，阳明又找喜欢谈仙论道的道士蔡蓬头搭讪。蔡蓬头装 13，不鸟他，他也不生气，客客气气继续请教，心理素质非常强大。蔡蓬头被问烦了，扔下两个字“尚未”，就起身走到后厅去了。王阳明不甘心，又跟到后厅追问，蔡蓬头还是说“尚未”。

王阳明软磨硬泡，蔡蓬头终于不说废话了：“你虽然以隆重的礼节待我，终究还是一副官相。”说罢，一笑而别。

地藏洞有位异僧，坐卧松毛，不吃熟食。阳明听说后，攀绝壁、走险峰，好不容易找到了这个和尚。

和尚假寐，想试验他道行深浅，被阳明一眼看穿。阳明不慌不忙，在他身边坐下，摸他的脚。和尚觉得他不是个酸腐文人，就“醒”了，道：“路险，何得至此？”

阳明没有回答他，只说自己想讨教修炼上乘功夫的方法。和尚见他对佛学颇有见解，便同他谈论大乘教义。俩人越聊越投缘，大有相见恨晚之感。18年后，王阳明重游九华山，而异僧早已远去，不禁发出“会心人远空遗洞”的感慨。其心心相印，可以想见。

九华山之游让王阳明看清了道家和佛家各自的局限，同时又吸取了两家的精华，逐步形成了自己的思想体系。

而此时的北京正流行诗文复古运动。这是一场由李梦阳、王廷相为代表的“前七子”发起，反对当时千篇一律的八股式文章的文学改良运动，同环绕在内阁首辅李东阳周围的“茶陵诗派”针锋相对。

李梦阳绝对是愤青的偶像，他傲睨当世，曾上书孝宗皇帝，历数皇后之父张鹤龄的罪状，差点为此送命；出狱后在街上遇到张氏，他仍痛加斥骂，并用马鞭击落张氏两颗牙齿。

盛世危言（2）

“前七子”中另一个何景明更变态。此人在京城做官时，曾让仆人带一只便桶去赴宴，席间竟坐在便桶上读书，以示对时人的不满。

这帮人之所以这么傲然不屑，一是有资本，二是文坛确实死气沉沉，让人难以忍受了。

李梦阳行文自由、感情真挚，最可贵的是能直抒胸臆、针砭时事，曾激愤地写道：“若言世事无颠倒，窃钩者诛窃国侯”，很有点韩寒的味道。而何景明更是在《东门赋》中通过一对濒临饿死的夫妇的辩说，得出了“潜寐黄泉，美谥何补”的结论，鲜明地亮出了反对宋儒“饿死事小，失节事大”之教条的旗帜，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问题是李东阳也是大文豪，人4岁就能写径尺大字，乃至景帝朱祁钰召试时竟喜而抱至膝上。

一次，父亲带他进宫考神童。李东阳人小足短，跨不过门槛，考官笑道：“神童足短。”李东阳随口对答：“天子门高。”临考时，李东阳坐上考席，父亲站在旁边，考官出一上联：子坐父立，礼乎？李东阳当即作对：嫂溺叔援（嫂嫂落水小叔子去救），权也。

此时，朱祁钰正在品尝御膳房的螃蟹，便以此为题出一上联：螃蟹浑身甲冑。李东阳略加思索，对以“蜘蛛满腹经纶。”朱祁钰喜而赞道：“是儿他日作宰相。”

从天顺八年中进士起，李东阳立朝五十载，历任礼部、户部、吏部尚书、内阁首辅，参与内阁机务长达十八年。

由于文官集团在成化朝饱受黑恶势力的摧残，或贬官或隐退，一度与皇权产生了距离感。等到老好人朱祐樞一上台，文官们都觉得属于自己的时代又来了。于是，左愤右愤纷纷登场，与皇权之间的信任关系重新建立起来。

这从李东阳对宪宗朱见深和孝宗朱祐樞流露出的不同感情就能看出。

李东阳为这两个皇帝分别撰写过悼词，孝宗的悼词极尽赞美，比如：极意穷幽隐，虚怀仰治平。近臣常造膝，阁老不呼名。

而之前给朱见深开追悼会时，李东阳就不知道该说什么了，总不能说“御姐甲天下”吧？于是只好绞尽脑汁编些空话来凑数。实在编不出，就把后代拉出来凑数，说些“欲知圣泽远，圣子复神孙”的鬼话。

因此，孝宗朝的李东阳虽然也痛陈朝野弊端，却从未表示过对朝廷的失望。相反，这恰恰是他求治心切，追慕“三杨”和仁宣之治的内心写照。因此，李东阳继承“三杨”衣钵，续写僵硬空洞、华而不实的“台阁体”诗文的举动就显得自然而然了。

当时的朝廷被划分为两代人，一代是先朝旧臣，另一代是当朝新进。就跟现在的80后骂90后是非主流、脑残、小Loli，90后骂80后是宅男、腐女、伪小资一样，弘治朝的斗争也异常激烈。

新生代以李梦阳为代表，他不像李东阳那拨人因为经历过天顺、成化两朝的政治环境、人世风波，人格已变得干练老成，而是充满了义无反顾的进取精神。这帮人搞文学复古就跟现在的很多小青年穿着汉服到处乱跑一样，其本质是出于对现实状况的不满，李梦阳就曾在《上孝宗皇帝书》中公开指出国家已患元气之病，不改必亡。

李梦阳开的药方只有两个字：复古。他认为唯有复古才能振作士气，革新朝政。而王阳明的设想则更彻底、更全面，他要从改造思想意识入手，使士人树立起求圣的志向以及远大的政治理想。

可惜，李梦阳一帮人在京师搞得轰轰烈烈，王阳明微小的声音早就淹没在复古潮流的汪洋大海之中，不见踪影。

国人徒好标新立异、盲目跟风，所谓复古，所谓国学热，不过是叶公好龙，得其皮毛，形式大于内容罢了，自古已然。

失望至极的王阳明决定告别政治、告别文坛，他上疏皇帝，回家养病。

朱陆异同

阳明回到绍兴，在会稽山上的阳明洞搭了个房子，摒弃俗务，专心修炼导引术。导引术是一种神秘的养生术，和现在的气功类似。据传，王阳明由于长期在洞中修炼，获得了一种先知先觉的能力。

一日，阳明在洞中静坐，几个朋友来访，还没到山门，就看见他的仆人前来迎接。众人惊愕不已，都以为王阳明快得道升仙了。

阳明在会稽山留下很多诗作，比如“池边一坐即三日，忽见岩头碧树红”、“江鸥意到忽飞去，野老情深只自留”他一度想就这么神超形越，世外悠悠隔人间了。然而，就在他准备挥刀斩断一切俗念，了却尘缘，魂归自然的刹那，一个念头蓦地在脑海中闪现：我能舍弃一切，但我终究无法舍弃亲人。

王阳明毕竟是读孔孟之书长大的，深知天伦不可违。而且，即使在远离庙堂的山水之间，依然有“夜拥苍崖卧丹洞，山中亦自有王公”的诗句，可见其终究不忘“王公”。

这种矛盾的心态可以解释心学为什么被人看做是儒家和道家的结合。很多人把儒和道简单理解为入世和出世是片面的，孔子就有“道不行，乘桴浮于海”的感慨，道家也不是简单地跑到山里躲起来你就修道了。

老子的思想核心就是一句：无为而无不为。

无为并不是什么都不做，而是追求一种自然而然的心态，不妄为。叔本华认为人生的本质就是痛苦，因为每个人都长期处于欲求不满，目标不能实现的纠结中，这就需要时刻调整心态。老子肯定追求目标，但同时强调行动不要刻意，做作，心态要自然，学会主动放弃不可能改变的事物。心学中权变的智慧正来源于此。

其实，陶渊明的一句诗很好地注解了道家思想，那就是：结庐在人境。结庐在山野的未必是修道之人，人境才是重点。

第二年，王阳明移居西湖，心情渐好，复思用世。他听说虎跑寺有一个僧人闭关三年，不语不视，觉得不可思议，便登门拜访。

和尚果然泥塑一般，岿然不动。阳明想测试一下他，大喝道：“终日口巴巴说什么？终日眼睁睁看什么？”和尚被吓得跳了起来，睁开眼睛同他交谈起来。阳明问他家里情况，和尚说还有一个老母在。阳明又问了一个刁钻的问题：“想念母亲吗？”和尚愣了愣，道：“无法不想。”

王阳明笑了，给他讲了一番“爱亲本性”的道理，听得和尚眼泪哗哗地淌，人生观价值观发生了剧变，哭着谢过阳明，收拾行李回家去了。

阳明也回到北京，销了假继续当他的刑部主事。

不久，机会来了。已经小有名气的王阳明被派到山东去主持乡试。

齐鲁之地，圣人之乡，又是选拔人才的工作，王阳明开始摩拳擦掌，准备大显身手了。

于是，当年的山东考生们集体抓狂了。因为当他们拿到试卷时，发现第一题的题目是“所谓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则止”。

这句话是孔子老人家说，意思是：大臣嘛，用道义侍奉君主，行不通就辞职。

放在明朝，这句话是很犯忌的。因为孔子生活的时代是春秋，诸侯割据，礼崩乐坏，周天子根本没人鸟，八佾舞于庭成了家常便饭，僭礼之事随处可见。那么 OK，诸侯都不遵循人臣之礼了，底下的贵族还有对其死谏到底的必要吗？

到了战国，形势更是每况愈下，孟子同学愤怒了，骂骂咧咧道：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路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

由此可见，儒家的原教旨是反对愚忠的，归纳起来就是：君有过则谏，反复之而不听，则去。

因此，朱元璋反感孟子，派人删节《孟子》一书就显得天经地义了——“民贵君轻”也就过过嘴瘾罢了，剩余价值理论也就用来批判一下万恶的资本主义罢了，你还很傻很天真把它当真了？

然而，王阳明首场就出这样的题是颇具深意的。

对比宋儒里的理学代表朱熹和心学代表陆九渊不难发现，理学的要求是今日格一物，明日格一物，外在事物归纳总结得多了，经验值攒够，你就升级了。

那么，这种从外向内的修身路数到底有什么问题？

很简单，因为格到什么程度才能升级并没有统一的标准，于是就出现了心与理无法合一的问题。这就跟天天提“保持党员先进性”一样，你就是说破了嘴，也有人当耳旁风，心、理终判为二。

于是，朱熹自认为很扎实的学问在陆九渊看来都是虚的。九渊同学早就说了，小朱啊，你那套理论都是“歧出和假借”，支离而空洞，是“道问学”，于身心性命无关，最多也就成个专家学者，对学术文化有所贡献，而于道德践履、成圣成贤没什么鸟关系。

陆九渊认为成圣之学是内在的感悟，是人格的完成和践履，由内而外，达到与天地合德同万物一体的境界，而与知识多寡、学问深浅并无直接联系，这也是后来王阳明“人人皆可成圣”的由来。

一言以蔽之，理学与心学的区别就是“为学”和“为道”的区别。

朱陆之争从“鹅湖之会”始，终二人一生。几百年后，理学因官方的吹捧而成为显学，但问题终于慢慢显现出来。

三个理学达人

原儒并不反对追求利益，《中庸》里也有“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禄，必得其名，必得其寿”的语句。

只要你品德高尚，名扬四海，位高权重，富甲天下，寿比南山又有何不可？

问题是这仅仅是一种理想状态，现实中才德与禄位并不完全对等，最明显的例子就是道德楷模孔子。孔子的思想品德肯定能打100分吧？但此人一生却颠沛流离，教书糊口，被后人遗憾地封为“素王”。

到了明朝，才德与禄位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加剧，有才德者不必有禄位，有禄位者未必有才德。人人都做抬轿人，无人想做轿中人。朱熹被大家伙抬来抬去，成了标准的敲门砖。

于是乎，有人问了：人科举也是千军万马过独木桥，总不至于选出来的都是唯利是图的人渣败类吧？

OK，问得好。理学这玩意有人当敲门砖使，也有人坚信不疑，但后者要么成为“笔下虽有千言，胸中实无一策”的花瓶，要么极端固执、偏激。

坚守理学的人一般都自律甚严，具有高洁的人格和凛然的正气，这些都是他们超越常人之处。但这帮人严于律己，更严于律人，薛瑄就是其中的代表。

小薛是理学专家，由于当御史当得不错，天天笔耕不辍，揭露社会阴暗面，身兼《南方周末》、《杂文选刊》等知名报纸杂志的客座评论员，文笔犀利，思想深刻，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视。于是，以“三杨”为代表的政治局委员想接见一下小薛，鼓励他继续创作，争取成为一面了解民生、反映需求的窗口。按理说是个正常人都不会拒绝，搞不好就是条升迁之路啊！但小薛不这么想，他认为自己负责纠劾百官，不应私见大臣，从而拒绝相见。看看，这就是纯正理学家和普通人之间觉悟的差异。

到了正统年间，王振呼风唤雨，扰乱朝纲。但对小薛而言，机会却从天而降。由于大臣们都不屑与死太监为伍，以王振为首的黑社会团伙长期处于人才匮乏的尴尬局面。为了挽回局势，小王开始刻意拉拢群臣。小薛因为和小王是同乡而被提拔为大理寺少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三杨”出于好心劝他去见见王振，至少面子上要过得去。小薛拒绝不行；“三杨”无奈又找和他关系不错的李贤去劝他，小薛终于忍不住，开始义正词严了：我的官职是天子给的，现在却让我向私人谢恩，我做不到！

后来王振越做越大，文官见了都要上前作揖行礼，只有小薛视而不见。王振出于尊重，主动向他作揖，小薛也不还礼。

是个男人都该怒了，何况一个太监？

薛瑄得罪了权倾朝野的王振，终于被诬蔑下狱，差点丢掉性命。

这还不算，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有一段记载，说小薛当年做南安提学（南安市教育局局长）时，一些生员因为生病回家休养，小薛便停发了这些人的廩米（官府按月发给在学生员的粮食）。停发倒也罢了，问题是他竟然还要追讨回以往所发的廩米！

也许你认为这很刻薄，但小薛从不这么想。人家是立志要痛下决心克除私欲还复天理，最终达到圣人境界的。在这天理与人欲的交战中，在这没有硝烟的战场上，他彷徨过，艰难过，并一再自勉：千万不能因为困难而懈于用力。考察小薛的心路历程，可以深切体会到他的矛盾和痛苦。

另一个达人叫曹鼐。此人是宣德八年的状元，深谙程朱之义，之前他在做典史（县公安局局长）时，捕盗抓获一美女，目之心动。换了别人，美女今天不献把身肯定是说不过去了。而作为一名生理正常、血气方刚的青年，曹鼐却给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课，告诉了我们什么叫“发乎情止乎礼”。

美色当前，小曹坚强不屈，不断地在纸片上写下四个字：曹鼐不可。写一张烧一张，反反复复几十次，其思想斗争之激烈，由此可见一斑。难能可贵的是，小曹最终还是坐怀不乱，克制了情欲，成为一名当代柳下惠，真不知道是可喜可贺还是可悲可叹。

更严重的是理学家邱濬，此人官至礼部尚书，内阁大学士。

邱濬廉洁耿介，自甘清苦，一生嗜学，至老不衰，应该说没什么大的污点。但各种史书中却记载了他很多不好的遗闻琐事。《明史》中说他性格狭隘，经常跟同僚吵架，还把帽子扔到地上置气。若只是缺乏容人之量倒也罢了，很多人对邱濬的评价都是诸如“貌如卢杞心尤险，学比荆公性更偏”之类的恶语。

荆公是王安石，这个倒也罢了。卢杞却是唐德宗时最大的奸臣，为相期间残害忠良，颜真卿就栽在他手里。一次，平定安史之乱的名将郭子仪大宴宾客，姬妾环绕。一听说卢杞要来拜访，郭子仪马上让姬妾全部退下。有人不解，问之，郭子仪说：卢杞相貌丑陋而心胸狭窄，妇人见之必笑。他日若得志，我全族都有覆灭之险。

将邱濬比作卢杞，可见其人格品行已经受到严重的怀疑。

即便如此，邱濬仍没有被归入小人的行列。若再向前发展，偏执之心与逐利之心相结合，就使得士人的人格问题更趋严重。

俞伯牙和钟子期

明朝中期这种情况就蔚然成风，口诵仁义道德而行杨朱利己之实的人渣败类如过江之鲫，数不胜数。这帮人往往还瞒天过海，身居高位，把持朝政，祸国殃民。一时间效尤者众，纪纲颓坠，士风败坏。

俗话说得好，时势造英雄。就在大伙被恶心得快受不了的时候，出现了一个人，一个对阳明心学的形成产生了重要影响的人。此人手举一本《象山全集》，斜刺里杀将出来，向大家推荐已经被忽视了很久的陆九渊。这个人就是陈白沙。

陈白沙早年从学吴与弼，学了半年觉得没什么新意就走了，自个儿回家闭门读书。读累了就自己动手修了个春阳台，天天坐在里面思考问题，足不出户好几年。

陈白沙最初也和大多数乖孩子一样，遵从朱圣人的教诲，到处格物，结果一无所得，总是觉得心与理不能融会贯通，便逐渐转变到从心中自求的方向上来，最后得出“道也者，自我得之”的感悟。

陈白沙是明代由朱转陆的第一人，可谓心学运动的先驱。他秉承陆九渊的“宇宙即我心，我心即宇宙”，提出“天地我立，万化我出”的心本论，“静中养出端倪”的功夫论，确立了自己的心学立场。

仔细梳理一下心学的发展脉络不难发现，陆九渊最早把人的主观精神“心”作为本源，用以反对朱熹将心与理一分为二的理学，革除士人只重诵读古书而忽视主观精神修炼的流弊。

他以“辨志”“求放心”为其思想体系的出发点。辨志，也被称为“霹雳手段”：一事当前，审查自己的态度是否大公无私，是否趋义舍利，把人从现实的功名利禄、荣华富贵等夺人心志的境遇中超脱出来，用本心决定方向、做出判断。正所谓“先立乎大者”，先弄明白了做人的根本道理，学会了怎么做人才可能无往而不利。

然后是陈白沙。小陈的确是明朝第一个转弯的人，而且是180度的大转弯，直接转到道家、佛家那儿去了。事实上陈白沙思想的转变并非孤立现象，而是一种时代潮流、历史趋势。明代前期的士人思想可以于谦之死为分界线，于谦的遭遇直接导致了一种信仰的崩塌和对朱熹那套理论的怀疑，伴随着这种绝望，陈白沙的思想应运而生。

由于黄宗羲的评价“有明儒者树立成圣的理想，寻找成圣的方法，至陈白沙始明，至王阳明始大”，后世便将陈白沙归为心学一脉。

其实，他更倾向于佛老。

陈白沙很少发表学术论文，常常借诗明志。他的诗只有一种题材——山水田园诗；他的诗最喜欢赞美一个人——陶渊明；他的诗都有同一个主题——反映官场是桎梏人的牢笼，向往自由自在的生活。由于过于风格化，以至他的学生湛若水都深受其影响，乃至小湛参加完会试后，考官杨廷和拿着他的卷子笑着对其他人说：“这个卷子肯定是陈白沙的学生做的。”拆开糊名处一看，果然如此。

湛若水，广东增城人，从学于陈白沙。小湛原本不想参加科举，因母命难违，才入了南京国子监。弘治十八年中进士，入翰林院当庶吉士。当时王阳明刚在山东主持完乡试，被授予兵部武选司主事，结识了湛若水。两人一见如故，大相契悦，一起讲求身心之学。

阳明对湛若水的评价是：守仁立世三十年，未见此人。湛若水对王阳明的评价是：若水泛观于四方，未见此人。

两人认为已经八股化了的理学，是为今之大患，“言益详，道益晦；析理益精，学益支离”。因此，他们的共同目标是从理学中突围出来，倡明真真正正的圣学，最终在思想界掀起了一场轩然大波。

就在王阳明、湛若水往来于兵部和翰林院，相互讨论，出入孔孟，游弋佛老，沉醉于精神盛宴的同时，一场巨大的风暴即将到来。

第5部分 政治风波，光荣下狱

官不聊生的日子到来了

正德十三年，恶搞皇帝朱厚照郑重其事地下了一道谕旨，要给一位名叫朱寿的将军加封镇国公。他命吏部道：“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总兵官朱寿，统领六师，扫除边患，累建奇功，特加封镇国公，岁支禄五千石。”

朱寿是谁？拽到可以让史上最自大最不理朝政最非主流最脑残的明武宗朱厚照这么重视？！

朱厚照抢过主持人的话筒：你爷爷的，我就是朱寿！看什么看，没见过帅哥啊！

话说明孝宗朱祐樞大好人一个，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好不容易博了个“弘治中兴”，结果因为忽视了对娃的教育，导致辛辛苦苦十几年，一夜回到弘治前。

朱祐樞快挂的时候，派人把大学士刘健、李东阳、谢迁三人召至乾清宫病榻前，嘱托道：“朕自继位以来，一直遵守祖宗法度，不敢怠慢荒惰。日后之事，多烦尔等费心！”

就这样还不放心，他专门拉着刘健的手，托孤道：“太子年幼，好逸乐，爱卿当教之读书，辅导他成为明君。”

烛台上的火光飘忽不定，随风摇摆，终于化作一缕轻烟，渐渐散去。老实人朱祐樞轻轻地走了，不带走一片云彩，还留下了一个祸根。

山雨欲来风满楼。

中国的史书问题多，争议多，但所有的正史、秘史、稗官野史都统一口径，坚定不移地给予了明武宗一个明确的评价——昏庸至极。（朱厚照：你爷爷的，那是他们跟我的价值观不同。）

朱厚照到底有多昏庸？一个很形象的例子就是清朝的皇子们在读书时如果不专心，师傅就会马上怒斥一句：“你想学朱厚照吗？”于是，这些小皇子，小贝勒，小格格们私下里玩游戏时，一言不合就会吵起来。

贝勒甲：靠，你丫二不二啊，你朱厚照啊！

贝勒乙：草，你丫才朱厚照呢，你爸朱厚照，你妈朱厚照，你全家都朱厚照！

平心而论，朱厚照也是冤大头。李东阳就曾说：老百姓的情况，郡县不够了解；郡县的情况，朝廷不够了解；朝廷的情况，皇帝不够了解。

其实，这个说法已经很保守了，现实情况往往更遭，老百姓和皇帝之间起码隔着七八道关卡，是个人都会不指望信息在经过这么多层传递后仍不失真。

由于每道关卡都是一道选择题，加工哪个，隐瞒哪个，说多说少，如何取舍，这些都是有讲究的，也是各级官吏必须拿捏好的头等大事。

因此，在权力方面，皇帝无与伦比，但在信息的封锁和扭曲方面，文官集团却占据着得天独厚的优势。即使是负责直接向皇帝反映真实情况的六科给事中和都察院御史也不能免俗，要么被收买，要么等着被踢出局。久而久之，便形成了官场上彼此心照不宣的共识——一级一级往上骗，一直骗到国务院。

皇帝很着急，后果很无奈。

朱元璋就清醒地认识到自己不是全知全能的神仙，不可能对官员的每一起违纪行为都了如指掌。因此，他遍插特务，机关算尽，就是为了监督百官，肃贪反贪。然而，这场猫和老鼠的游戏似乎永无止境，贪官污吏就像野草一般顽强，赶不尽、杀不绝，义无反顾，前仆后继。

被逼无奈的朱元璋甚至用发动群众运动、重金悬赏的方式来保证吏治清廉。可惜他忘了一点，所谓的官和民不过是一种身份的转化：考中进士是官，脱了官服就是民，骨子里那些东西没有任何改变。贪官即刁民。

事实也是如此。很快，原本信心十足的朱元璋就开始抱怨一些刁民利用他赋予的权力横吃横喝，敲诈勒索，甚至和他们监督的对象同流合污，不仅没有达到全民反腐的初衷，反而让社会更加动荡，只好紧急叫停。

所以到了明朝中后期，皇帝宁可信春哥也不再相信文官（早就绝望了），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嘉靖和万历。崇祯本来还挺信，结果被骗得惨不忍睹。就在他吊死煤山前几个月，内阁首辅周延儒还把一场压根就不存在的战役吹成大捷，捞到一笔奖赏。而且据他所编，战役是在距离北京不过几十里地的通县打响的，就在皇帝眼皮底下，这不是把崇祯当白痴吗？

因此，一上台就雷厉风行除掉魏忠贤的崇祯到了执政后期悲哀地发现自己竟不得不重新起用宦官，否则智商都会遭到侮辱。

这就很好解释为什么明朝出产了那么多怙恃弄权的太监了——除了相信朝夕相处的太监，皇帝别无选择。

于是，刘瑾出现了。

刘瑾很贪、很黑、很坏，简直就是人渣中的极品，太监里的败类，这一点我们都知道，毋庸赘言。

但问题是，他究竟贪污了多少钱？

根据史学大家赵翼在《二十二史札记》中的记载，换算成今天的购买力，约合人民币255亿元。

不用惊讶，也不用怀疑，赵翼向来以挑刺为乐，这还是最保守的估计。

正德初年，兵科给事中周钥奉旨去淮安查勘，在返京的船上自刎身亡。由于下刀很重，旁人抢救时，周钥已口不能言，在纸上写下“赵知府误我”几个字后一命呜呼。

给事中监察六部，直接对皇帝负责，品级虽低，却握有实权，是天下读书人的梦想，周给事不珍惜这来之不易的金饭碗，寻死作甚？

原来，刘瑾当权，贪婪骄横，奉使出差的人归来，他都要索取一笔不菲的贿赂。周钥到淮安办事，淮安知府赵俊本来答应送他白银千两以应付刘瑾，谁知临走时却变了卦。周钥彷徨无计，只好自杀。

一千两白银相当于今天40万元人民币，乍听之下好像很离谱——至于吗？

至于。因为有前车之鉴。

之前另一个给事中安奎和御史张彧出京盘查钱粮，回来刘瑾索贿，嫌他二人给得少了，就找了个借口，用东厂的新发明惩罚他们——戴着150斤的枷示众。要不是那几日阴雨连绵，这俩人必定中暑身亡。事实上，能从东厂的这项科技创新中逃生的人屈指可数，大部分都死得很惨，还不如像周钥那样自我了断，选个惬意点的死法。

当然，刘瑾想做大做强，靠自己单干是不行的，必须招兵买马，组织阉党。

很快就有人主动投诚。都察院右都御史刘宇带着上万两银子（约合400万元人民币），敲开了刘瑾的家门。

这是刘瑾收的第一笔过万的红包，他惊喜交加道：“刘先生何厚我？”意思很明白：想要啥直说吧。

刘宇后来成为阉党的核心成员，官至兵部尚书。在任期间，所获颇丰，以至于当他再次高升，成为六部之首的吏部尚书后，发现文官的贿赂不如武官大方，竟怏怏不乐道：“兵部自佳，何必吏部。”

刘宇也就是条指哪打哪的狗，真正给刘瑾当狗头军师的是焦芳。

问世间权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

焦芳是一个有真才实学的人。

这个出生于河南南阳的贫二代是天顺八年的探花，他进过翰林院，授过编修，当过经筵讲官，还曾为太子讲读。

成化十年，小焦已扎扎实实当了十年的翰林院编修，比他资历浅的升学士了，但不知什么原因，可能是平时没注意攒人品，愣是没他的份。

不仅如此，还有人向内阁首辅万安进谗：“像焦芳那样不学无术的人，也想当学士吗？”焦芳听说后，猜测此人是大学士彭华，因为之前彭华曾多次讥讽他没有才华，于是放出狠话：“彭华在背后算计我，如果我当不上学士，就跟他同归于尽！”

彭华觉得焦芳心理不正常，指不定哪天真的就伏尸二人，流血五步了，便找到万安替焦芳疏通。万安为了息事宁人，只好做了个顺水人情，将焦芳升为侍讲学士。

《明史》在记叙焦芳初入翰林，遭到排挤时说“不学无术”其实是不恰当的泄愤之辞。试问一个能给杰出坏人、流氓地痞、极品人渣刘瑾当军师的人，怎么可能不学无术？人是典型的要学有学、要术有术的复合型人才。反而是上面提到的万安、彭华，人称“纸糊阁老”，才真的是胸无点墨，尸位素餐，堵住了无数年轻人向上攀爬的道路。

成化朝的现实是从内阁就开始烂，身处这种环境，再正直的人也会腐败变质，焦芳一天到晚都觉得自个儿怀才不遇，更不可能例外。

其实，细考焦芳的成长历程，人家也是吃着圣贤的精神食粮长大的，也曾梦想着成仁取义，吟咏着“男儿何不带吴钩，收取关山五十州”直至双眼湿润，也曾每天走来走去，为中国的命运苦苦思索……

于是乎，大家集体纳闷了：这么一个曾经心忧天下、胸怀苍生的有志青年最终怎么堕落为一个死太监的狗头军师？太令人痛心疾首了！

500年前，王阳明遇到了同样的疑问。于是，他循着焦芳的人生轨迹，开始了他的探索。

在焦芳担任侍讲学士期间，吏部尚书尹旻炙手可热，其子尹龙也在翰林院当侍讲。小焦深知齐大非偶，以自己的地位轻易巴结不上尹旻，就去奉承尹龙，打算曲线救国。

然而好景不长，尹龙犯法被治罪下狱，尹旻也被革职查办，而焦芳因为与尹氏父子关系密切，被赶出了翰林院，贬为桂阳同知（副市长）。

在桂阳任上，焦芳日夜梦想着东山再起，每遇升迁机会，便软磨硬逼，不达目的誓不罢休。这从他艰苦卓绝的履历上就能体现。弘治初年，他升任霍州知州，接着是四川提学副使（教育厅副厅长），南京右通政。

焦芳熬到这个位置上就算是正四品了，他咧咧嘴，环视了一下四周，不客气道：“我焦芳又回来啦！”

于是，左手拿着《红与黑》，右手挥舞着《我的奋斗》的焦芳再接再厉，谋求复入翰林院。

问题是此刻焦芳正在家服丧，怎么才能如愿以偿？

他在等一个人，一个和他经历差不多，也在家丁忧的人——南京国子监祭酒李杰。李杰守孝期满，很得人心，内阁首辅徐溥想让他重入翰林院，阁臣刘健执意不肯，说：“今天破例让李杰复入，明天焦芳就会提出同样的要求。”徐溥没听刘健的劝告，还是让李杰重返了翰林院。

焦芳蓄势已久，立刻抓住这个机会，日夜兼程，风尘仆仆，一路狂奔到北京，四处打点，援引前例，终于得遂其愿，服完丧事便重新挤进了翰林院。由于刻苦钻营，没过多久又当上了礼部侍郎。

据说当年稍有良知的人惊闻此消息无不感到肝肠寸断，悲痛莫名，泣不成声，天昏地暗，日月无光，三江共震，五岳不安，百鸟悲鸣，万兽默哀，天公无眼，公理何在？！

焦芳对刘健阻止他复入翰林一事耿耿于怀，时常当众撒泼，谩骂刘健。不仅如此，由于打压过焦芳的高层多为南方人，长期积怨使他的地域歧视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后来竟写了一篇《南人不可为相图》呈交刘瑾。朝中每退一南方人，焦芳便喜不自禁，写文章亦必诋南而誉北，心理极度扭曲。

升任吏部侍郎后，焦芳又开始恶心吏部尚书马文升。对于这个正直无私的老头，他总是或明或暗地贬损。为了捞取政治资本，还经常发挥特长写文章，上书言“御边四事”，阁臣谢迁看后认为大而无当，予以否定，于是焦芳又移恨谢迁。

朱厚照在他即位的头九个月就花掉了四百多万两库银。户部尚书韩文财政告急，廷议时，大臣们说没别的办法，只有劝皇帝节俭。焦芳知道旁边有皇帝的耳目，故意慷慨激昂道：老百姓家尚且需要用度，何况一国之君？！

正德元年，马文升去位，焦芳靠着不失时机的阿谀，毁人誉己的手段，当上了吏部尚书。

刘瑾开始耍流氓

再来说刘瑾。周钥自杀事件发生后，那个一毛不拔的赵知府被逮捕问罪，刘瑾却安然无恙。

但此事被传得沸沸扬扬，影响很坏。阉党骨干，吏部侍郎张彩找到刘瑾，劝他说：“那些官员给您行贿，用的都不是私财，而是先在京师借贷，回去后又打着您的旗号四处搜刮银子来偿还。这样下去岂不是积累民怨，遗留祸患吗？”

刘瑾深以为然，他早就不缺钱了，安全却越来越宝贵。此时，御史欧阳云等人又来行贿，刘瑾摇身一变，大义凛然地揭发了他们企图用糖衣炮弹腐蚀优秀干部的恶劣行径，为自己换来了拒贿的美名。

然而，刘瑾不是文官，美名对他而言只是微不足道的点缀。只要安全系数足够高，他还是会变着花样地纳贿，毕竟天下是他朱家的天下，亡国亡的是他朱家的国，刘瑾又没有儿女，死后哪怕洪水滔天？

当然，对历史人物的评价要“一分为二”，尽量客观。首先，刘瑾没有像我们现在有些领导干部那样喜欢把财产转移到国外，相反还从日本使臣那敲诈了一万两白银，单从爱国主义的立场上看，被左愤们奉为偶像不是没有可能；其次，刘瑾没有子女，不生产富二代，不会使贫二代产生“一代贫，代代贫”的绝望情绪，这就有利于我们构建和谐社会；最后，刘瑾的爱好是收藏奢侈品，这就为手工艺匠人们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比起劳动保障部门的光说不练要实惠得多。

从大历史的角度看，刘瑾一不包二奶，二不炒房，三不出国考察，只在国内消费，还为文物的制造和保留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其实是功过参半的。

可惜，古人不会有我这么长远的目光，以刘瑾为首的“八虎”犯罪集团招致了外廷的强烈不满，刘健、谢迁、李东阳相继上书请杀刘瑾，朱厚照不听。

户部尚书韩文每次退朝，都泣恨不能救正，户部郎中（财政部司长）李梦阳说：“大臣共国休戚，徒泣何益！”韩文问：“计安出？”李梦阳高声道：“言官交章弹劾，阁臣死力坚持，去宦官易事尔。”

翌日退朝，韩文和六部九卿大小官员密议，众人同仇敌忾，都认为天下兴亡，匹官有责，便展开了新一轮的联名上疏。

朱厚照拿着由文学青年李梦阳起草的奏疏，看了又看，半晌方道：“你爷爷的，写得贼好。”

半文盲朱厚照被华丽且严厉的奏疏当场击晕，和司礼监几个宦官商量一番，决定把刘瑾遣送南京。刘健等人听说后反复陈述不可，一定要斩草除根。兵部尚书许进说：“过激恐将生变。”刘健还是坚持要处死刘瑾。

这很好理解，时人在评价当朝三位阁臣时就说：“李公谋、刘公断、谢公尤侃侃。”意思是说，谢迁口才好，李东阳智谋多，而刘健擅长决断。

一向比较正直的司礼监太监王岳，将刘健等人的意见转告朱厚照，并力挺阁臣。在舆论的强大压力下，朱厚照只好答应次日早朝下旨逮捕刘瑾。刘健听说后，与众人约定，早朝时伏阙面争，诛杀刘瑾，王岳为内应。

然而，所有的奏章都得经过吏部签署，此时的吏部尚书正是对刘健、谢迁等人恨之入骨的焦芳。于是，他立刻派人向刘瑾报警。

大惊失色的刘瑾带着“八虎”其他人等连夜进宫，环跪于朱厚照四周，磕头痛哭。见朱厚照有些心动，刘瑾趁机反咬一口：“王岳想害奴等，他勾结阁臣，目的是要制约皇上的进出行动。为此，他必须先除掉奴等对皇上忠心耿耿之人，扫除障碍。”

朱厚照听说有人要限制他自由，立马变色，当即任命刘瑾为司礼监掌印，马永成掌东厂，谷大用掌西厂，抓捕王岳，解送南京孝陵种菜。

次日清晨，大臣们兴致勃勃地入宫早朝，准备伏阙跪奏，却发现形势大变——皇上说刘瑾等人从小服侍至今，不忍处理，此事日后再议。

一夜之间，风云突变，刘健、谢迁、李东阳别无他法，纷纷上表辞官。

朱厚照看到辞呈后嘟囔道：“你爷爷的，敢威胁我！”一气之下直接让刘健和谢迁滚蛋，非常有魄力。

为什么不让李东阳走呢？这是刘瑾的主意。第一，李东阳在倒刘活动中态度并不激烈；第二，前朝老臣要是一个不留确实也有些过分。

李东阳则再次上疏乞退，朱厚照的批复很简单：“卿勿再辞。”

在送别昔日的战友时，李东阳泣涕涟涟，刘健正色道：“何以泣为？使当日力争，与我辈同去矣！”

不过，后来的事实证明，留下的作用远远大于离开，直面黑暗所需要的智慧和勇气远胜于逃避。

北京的官员经此打击，大都噤若寒蝉，沉默以对了。南京的六科给事中接过大旗，全部站了出来，交章挽留阁臣。

刘瑾恼羞成怒，竟派锦衣卫前往南京，将为首的戴铣等人押解至京，二十多人，集体享受廷杖待遇，戴铣被活活打死。

接着，以蒋钦、薄彦徽牵头的南京十三道御史跳了出来，联名上疏，要求朱厚照罢免刘瑾，委任大臣，务学亲政，以还至治。

刘瑾黔驴技穷，一律以“廷杖除名”处置。

按照明朝的传统，廷杖时可以用棉絮裹身。但在刘瑾这，规矩改了，必须脱了裤子打。而且，刘公公训练打手很有一套，对狠手的要求是：做个皮人，里面塞上砖头，打下去皮子完好砖头粉碎；对轻手的要求是：在皮人外面裹上一层纸，重重地打下去，纸不许破。行刑时就看监刑太监的暗示：脚站成外八字就往轻了打，站成内八字就往死里打。

于是，“蒋钦”这个名字从浩如烟海的历史残卷中脱颖而出，同三国时的东吴名将蒋钦一起，彪炳千古。

御史蒋钦显然是不喜欢就事论事的，他在奏疏中大爆猛料，将刘瑾那些破事和丑闻全抖了出来，然后放出狠话：现在全国都感到寒心，唯独陛下你还把他放在身边使用，这是不知道左右有贼而把贼当成了心腹。请陛下亟诛刘瑾以谢天下，然后杀臣以谢刘瑾。使朝廷以正，万邪不入，则系臣之所愿！

这是要一命赔一命，相信刘瑾在看到奏疏时，心里还是会掠过一丝恐慌的。

让国家领导人心神不宁本身就是罪，马上蒋钦就又被打了三十大板，扔进监狱。

蒋钦笔耕不辍，在狱中继续写道：请陛下将臣与刘瑾比较一下，是臣忠还是刘瑾忠？臣的骨肉都被打烂，涕泗交流，72岁的老父也顾不上赡养。然臣死不足惜，所惜者，陛下随时可能遭受亡国丧家之祸！望陛下杀掉刘瑾，悬首于午门，使天下都知道臣蒋钦直言敢谏，知道陛下英明果断。如果陛下不杀此贼，就请先杀臣，臣宁可与龙逢、比干同游于地下，亦不愿与此贼并生于世！

蒋钦此疏，字字泣血，忠心毕现，览之者无不动容。可惜他遇到的是一个流氓皇帝和一个流氓太监，所以，疏入，再杖三十。累计九十棍，就是铁人也扛不住，蒋钦终于实现了与刘瑾不共戴天的志向，三日后卒于狱中。

历史一次又一次告诉我们这样一个真理：正义和公道或许会迟到，但却绝不会旷课。

几十年后，当手无寸铁的兵部员外郎杨继盛死劾只手遮天的严嵩时；一百年后，当一身正气的都察院左都御史杨涟死劾祸国殃民的魏忠贤时，他们的心中都曾闪过一个名字——蒋钦。

最优秀的老师是生存

朝廷上下鸡飞狗跳，却不见王阳明的身影。时任兵部主事的王阳明实在太不显眼了，朝中大佬们下岗的下岗、跑路的跑路，中层官僚上书的上书、拼命的拼命，一片热火朝天，你死我活，王阳明你在干吗？

他一直在观察。

王阳明不会像蒋钦那样一条道走到黑，也比戴铣等人圆滑。然而，良知与个性又使他不能完全无动于衷。于是，在戴铣等人被押赴进京之前，他上了一道精彩绝伦的奏疏——《乞侑言官去权奸以彰圣德疏》。

小时读《古文观止》，喜欢那些文气充沛，纵横捭阖的文章，为苏洵的《六国论》所倾倒。长大以后，渐渐懂得，像《陈情表》这样表面阴柔婉转，实则暗藏玄机的文章才是真正的奇文。王阳明的奏疏就将这一点发挥到了极致。

这封奏折用语委婉，言辞平和，基本上是很和谐的。而且，他绝口不提刘太监，只说戴铣等人触怒了皇上是不应该，但作为言官，他们的职责就是劝诫您，即使说错了，您也多包涵包涵，以开忠谏之路。现在您派锦衣卫（白痴都知道是刘瑾的主意，王阳明装傻充愣）把他们拿解赴京，群臣皆以为不当，却无人敢言，是怕得罪了您，受到相同的处罚而增加您的过错（真体谅）。但长此以往，再有关乎国家安危的事情，皇上还能从哪听到谏议？为了增强感染力，王阳明摇身一变成了电影导演，用了一组平行蒙太奇，提醒皇上这天寒地冻的，万一这帮人在押赴京城的道儿上挂了，您老人家这杀谏臣的恶名可就肯定了，到时候群臣纷议，您再责怪左右没有劝诫您就晚了。

典型的连蒙带唬，绵里藏针。

全文没有一句“去权奸”的话，没有作任何申讨宦官的努力，标题是王阳明的学生在整理他的文集时后加的。而他，走的是一条曲线救国的迂回之路——保护了言官自然就压制了权奸。

然而，王阳明显然低估了刘瑾，他不是政客，是流氓。用鲁迅的话讲，应该“不惮以最坏的恶意来揣度”。

耍流氓是不用讲任何道理的，态度并不激烈的王阳明也被光荣地扔进了诏狱。说他光荣是因为诏狱这地方不是你杀个把人，放个把火就能进来的，这是犯了重大政治错误的高官待的地儿，牛人拽人极品恶人济济一堂。纵览明朝政治斗争史，逼急了的就把手往诏狱扔，这起码说明了两点：一，离死不远；二，想不出名都难。

说来凄惨，王阳明自弘治十二年 28 岁中进士，先是观政工部，然后授刑部主事，弘治十五年告病而归，弘治十七年返京，正德元年下狱，在官场的时间总共不过六年，却因一次并不激烈的上疏而下狱，实在令人寒心！

北京的 12 月，空气中弥漫着令人绝望的冷酷，微弱的月光从狭小的窗口洒进阵阵的寒意。此刻，王阳明，任你抱负如何远大，任你智慧如何超群，也只能在这“室如穴处，无秋无冬”的铁窗中，在这暗无天日的漫漫长夜里面壁长叹！

失去自由是一种尖锐的痛苦，没有体验过的人永远无法感知。崖穷犹可涉，水深犹可泳，唯独深陷囹圄，有力无处使，有感不能言，就像坠入了无底的黑洞，又如一块没有感觉的石头，只能依托千丝万缕的冥想来打发无尽的时间，悠悠我思，曷其极矣！

寂静。

除了寂静，还是寂静。

宇宙的脉搏在他耳边回响。

如果说精神也是一种能量，那质能公式的应用范围将远不止于量子力学。

逼仄的空间，渺小的质量，即将迸发出崭新的思想。

脑海中一幅幅画面迅速地闪回。

朱熹，阉党的文人无不饱读你的著述，一个个却已是厚颜无耻，叫我如何再相信你的理论？！

陆九渊，你说“我心即宇宙，宇宙即我心”，但你可知何为宇宙，宇宙的目的又是什么？

于是，儿时的疑窦又出现在王阳明眼前，为什么会有生命，为什么会有宇宙？

好吧，让我们来条分缕析。宇宙是由各种各样的物质组成，生命是物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有了生命，就有意志。意志产生于物质，又与物质如此不同。然而，无不能生有，既然宇宙可以孕育出有生命、有意志的人，那么说明其本身也是有生命的，有意志的。如果说宇宙是一个人，我们生存的星球是他的一个梦。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当他困的时候，他做了个梦，这个梦就是星球的演变和星球上发生的一切。但是宇宙在梦里，他不知道实际发生了什么，他津津有味地做一个杂乱无章的梦。当他醒来时，一切都烟消云散，化为虚幻。

抑或，宇宙作为一种存在确实就是物质的，人的出现不过是偶然罢了。王阳明，此刻的你一定觉得这个偶然是一种错误吧？无休无止的战争，乌烟瘴气的官场，永远无法消弭的贫富差距，人的出现难道只是一小撮人对一大部分人的剥削，所谓的智慧，所谓的思想都只是为了粉饰这种剥削的合理性？如果是这样，所有的努力还有什么意义？我们不过是从自然界的有机分子经过漫长的岁月而发展来的一具为了满足肉体物质的欲望而拼搏的精密机器，与其他物质没有任何区别，万事万物都按照大自然的既定规律往下演变。虚生实，实化虚，生下来终究要死，一切原本没有意义。

化险为夷独赖心力

信仰崩溃后的空虚，注定无解的思索，幻灭得就像现代派小说，空气里弥漫着无助和绝望。

我还有什么？我还能抓住什么？

两只吱吱乱叫的老鼠打破了死寂。没有李斯的人鼠之叹，王阳明望着相依相伴的两只老鼠，心里升腾起一丝暖意：人间有情，更胜天道。我还有父亲、妻子、朋友，即使不能相见，即使阴阳相隔，有他们的挂念和惦记，夫复何求？

心念及此，他又无比欣喜，《诗经》中的句子几乎脱口而出：妻子好合，如鼓琴瑟。兄弟既翕，和乐且湛。

是啊，是非成败转头空，万般回首化尘埃。天道轮回，情字不改！

元稹痛失爱妻后的“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李益失恋后的“从此无心爱良夜，任他明月下西楼”，贺铸错失一见钟情之女子后的“试问闲愁都几许，一川烟草，满城风絮，梅子黄时雨”。更有崔莺莺思念张生时的癫狂“自别后遥山隐隐，更哪堪远水粼粼，见杨柳飞绵滚滚，对桃花醉脸醺醺。怕黄昏忽地又黄昏，不销魂怎地不销魂！新啼痕压旧啼痕，断肠人忆断肠人！今春，香肌瘦几分，搂带宽三寸”。

如果众神已死，那么爱就是最后的信仰。心中有爱，便有了活下去的理由。王阳明借着这一线光明，继续前行。然而，未知的命运总是令人恐惧，于是，他搜集了50块可以替代蓍草的石子，开始算卦。

人往往在走投无路的时候才相信真理，而《周易》是天地间最纯粹、最神秘的道理，万古不易。

六爻算毕，是遁卦，下艮上乾，根据《易传》的解释，乾为天，艮为山。天下有山，山高天退。阴长阳消，小人得势，君子退隐，明哲保身，伺机救天下。

是啊，该退一步了，事已至此，若像蒋钦一般，继续上书死谏，以卵击石，只是徒增一具尸体罢了。

1506年的除夕之夜，大明朝最黑暗的幽室之中，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

天地虽大，除了自己这颗心，又有什么可凭借的？这条道理王阳明虽然暂时还未悟透，但觉悟的种子已开始生根发芽，直到有一天，长成一棵能使“万物皆备于我”的参天大树，能化一切不利为有利：君子友我，小人资我，艰难困苦玉成我。

然而此刻，爆竹声中，他想到的是会稽山下的漫步，余姚江上的放舟；是无尽的乡愁，思亲的煎熬。

寒冷的北京，干燥的大风刮过屋顶，沙粒在屋瓦上滚过如同一群小鸟的啄击。它带来的是童年时在庭院里仰望那一小块湛蓝天空的回忆，是京城郊外的山地上策马狂奔的回忆……

然而，他所不知道的是，入狱后不久，父亲王华就被借故调到南京去了。貌似平迁，实则贬官。而京城里原先反对刘瑾的精英们早已作鸟兽散，朝廷上下，一片和谐。

其实，刘瑾如此强势地打压文官集团，究其原因，乃自卑与恐惧所致，如果文官集团能为之所用，他倒也不会赶尽杀绝。

事实上，刘瑾在还没发迹时就听说过王华的大名，仰慕其才。阳明身陷縲绁期间，刘瑾多次暗示王华，只要去他私宅好好唠唠，不仅阳明可以平安无事，他父子俩还可以得到升迁。但王华就是不去，终于惹恼了刘瑾，被贬官南京。

一个月后，王阳明接到上谕：廷杖三十，革职查办。

午门。

阳光灼人，城楼上当差的侍卫看戏般望着楼下，旁边点着的香正微微地冒着烟。一根燃完了，又一根燃完了。终于，一队身着飞鱼服的锦衣卫步伐整齐地从午门鱼贯跑出，其中几个还举着粗圆的朱红色廷杖。

明代最有创意的刑罚又一次粉墨登场，这次的主角是王阳明。

阳明被绳索绑住双腕，趴在砖地上。司礼监的监刑宦官手捧诏旨，用尖细的声音喊道：“用刑——”

侍立在两侧的锦衣卫校尉轮流上前，用大棍猛击阳明。每五杖即换一人行刑，左右站立的校尉高声报数，闻者无不胆寒。往往廷杖二十，受刑人便已奄奄一息，被活活打死的不在少数，而王阳明整整挨了三十棍。

与此同时，贬谪的文书下来了——贵州龙场驿驿丞。

龙场，东经 106 度，北纬 26 度，今天的贵州省修文县。

很不起眼的地方，搁到明朝更是偏远山区，蛮夷之地，我严重怀疑这是几个变态的吏部官员拿着放大镜对着地图研究了很长时间才找出来的。

但那一刻，没有人会意识到，传奇即将诞生，历史即将被改写。

料峭春风吹人冷，正是京城花开时。阳明的好友汪抑之、湛若水、崔子钟等人前来送行，免不了又是一番赋诗壮行。

只有湛若水的诗符合他自成一体的思想体系，余者皆不足道：

皇天常无私，日日常盈亏。

圣人常无为，万物常往来。

何名为无为？自然无安排。

勿忘与勿助，此中有天机。

另一首：

天地我一体，宇宙本同家。

与君心已通，别离何怨嗟？

浮云去不停，游子路转赊。

愿言崇明德，浩浩同无涯。

值得一提的是，送行的人里还有一位女子，姓名已不可考，诗也没流传下来，只有阳明回赠她的一首诗：

忆与美人别，惠我云锦裳。

锦裳不足贵，遗我冰雪肠。

寸肠亦何遗，誓言终不渝。

珍重美人意，深秋以为期。

看来，王阳明在妻子诸氏之外尚有一个关系暧昧的红粉知己，想想看也是，一个兼具诗人气质、哲人气质、领袖气质的完美男人，想不吸引女人都难。之所以爆这个料，是为了展现一个立体的王阳明，使大家对人性有更深刻的了解，至于有考据癖的读者，想去史料的字里行间挖出这个女人是谁，我也不拦着你。

亡命天涯（1）

沿京杭大运河乘船一路南下，来到杭州。阳明的本意是先回余姚看望年已 88 岁的祖母，然而，由于死太监刘瑾的从中作梗，这一点点愿望都未能达成。

话说生气包刘瑾把朝廷都折腾残了，还觉得不解气，就搞了个“奸党名单”，光荣上榜的一共 53 人，王阳明名列第八。

前七个分别是大学士刘健、谢迁，尚书韩文、杨守随、林瀚，都御史张敷华，郎中李梦阳。

除了李梦阳，其他几个都是政治局常委级别的高层，而李梦阳是红极一时、名动天下的文人领袖，学术“超男”，王阳明紧随其后，可见刘瑾对这个六品主事有多“重视”。

方到杭州，王阳明就感受到了这种重视——被刺客跟踪。

为了避免连累家人，阳明叫家童先回余姚报信，自己则暂避城外胜果寺。

月黑风高夜，杀人放火天。

阳明辗转反侧，难以入眠，索性起身，点上灯，凝神默思。蓦地，他来到墙边，大笔一挥，一首《绝命诗》写在了壁上：

学道无成岁月虚，天乎至此欲何如。

生曾许国渐无补，死不忘亲恨不余。

自信孤忠悬日月，岂论遗骨葬江鱼。

百年臣子悲何极，日夜潮声泣子胥。

随即，阳明穿戴整齐，出门去了。

他来到钱塘江边，将冠戴朝靴等脱下，然后乘上一艘事先约好的商船，急速往东海驶去。

待到翌日天色放亮，两个刺客进房察看，已不见了阳明踪影。四下搜寻，来至江边，见到阳明的衣帽鞋袜，又联想到壁上题诗，便断定王阳明已投水自尽，于是匆忙返回，报告刘瑾。

却说商船驶出杭州湾，在舟山停泊。是夜，狂风大作，波浪连天，商船被刮到了福建沿海，在福州东郊的鼓山停了下来。

阳明未敢久留，弃舟登陆，也不知身在何处，只循着小路，往西狂奔而去。

天色渐晚，一座寺院出现在眼前。晨钟暮鼓总是能让人找到心灵的归宿，阳明稍稍心安，上前拍打山门，请求留宿。

没承想开门的和尚正眼都没瞧他一下，就忙不迭地回绝了。

话说人家阳明也是一代帅哥，细目美髯的，这和尚虽说不是 Gay，但总不至于像见了瘟神一样吧？王阳明也想不通，只能长叹一口气，安慰自己：龙游浅水遭虾戏，虎落平阳被犬欺。

好吧，废话少说，继续跑路。

也不知过了多久，夜色朦胧中，一座墙塌壁残的破庙出现在眼前。王阳明心下大喜，想推门而入，哪知庙门早已被人卸去，简直有电视连续剧《聊斋》拍摄现场的感觉。

但阳明奔波了一整天，早已筋疲力尽，根本顾不上害怕，进到庙中，双腿一软，倒头便睡。

梦里不知身是客，一晌贪欢。阳明睡得很熟，难得还做了个好梦，如果就这样一直睡下去倒也不错，不用亡命天涯，不用担惊受怕。他实在太累了，身体上的，精神上的。官场如战场，心战打得太久，心已是千疮百孔，疲惫不堪……

突然，一声低沉的吼叫将阳明从梦中惊醒。定睛一看，却是一只斑斓猛虎，正朝自己一步步逼近！

阳明不是周正龙。

他绝望了，闭上眼睛，听天由命。

一秒，两秒，三秒……时间一点一滴过去，备受煎熬的王阳明忍不住睁开眼，奇迹发生了，老虎并未伤害他，只叼着他的行李走开了。

这一番死里逃生，再也难以入睡，好不容易挨到天亮，昨夜将王阳明拒之寺外的和尚上来找他，道：“近日常有歹徒在山中抢劫，是以寺中不敢收留陌生人过夜。”接着又问他昨晚是否遇到老虎。原来，山中时有猛虎出没，这座破庙早已成为虎穴。

阳明心下暗暗生气：你早知此地凶险，却硬不让我进寺。如今并非来向我道歉，而是看我是否已入虎口，好取我行李罢了！

便将昨夜遭遇添油加醋描述了一番，只惊得和尚目瞪口呆，嘟囔道：“你一定不是常人！”说着，连拉带扯，将阳明拉出破庙外，来到寺中。

这是一座很大的寺庙，一边靠海，一边临江，林木参天，建筑古朴。阳明突然醒悟：这不是千年古刹涌泉寺吗？

没想到名寺之中也有如此卑劣的僧人，可见世道人心到了何等不堪的地步。

亡命天涯（2）

阳明在僧人的引导下，来至后殿，却见一个道士盘腿而坐，屏息凝神。阳明一愣：这不是二十年前，自己新婚之夜跑去铁柱宫，与之彻夜长谈的那个道士吗？

万里他乡遇故知，阳明不禁大喜。道士听见动静，睁开双眼，一见阳明，眸子里露出惊喜，却立即收敛，只淡淡一笑，起身下榻，吟诵道：“二十年前曾见君，今来消息我先闻。”

僧人瞅了瞅阳明，又看了看道士，心道：“靠，俩神经病。”便张罗饭菜去了。

僧人一去，王阳明便将自己的遭遇都说与道士听。道士不断点头，道：“那你今后有何打算？”

阳明叹了口气，道：“孔子说，危邦不入，乱邦不居。从此隐姓埋名，枕石漱流，绿水青山长对吟罢了。”

道士摇头笑道：“孔子所说乃是春秋之时，王室衰微，诸侯林立。而今率土之滨，莫非王土，你却往何处栖身？即使你能独善其身，你的全家老幼呢？若刘瑾迁怒于他们，诬陷你北投蒙古，将你父亲下狱，严刑拷打，如之奈何？”

王阳明额上渗出汗来。

道士又道：“且伯安（王阳明字伯安）志存高远，胸怀天下，区区微祸，何足道哉？”

王阳明说要浪迹江湖原本就是气话，经道士反复陈述，雄心又起，但觉长风破浪，直挂云帆，满腔豪气汹涌而出，当即提笔濡墨，向着大殿白壁便书：

险夷原不滞胸中，何异浮云过太空。

夜静海涛三万里，月明飞锡下天风。

王阳明这首《泛海》是我最喜欢的诗，没有“之一”。

与我持相同观点的人是郭沫若同学。

小郭年轻时在日本留学，彷徨无助，精神恍惚，一天到晚忧国忧民，事业爱情没有任何起色，夜间噩梦不断，神经极度衰弱。他深感绝望，再加上受到郁达夫同学《沉沦》的消极影响，以至于想到了死。

就在他准备自杀的前一天，冥冥之中，他走进了一家书店，冥冥之中，他发现了书架上的一套《王文成公全集》，于是，他看见了这首《泛海》。

他被深深地触动了，那是一幅怎样的画面啊！

头上是明静的月夜，周围是险恶的波涛，一叶孤舟忽而抛上浪尖，忽而跌入深谷，随时都可能到来的死神拍打着它黑色的翅膀，在阳明的头顶盘旋着，迟疑着到底要不要落下来。而王阳明却异常平静，他视凶险如浮云之于太空，这是何等沉毅的大智大勇！

王阳明可以在艰难险阻中净化自己、扩大自己、征服自己，体现了天地万物一体之仁的气魄。相比之下，自己这点青春期的迷茫又何足挂齿！

在书中他还看到，王阳明 30 岁就患了肺结核，这在古代算是绝症，相当于现在得了癌症。即使生命朝不保夕，王阳明也没有自暴自弃，而是在四明山的阳明洞中静坐，与病魔搏斗，与死神纠缠，最终实现了自己的人生价值。于是，小郭悟了，他开始摹仿阳明“静坐以明知”、“磨练以求仁”，每日潜心静坐 30 分钟，去除杂念。每当遇到挫折，情绪低落时，就反复默念“险夷原不滞胸中，何异浮云过太空”。

最终，小郭渡过了难关，完善了自我，成就了事业。

第6部分 万里乾坤共寂寥

春光荏苒如梦蝶（1）

王阳明别过道士，经武夷山辗转到南京去看望父亲。

此时，京城里正流传着王阳明在钱塘江投水，又在福建起死回生的神话，就跟现在北京地铁站门口卖小报的吆喝“卖报卖报，刘德华又自杀了”一样，谣言越传越离谱，直至传到湛若水耳里。

湛若水哑然失笑，道：此佯狂避世也！

只有他能懂阳明这套虚虚实实的艺术。因此古人曰：知音世所稀。

数月不见，王华老了许多。望着父亲斑白的鬓角，阳明心下愧疚不已：少时顽劣，现在又身遭此祸，父亲为自己操了多少心！

王华根本没有想过这些，只是见阳明与自己交谈时咳嗽不止，关切道：你的肺病越发厉害了，以目前的情况，去贵州这样的边地做个小吏肯定是送命。既然处分已经下达，风头早已过去，倒不如从容些，养好了病再去。

阳明听从了父亲的建议，折回杭州，在胜果寺凉爽宜人的松树林里度过了炎热的六月。

于是，余姚的三个年轻人有幸成为王门第一批弟子。

徐爱，蔡宗衮，朱节。

徐爱，字曰仁，王阳明的妹夫，王阳明的“颜回”。

仨小伙刚在浙江举办的乡试中中举，所幸没像范进一样疯掉，一个个摩拳擦掌，血气方刚，准备兼济天下。

王阳明的事迹早就在余姚流传开了，此次上书遭贬，一番奇遇，更增加了他的传奇色彩。三人遂决定拜阳明为师。

阳明见三人均是可造之材，便答应了。

而真实的原因是，他已然隐隐意识到，只有自己另起炉灶，创立自己的学说，建立自己的队伍，才能使圣学真正复兴起来。这可不是我的臆测，代圣人立言，而是在阳明给三个徒弟写的《别三子序》中流露出来的。

刚行过拜师礼，三个优秀的年轻人就被地方府学荐为贡生，到北京国子监读书。

临行前，阳明以《尚书》中的“深潜刚克，高明柔克”赠与三个徒弟。

这八个字曾巩曾经给过解释：人之为德，高亢明爽者，本于刚，而柔有不足也，故齐之以柔克，所以救其偏；沉深潜晦者，本于柔，而刚有不足也，故济之以刚克，所以救其偏。

阳明着重强调：三子识之！并写了封信让他们带去京城找湛若水，让他帮忙罩着新收的三个弟子。

诸事已毕，阳明再无挂念，领着三个仆人，只有一个目标——龙场。

于是乎，有些懒人要问了，江南那么滋润，咋不多调养一阵涅？

是这样的，虽然古代交通不发达，长途旅行走上个把月很正常，但依然“事不过年”，年终总结时各种鸡毛蒜皮的事都得上报，所以阳明得赶在年底之前到达龙场，不然死太监又该叽叽歪歪了。

一路跋山涉水，翻山越岭，当然不会那么舒服，阳明自我调侃道：山行风雪瘦能当，会喜江花照野航。

虽说这风尘仆仆的滋味并不好受，但沿途还是有许多正直的地方官员邀请阳明喝酒。最令他感动的是，当船行至广信（今江西上饶）时，阳明得到了广信市市长蒋知府的热情款待，人家绕开市政府办公厅，舍弃奥迪 A6，捧着好酒，踏着月色，专程跑到船上来探望阳明。

因他，阳明不再江枫渔火对愁眠；因他，深感“我道不孤”的阳明重拾信心。俩人青梅煮酒，临风夜话。人生何处不相逢，快哉！

20年前，阳明18岁，从南昌娶亲返回余姚，途经上饶，探访了比自己大整整50岁的娄一斋，两人遂成忘年之交。娄的一句“圣人必可学而至”坚定了阳明的成圣之志，对其影响深远。

片言之赐皆我师。阳明向蒋市长打听娄一斋的近况，却得知他在见过阳明后第二年就去世了。山河依旧，故人已逝，不禁一番歔歔。

京师的繁华，江南的富庶，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收拾心情，继续赶路吧。然而，真的有路吗？龙场，这个陌生的地名，是死地还是涅炊，阳明一无所知。

春光荏苒如梦蝶（2）

穿过湖广，来到贵州，眼底云山皆愁绪。

万山丛中，一间茅屋映入眼帘。走近一看，一个中年女子倚门而坐，目光呆滞。

上前询问，原来这女子的丈夫另寻新欢，却将结发妻子赶出家门。她无处可去，只好在这荒无人烟之地结茅而居，既念前夫，又思幼子，终日以泪洗面，度此残生！

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西风悲画扇。

那个夏日的午后，和风薰柳，花香醉人，我遇见了你。

两个小孩，虽不懂得大人们的情情爱爱，却也一见如故，言笑晏晏。

“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同居长千里，两小无嫌猜。”你跟我念李白的《长干行》，我虽不懂得意思，却望着你那双清澈的大眼睛抿嘴而笑。

后来，我们长大了。在一起时，那若有似无的身体接触总是令人紧张而又兴奋，我问你看见我第一眼时是什么感觉，你偏着大脑袋想了好一会，调皮地望着我，开始念曹子建的《洛神赋》：其形也，翩若惊鸿，婉若游龙。荣曜秋菊，华茂春松。仿佛兮若轻云之蔽月，飘摇兮若流风之回雪。远而望之，皎若太阳升朝霞；迫而察之，灼若芙蕖出渌波。

其实，我哪能和曹植笔下的甄宓相比，你这么说不过是哄我开心罢了。可即使是这样，我心底还是无比开心的。

我知道你抱负远大，男人都想拯救世界。凤凰高飞九千里，超越云霞，背负青天，翱翔于茫茫苍穹，那篱笆内长大的燕雀，怎么能和凤凰一样去体验天地的高远呢？鲙鱼早晨从昆仑山麓出发，在渤海湾畔露出鳍来，夜晚歇宿在大泽湖泊之中，那小水塘里嬉戏的鲙鱼，又怎么能和鲙鱼一样去估量江海的辽阔呢？

可现实就是如此残酷，天下并不需要你去拯救，曾经的英雄最终成为一个为三餐奔波的普通人，只换来旁人一句志大才疏的嘲讽。如花美眷，似水流年，昔日的美人而今也已迟暮，望着另寻新欢的丈夫冷漠的背影，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

阳明听完这如泣如诉的故事，又仔细打量了这妇人，但见她风韵犹存，想来年轻时亦是花容月貌，如今却沦落至斯，登时感同身受，联想到自己，空有一腔抱负，如天之才，却穷途末路，贬官到此！

阳明仰天长叹，悲伤逆流成河。

那一刻，他想到了谁？

是屈原还是贾谊？是李白还是苏轼？

应该是白居易，是《琵琶行》吧。

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

千古绝唱！

阳明悲愤交加，连日来的压抑喷薄而出，一口气为这弱女子写了五首《去妇叹》，名为叹人，实为悲己。

人生最大的痛苦就是梦醒了无路可走。阳明不认识三百年后的叔本华，但那一刻，他一定会赞同他的思想：人生即痛苦。

北京的牢狱之灾，是爱支撑着他挺了过去。可现在的事实是，结发妻子也可扫地出门，谁来告诉我，爱在何处？

黄钟毁弃，瓦釜雷鸣

我们配叫人吗？

当你俯下身体看蚂蚁时，觉得它们很傻很可怜，费尽心机才搬回那么一点东西。于是你去看猩猩，确实高级一些，至少会使用一些简单的工具。最后，你仰天长笑：人，宇宙的精灵，万物的灵长！

可事实怎样呢？一样的哺乳动物，一样的生老病死，一样的食色性也，一样的两大主题：生存、繁衍。

上帝站在云端，看着奔波劳碌，因为会多使用一些工具而沾沾自喜的人类，蔑视的表情就像我们去看蚂蚁一般。

阳明绝望了，他前途未卜，信仰崩溃，对现实、对人性不抱任何幻想，拖着疲惫不堪的身体，栉风沐雨，踽踽独行。

1508年3月的一天，孤雁残喘，日落西山。龙场迎来一个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客人。一匹羸弱的老马，三个衣衫褴褛的仆人，一位震古烁今的伟人，就这样安静地走来。

寒风袭然，入夜凄然，衣袂飘然，只影寂然。

一切平淡得如同天地降生之初至今上万年间的每一个傍晚。

等待他的是驿站里的23匹马，23副铺陈，和一个年老的当地小吏。

好吧，这还不算什么。阳明立在那块刻着“龙场驿”三个字的石碑前，举目四望。

镜头摇上，阳明越来越小，四周的景色逐渐出现在画面中，这是怎样一个地方？

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

但见山叠着山，树挨着树，哪里有半点人烟？

荆棘丛生，毒瘴弥漫，偶尔从丛林里钻出几个人来，不是当地的苗人、彝人，就是在中原犯了事，流亡到此的逃犯。阳明望着眼前几个目光呆滞的驿卒，心下凄凉无比，他已做好了在此度过漫长时日的打算，至于何时才能“重返人间”，只有听天由命了。

从正六品到“未入流”，连降八九级。再看看龙场驿，别说办公用的官舍，就连草房也没有一间。阳明别无他法，只能自己动手，丰衣足食，从文科生变成了工科生，和仆人们一

起盖了一个简陋的草屋，还颇有闲情逸致地赋诗一首《初至龙场无所止结草庵居之》以示纪念。

但很快，他就笑不出来了。

阳明没料到几个随从比自己还脆，纷纷病倒，害得他得反过来照顾他们。

不过，阳明并不太在意那些世俗的尊卑贵贱，只一视同仁，真诚地对待这些下人，为他们熬药、煮粥，搞得大伙怪不好意思。阳明却让他们宽心，说你们跟我一路走来，吃了这么多苦。在这举目无亲的地方，你们不就是我的兄弟，我的亲人吗？

尽管如此，阳明还是感受到了类似秋水般深刻的孤独，在这里，没有人可以和他产生任何精神上的交流，瓦尔登湖并非世人想象中那么美好。西山采蕨，寒夜枯坐，时间就在这日复一日的百无聊赖中恨水东逝。

元宵之夜，雨雪霏霏，遥想江南和北京的盛景，阳明又添一份愁情：故国今夕是元宵，独向蛮村坐寂寥。

正兀自感慨，草丛中几个探头探脑的土著走了过来。

土著们已经暗中观察了王阳明很长时间，就像《上帝也疯狂》里面的非洲土人第一次看见从天而降的可乐瓶一样，疑惑而又警觉。但随着了解的深入，土著们一致认定这个新来的驿丞还是比较靠谱的，就是有些脑残，经常念一些他们听不懂的句子。

于是，一番叽里呱啦，手脚比划，语言不通的阳明竟和土著们成了朋友。闲暇时，就着土罐瓦盆，举起浊杯破碗，喝他个天昏地暗，日月无光。既已退无可退，狂笑高歌，放浪形骸，又有何妨？

阳明是闲不住的人，自从和土著们成了朋友，他便时常出没于丛林山洞之间，同土著和流亡至此的汉人们谈天说地，论古道今，并利用当年在工部上班时学到的知识，教他们伐木建屋，替他们排忧解难。很快，当地居民都将这位龙场驿丞视为能人、友人乃至神人。

土著们心地善良，知恩图报，用阳明教给他们的办法，在一个向阳的山坡上破土奠基，砍竹伐木，不到一个月就建成了一所方圆几十里最大的院落，有客厅、有凉亭，气势恢宏，赠与阳明。

老百姓自发为父母官大兴土木盖官邸，不知现如今那些乐此不疲扩建豪华办公楼，搞得民怨沸腾的政府官员作何感想？

阳明望着拔地而起的新居，土著们脸上纯朴的笑容，感动不已。

渐渐地，附近的学子们都听说阳明贬谪至此，纷纷前来求学，阳明遂将此居命名为“龙冈书院”，卧室取名为“何陋轩”。

为记述此事，阳明写了一篇《何陋轩记》。原文很长，其中有一句很重要，是他思想的转折点，也是后来悟道的先声：

夷之民，方若未琢之璞，未绳之木，虽粗粝顽梗，而椎斧尚有施也，安可以陋之？

就这样，龙冈书院成了阳明的讲坛，成了他的精神寄托。强者自渡，圣者渡人，阳明不是支教教师，却用他的思想一点一滴地影响着大明朝最为偏远的山区的人们。

然而，所有的故事，都有同样的桥段，起承转合并非文章中才有。事实上，同复杂的现实相比，再经典的文学作品，也幼稚得像蹒跚学步的小孩。

一个在京师得罪了权贵被贬谪至此的驿丞，竟然在自己的辖区内聚众讲学，当地的长官出离愤怒了：竟然不跟自己打招呼，太不懂事，政治上太不成熟了！更可恨的是还得到了越来越多不明真相的群众的拥戴，太不和谐了！

于是，该长官派人来挑事，结果砸店不成，反而被愤怒的群众打得抱头鼠窜。长官黑着脸望着鼻青脸肿的手下，怒道：“妈的，有人家城管一成功力也不至于被打成这样！”

没办法，黑道行不通就走白道，长官找到贵宁道按察司副使（贵宁市检察院副院长）毛应奎，进行各种挑拨离间，添油加醋。问题是毛应奎也不是省油的灯，不是几句谗言就能给糊弄住的。

他亲自找到王阳明，与他一番秉烛夜谈，被阳明的学问和人格彻底征服了，不仅没有为难他，反而成了至交好友。

这样一来，当地的土著更将阳明视为神人，男女老幼，事无巨细都跑过来请教阳明，大家的口头禅是：有问题，找阳明。于是，阳明成了医生、讼师，成了职业规划师、恋爱咨询师，成了算命先生、万能科学家……虽然这些人问的问题千奇百怪，但阳明还是细心解答，耐心开导，直到有一天，他遇到了一位热爱科学事业的执著青年。

该青年先后给阳明写了三封信，提出了两个严肃的问题：第一，人到底能不能长生不老？第二，这个世上究竟有没有神？

第一个问题搁置不谈。那么，有没有神？

宗教 VS 科学

一个很抽象的问题，一个很具体的问题。

这个问题其实可以转化为另一个问题：为什么会有宇宙？

基督徒曰：上帝创造了宇宙。

理论物理学家曰：大爆炸产生了宇宙。

“起初，神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开了。神称光为昼，称暗为夜。有晚上，有早晨，这是头一日。”

《旧约·创世纪》里这么说。

假设一个人去沙漠探险，在荒野中发现了一只手机，他立刻会意识到这里曾经有人来过，这只手机绝对是人的创造而非自然演变而来，因为手机复杂精巧的结构只有人的智慧和能力可以完成。

从概率论的角度来看，沙子靠偶然或自然的作用形成硅片，再在上面完成复杂的电路，这种可能性为零。而猴子等其他无智慧的生物完成这种工作的几率也是零。只有人这种具备复杂意识和智慧的生物才能主导几率的走向，完成宇宙中独有的、非自然的创造，使之成为可能。

这些创造过程已经跨越了随机和偶然的范畴，同宇宙中任何其他力量有着截然不同的特点。例如，人可以轻而易举地将几块石头叠在一起，而依靠偶然几率，任何自然力量几乎都不可能做到这一点。

茫茫宇宙中，也存在着这样一个精妙的物体，那就是地球。地球位于太阳系中最合适的位置，拥有比手机更复杂、更精巧的自然循环体系。

水在地球表面形成江河湖海，空气遮蔽了宇宙射线，从而为生物创造出一个适宜的生存环境。

对比任何其他星球都可以看出地球的这种不同寻常。月球像一个大石块，土星、火星一片死寂，那些未知的领域多半也是同样的画面。

同时，地球上众多生物的复杂程度远远超过了任何一部手机。它们由无数个没有生命的分子构成，却形成了可以生长、繁衍、奔跑、飞翔的宇宙奇迹。

人类在没有认识到上帝的情况下把这一切都当成是偶然和巧合，认为这都是在浩瀚无垠的宇宙中碰巧发生的，并且相信在宇宙中的其他位置也会有同样的巧合。

于是人类制造飞船，大型望远镜，试图寻找其他的宇宙生命。然而一切的努力都是徒劳，就像你在月球和火星上永远找不到手机一样，宇宙不可能依靠巧合产生另外一种生命。

这一切只有全能的上帝可以做到，他依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类。而人类清楚自己创造不了星球，所以，地球这样的宇宙奇迹也是上帝创造的，因为宇宙中只有上帝和人类拥有上述智慧。

这是基督徒的观点。

1910年，美国的天文学家观测到星系的“红移”现象。

上世纪20年代，哈勃研究了观测结果，注意到远星系的颜色比近星系的要稍红一些。

哈勃仔细测量了这种红化后发现，红化是系统性的，星系离我们越远，就显得越红。

光的颜色与波长有关。在白光光谱中蓝色光位于短波端，红色光位于长波端。

遥远星系的红化意味着它们的光波波长已经变长，理论依据是多普勒效应（火车向观测者驶来时汽笛音调变高，反之则变低）。

在仔细测定后，哈勃证实了这个效应。他认为，光波变长是由于宇宙正在膨胀的结果。

1948年，物理学家把核物理知识同宇宙膨胀论结合起来，认为宇宙最开始是个高温、高密度的“原始火球”，球内充满基本粒子，后来这些基本粒子发生核聚变引起爆炸膨胀。

至此，宇宙大爆炸理论初具模型。

1965年，美国新泽西州一间不起眼的实验室，两个年轻人彭齐亚斯和威尔逊正在忙碌，一切稀松平常，索然无味。

然而，他们即将听到历史深处传来的声音，这是真正的深处，深到太古之初……

俩小伙想使用一根大型通信天线，可是不断受到一个本底噪声——一种连续不断的滋滋声的干扰，使得实验无法进行下去。噪声一刻不停，很不集中，它来自天空的各个方位，日日夜夜，一年四季。

将近一年的时间，俩人想尽办法，几近抓狂，想要跟踪和除去这个噪声。他们测试了每个电器系统，重装了仪器，检查了线路，却丝毫不起作用。

有心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

50公里以外的普林斯顿大学，一组科学家正在设法寻找的，就是这两个年轻人想要除去的东西。

宇宙背景辐射。

设想一个人的想象力超越了古往今来所有最优秀的哲学家、文学家、艺术家、科学家的总和，他也绝不敢奢望人类有一天会听到宇宙形成之初时的声音。

地球不过是浩瀚宇宙中的一粒微尘。距太阳最近的一颗恒星远在 4 光年之外，为了认识一下这段距离有多远，想一想光只需 8 分半钟就可从太阳超越 1.5 亿公里到达地球。而在 4 年的时间内，光将越过 37 万亿公里的距离。

太阳不过是银河系中一个典型区域里的一颗典型恒星。银河系中像这样的恒星有 1000 亿颗！

而银河系也毫无特殊之处。像它这样点缀在可观测宇宙中的星系有好几十亿个！

目前所知，宇宙的直径至少 780 亿光年……

然而，现在的事实是，我们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宇宙的诞生，捕捉到了天地间的第一束光！

这种来自宇宙本底辐射的干扰，每个人都经历过，当你家的电视接收不到信号时，你所看到的锯齿形的黑白点中，大约有 1% 是由这种古老的大爆炸残留物造成的。

OK，背景辐射都检测到了，大爆炸理论似乎无懈可击了。

宇宙维度和人择原理

但是且慢，基督徒一边冷笑一边提出质疑：按照你们物理学的说法，宇宙是由物质和能量组成的，物质与能量之间可以相互转换，但根据能量守恒定理，无不能生有，请问这开天辟地的一炸是从哪来的，天上掉的？

这实在是一个刁钻到极点的问题。古人云：上下四方谓之宇，古往今来谓之宙。按照目前的研究，大爆炸产生了宇宙，而“时间”本身也是在大爆炸中产生的，所以并不存在“大爆炸之前的时刻”，意即大爆炸之前不存在其他物质和能量来给你“炸”，是真真切切的“创世之初”。（即使平行宇宙理论，循环爆炸理论成立，基督徒仍可置疑最初这一切是怎么凭空出现的。）

复杂了吧？这就是为什么牛顿同学想了一辈子也想不明白，最后一气之下整出个“第一推动力”来的缘故。

佛曰：不可说。

佛教里的“不可说”是一个极大的数量单位，大到难以表示，无法理解。

别争了，别争了，一个绝望的事实是，你将永远无法理解为什么会“无中生有”。

人类很难接受无法理解和描述的事物，不把一切都定义到一个理论框架中他就会莫名恐惧、极不自信。

想想看也是，从刀耕火种、茹毛饮血一路走来，波澜壮阔的历史，精彩纷呈的艺术，深邃无比的哲思，举世惊叹的技术，上天入地，泱泱大观，只要我们穷尽思索，还有什么不懂的？

有，宇宙的维度。

当你行走在一条狭长的隧道里，你能走出隧道的方向只有两个——前与后；当你走在空旷的田野里，你就会有四个方向——前、后、左、右；而当宇航员在太空中表演太空漫步时，他的方向将有六个，前、后、左、右、上、下。以上分别对应的是一维宇宙、二维宇宙和三维宇宙。还有第四维，第五维……完全超出人类的想象。

生活在二维世界中的生物永远无法理解发生在一维世界里的事，这个世界只存在“长”这个概念，生活在其中的生物，只能向一个方向移动——前或后。当他观察周围的世界的时，比如他去观察自己的同类，看到的是一个点——没有直径的概念，而是无限小的点。

于是，二维世界里的生物开始嘲笑：这些只能前进和后退的生物竟然也能生存？他们怎么去猎取食物，躲避敌害？（只能前进和后退。）

目光短浅的二维世界生物不知道的是，更高维度的世界还有不计其数，那是他们更加无法理解的区域。

一个简单的例子：狗看见一颗球掉进洞里，它会认为球已经消失了，但我们知道球还在。这是因为我们活在三维空间里，而狗活在二维空间里，只有长宽的概念，没有上下的概念。

世界是多元的（也就是多维度的），只有站在更高的维度更容易看清低纬度发生的事，它们是同时存在的事实，打个类似的比喻：瞎子感觉不到光和颜色；聋子感觉不到声音，但并不表示它们没有，它们都是一种真实的存在。

所以，再次请出“人择原理”。

幼儿园的小萝莉提问：“为什么偶们的宇宙是酱紫滴？”

人择原理如是说：因为只有这样的宇宙才能允许人类这种智慧物种的存在，才能让你这个不事生产的精神贵族意识到‘宇宙’这个概念，才能一天到晚不关心国家大事，不努力工作，不知道华尔街已经次贷危机，不知道大白兔奶糖换了个包装重新登场，而在这儿叽叽歪歪，坐而论道，空谈些形而上的废话。

确实如此，如果这个世界曾出现过无数次可能。那么，只有这一次，产生了你和我。

因此，是我们选择了“能量守恒”而非“能量守恒”选择了我们，或许它在另一个维度，根本就是谬论！

既然能量守恒都不能做到普适，则程朱理学又如何？

王阳明在解答科普青年的同时，内心已经完成了推翻和重建的转变。

于是，诡异的事情发生了。

有人风传，说刘瑾余怒未消，准备派人到龙场来加害阳明，阳明听说后淡然一笑，不置可否。

一天傍晚，山腰落日，雁背斜阳，仆人们屋前屋后都找不到阳明，正无可奈何，却听见噼里哐啷的锤打声。

众人寻声走去，但见阳明抡着一个大锤，正在打造一具石棺，眼看就要成形。

众仆面面相觑：主人这是咋了，没见他喝“三鹿”啊，怎么就脑残了呢？

一个胆大的上前去小心翼翼地询问，阳明泰然自若道：“吾今惟死而已，他复何计！”

这回阳明没有再耍诈，没有“佯狂避世”，而是经过深入思索，种种磨难，完全将庄子“齐生死”的哲学“知行合一”了。

庄子的哲学是“变”的哲学，他认为天地万物无时无刻不在变化之中，从而提出了“齐万物”。

既然“这世界变化太快”，那为什么要有统一的标准？顺其自然之性，则不治天下而天下自治。正所谓“物之不齐，宜听其不齐，所谓以不齐齐之也”。由此，在庄子眼中，万物平等，无分贵贱，无分有无，物之所存，道之所存，存在即合理，是谓“齐万物”。

推而言之，一切存在形式，没有不好的，所谓的“死”，也不过是人从一种存在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存在形式而已。于是大伙不高兴了：“庄子庄子，果然喜欢装13。说得轻巧，你死一个我看看？”

的确，哪怕你说得天花乱坠，贪生怕死终归是人的本性。

话说庄子的妻子死的时候，庄子鼓盆而歌，那个平时喜欢跟他斗嘴的倔老头惠施看见了，就这个问题再一次跟他争执起来。

庄子急了，说：“天地之间本来没有我，后来纷扰杂乱之中产生了气，气变有形，形变有生，最后又变而之死，这是和春夏秋冬四时的交替变化一样的自然规律。”

嗯，是一个可以自洽的理论，但还是没有解释为什么会“贪生怕死”。

后来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研究《庄子》，提出情感为“人之束缚”，补充了庄子的理论。

这也是王阳明此刻坦然面对死亡时的心态：真正有知识的人，通晓了宇宙的真相，明白了事物之发生为必然，则遇事不动情感，不为所缚。正如飘风坠瓦，击一小儿与一成人之头，小儿必愤怒而恨此瓦，成人则不动情感，因此所受之痛苦亦轻。

庄子认为，死是生的天然结果，对此有悲痛愁苦，是“遁天倍情”。“遁天”者必受刑，即其悲哀时所受之痛苦。若知“得者时也，失者顺也，安时而处顺”，则“哀乐不能入”，由“忘天下”进而“忘所用之物”最终“并己之生而忘之”，忘生则得不死，是谓“齐生死”。

参悟了生死的阳明静静地躺在石棺中，脑中萦绕着的是一直以来困扰他的三组关系：人生和宇宙，人性和天理，格物和致知。归纳起来就是“吾心”和“物理”，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

无数的画面在他脑中闪回，另一个类似的问题蹦了出来，论心还是论迹？

还好知识储备够用，阳明的思绪回到了唐朝。

徐元庆谋杀案（1）

武则天时代，徐元庆谋杀案。

一个名叫赵师韞的中央大员在出差的路上到一家毫不起眼的驿站歇脚，却被这家驿站的 Waiter 给结果了性命。

奇了怪了，一个正部级高官和一个驿站的服务生能有什么过节？而更奇的是，该服务生杀人之后却不逃跑，而是主动拨打 110 投案自首。

据凶手供述，此案并无幕后主使，完全是他一人所为，这让坊间流传的所谓“政敌买凶”、“独家内幕”之类的谣言不攻自破。

原来，赵师韞当年在某县当公安局局长时，杀过一个叫徐爽的人。

徐爽有个儿子叫徐元庆，处心积虑要为父报仇，于是隐姓埋名，在驿站里当了个服务生。

徐元庆很聪明，也很能隐忍，因为驿站本来就是各级官员出差歇脚的地方，只要有耐心，有朝一日总能等到仇人，但这“一日”究竟是猴年还是马月就不得而知了。

苍天有眼，竟然让徐元庆等到了机会，赵师韞就这么送了命。

好了，又一则复仇的传奇，《基督山伯爵》演完了，《连城诀》剧终了，问题来了。

唐朝是法治社会，杀人抵命，天经地义。

再说了，草民杀官，这还了得？不来个从重处理怎么压得住这股邪风？

徐元庆啊徐元庆，你要是美帝的公民，有个平民组成的陪审团表决，搞不好还真能捡一条命。

但你还别说，这件案子确有争议。

因为徐元庆虽然是蓄意谋杀，但他的动机是替父报仇，而在当时，替父报仇在很多人心目中是天经地义的。

据《礼记》记载，子夏有一次问孔子，对杀害父母的仇人应该怎么办？

孔子坚定地回答说，睡草垫，枕盾牌，不去做官，不共戴天，无论在市集上还是朝堂上，只要一遇到仇人，应该马上动手，有家伙抄家伙，没带家伙就赤手空拳上，往死里打！

《礼记》在唐朝地位极高，社会影响力极大，相当于今天的马列，标准的官方意识形态。

于是，问题复杂了。

唐朝不缺严刑峻法，但治国思想却是儒家的礼治精神，是“君臣父子”。

依“法”还是依“礼”，这是一个问题。

烫手的山芋最终扔到了武则天手上，一件小小的谋杀案竟然挑战到最高治国纲领，威胁到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不当家不知治国难啊！

武则天寻思着这天天高喊“圣朝以孝治天下”，标语口号刷得大街小巷到处都是，总不能言行不一吧，就指示放了徐元庆。

就在此时，传来一个不和谐的声音：“放不得！”

说这话的是那个喜欢念“天地之悠悠”的陈子昂。

陈子昂认为，徐元庆蓄意谋杀，案情清楚，按照国法应该判处死刑。但是，念他是为父报仇，情有可原，所以建议在杀了他之后大张旗鼓地表彰一番。

仔细想想，陈子昂这招的确高，“法”和“礼”的矛盾被轻松化解了，上头好办了，下面高兴了，自己为此写的《复仇议》也传为千古名篇，其中有一句确实经典：今义元庆之节，废国之刑，将为后图，政必多难；则元庆之罪，不可废也。何者？人必有子，子必有亲，亲亲相讎，其乱谁救？

徐元庆被处决了，皆大欢喜。

事情到此似乎告一段落了，但别急，几十年后，文采飞扬、逻辑缜密的《复仇议》被另一个大文豪抓住了致命的纰漏。

柳宗元。

徐元庆谋杀案（2）

柳宗元在仔细分析了卷宗后抛出一个疑问：徐爽到底是因为什么被赵师韞给杀掉的？

他提出两种可能：第一，徐爽确实犯了法，论罪当死，赵师韞杀他只不过是执行国法，那么徐元庆谋杀赵师韞分明就是挑战国法，犯上作乱，判他死刑乃是理所当然，凭什么要表彰他？第二，如果徐爽没犯法，赵师韞杀他完全是出于个人恩怨，最后还像模像样搞个尸检报告，写些“俯卧撑”、“躲猫猫”之类的鬼话欺上瞒下。徐元庆想替父鸣冤，无奈官官相护，不但上告无门，还给他安个“越级上访”的罪名。元庆深感绝望，悲愤交加之下手刃了仇人。

柳宗元认为陈子昂对同一个案件既依礼表彰又依法处罚是混淆是非。礼和法的意义都在于防乱，禁止杀害无辜的人，决不是互不相关的两套系统，你陈子昂这么胡乱一搞等于把礼和法对立起来，搞出两个核心价值观，使大家分不清孰对孰错。

柳宗元没有像陈子昂一样和稀泥，而是将问题条分缕析后分开来看，否定前一种可能，肯定后一种可能。

陈子昂是个诗人，柳宗元却是个思想家。显而易见，思想家考虑问题更深入，更符合儒家的“原教旨”。

现在很多人以为儒学其实就是讲讲做人，讲讲伦理。其实不然，儒学的核心在政治，其政治思想的核心不在《论语》而在《春秋》。

据阐发《春秋》微言大义的“三传”之一的《公羊传》记载：“父不受诛，子复仇可也。父受诛，子复仇，此推刃之道，复仇不除害。”

“诛”在古文中表示上级杀下级，有道杀无道，正义杀邪恶。所以这句话的意思就是：父亲被冤杀，儿子可以报仇；父亲有罪该死，儿子报仇就会引起接连不断的仇杀，这样报仇就不合道义了。

看到没，柳宗元的观点那是相当的儒家啊。

《春秋》肯定血亲复仇，肯定先礼后法，礼比法大，这构成了中国传统社会的思维方式，行为习惯。

而自从董仲舒博览儒家典籍，写出《春秋决狱》后，后世的官员都以此为准，审判案件的推理判断方式，都要用孔子的思想来对犯罪事实进行分析，而后定罪。一言以蔽之：原心论罪。

举个例子。

甲父乙与丙相斗，丙以刀刺乙，甲以杖击丙救父而误杀其父，或曰弑父当梟首，并不因误伤而别论。

但法官怎么判的呢？他拿出法官案头必备书《春秋决狱》，扶了扶眼镜，琢磨了半晌，道：“甲杀了乙，从表面上看，甲已经构成了弑父罪，而弑父是应该梟首的。但让我们一起来‘原甲弑父之心’就会发现，甲意在救父，误杀其父乃无心之过，行为与心理发生偏差而已。请大家翻到《春秋》第XX页，上面说，父子至亲，父病子进药，父吃药后死。吃药治病乃是人之常情，子进药而父卒是子所不愿看到的，君子原其心而赦其子。由此论断，甲无罪释放！”

看见没，古人遵循“原心定罪”来判案，其实是很人性化，很以人为本的。这也是为什么到了现代，法理和人情发生冲突时，会出现“许霆恶意取款被判无期”而在网上引起轩然大波的事件——这是有悠久传统的。

欲动天下者，当动天下之心

回到论心还是论迹上来，原儒毫无疑问是论心的，可到了宋朝，时也，势也，宋儒一面为了抵制佛学虚无思想的侵蚀，一面为了标新立异，开始倾向于论迹，向外界向书本去寻求答案。本着理解万岁的想法，设身处地地考虑一下，人家宋儒也不容易，皓首穷经搞研究，没名没利的，看着那个因为会写几首流行歌曲而大红大紫的柳永，宋儒们那叫一个气啊。

气有何用？那时又没“百家讲坛”，不然上去为“康乾盛世”歌功颂德一番也能被封个国学大师不是？于是宋儒们开始著书立说，另辟蹊径。于是，看他们书长大的小朋友会多一些理性思维，却离“原儒”越来越远。

唯一不变的是，古往今来所有这些人，包括宋儒，都在穷极思索，考虑同一个问题。

心与道（理）。

神秘莫测的道。

道，无形无相，无大无小，却是产生天地万物的根本。

心性与天道（天理）的关系最早是孔子提出来的，但他自己也没解释清楚，所以子贡才说：“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

于是这个问题被留给了后世的儒者，一大堆人靠研究这个混饭吃，结果越研究越复杂，越解释越艰深，成了一门门槛很高的“学问”。于是朱熹跳了出来说，你们别乱搞啦，拿着纳税人的钱搞来搞去没个结果，真以为自己是红学家啊？让我来告诉你们，道这个东西和你的心没有任何联系，它存在于自然界中，格尽万物才能领会道的真谛，所以废话少说，都去格物吧！

在朱熹同学高音喇叭的鼓吹下，大家都认认真真的去格物，希望通过推究事物的原理来总结为理性的知识。

于是，又回到王阳明躺在石棺里苦苦思索的那个问题，论心还是论迹？

这个问题讨论了上千年，直到今天依然聚讼纷纭。

谁更接近真理？

古往今来的思想家、科学家无不希冀用文字和公式描绘出这个世界的准确图谱，于是就有了分门别类的学科，人类中最聪明的那部分人，站在前人搭建好的舞台上，继往开来，传承着这项伟大的事业。

然而，世界已被证明是混沌的。物理学走到 20 世纪就开始“测不准”，越来越飘忽；文学领域更是玩起了现代派、意识流，偏不好好叙事，这正是对扭曲复杂的现实世界做出的无力呐喊。

企图用文字和公式来构建一个完美精准的世界模型已不可能。

但我仍然承认“论述”是有效且长期有用的，通过外界的书籍和事例来汲取知识总结经验，仍是绝大多数人提高思维能力的方式，人类前进的手段。但当到达一定层面之后，这种方法便会显得作用有限。

法律是论迹的，道德是论心的。在尚未实现天下大同、路不拾遗的理想社会之前，统治者靠严刑峻法维护社会风气成本低廉、一劳永逸。

违法必究，不问动机，这看起来是对古代“原心推罪”的断案方式的一种倒退，仔细想想却发现其实是一种进步。

中国文化是一种早熟的文化，诸子百家一上来就把每种思想都说尽说透了，搞得后人只能做些注疏索引的工作。“原心推罪”本身没有错，我相信随着人类的发展，最后断案的方法还是会依托技术的革新、制度的完善以及人类自身素质的提高回到“原心推罪”的路子上来，毕竟这是最精确最人性的定罪方式。

但在古代乃至当下，凭什么来“原”？

是人就有立场好恶，假设我是法官，让我来“原”上一把，必然就几家欢乐几家愁了：

周正龙死缓。说明：本人最恨骗子，正龙死不足惜，之所以“斩监候”，是打算先留个活口，深挖一下涉及此案的人民公仆。

三鹿老总死刑。说明：无需赘言，草菅人命，戕害无辜，死不足惜。

而且，本人还可以引经据典，侃侃而谈来论证两份判决的合理性，驳你个哑口无言，目瞪口呆。

现在明白暂时不能普及“原心推罪”的原因了吧？因为其极有可能成为以权谋私、以暴制暴的温床。

但是注意，这里讲的是“治道”而非“人道”，经济学还分个宏观和微观呢，那对个体而言，心还是迹？

心即是理（1）

五百年前的那些日日夜夜里，阳明的大脑飞速运转，不眠不休，殚精竭虑地苦苦思索着这个问题。

深远的隧道即将走到尽头，微弱的光线艰难地将黑幕撕开一道裂缝。

卑微者最先醒来。

王阳明此刻是卑微的，也是痛苦的。

“遭受苦难的人在承受痛楚时并不能觉察到其剧烈的程度，反倒是过后延绵的折磨最能使其撕心裂肺。”（《红字》）

如果说贬官本身并没有给阳明带来太大的痛苦，那么，在龙场反思的那些岁月里，他将细细咀嚼另一种思想上的痛苦，那是一种极致的痛，痛彻心扉。

那一夜，狂风肆虐，大雨倾盆，阳明一动不动地躺在石棺之中，任由冰冷的雨水无情地拍打着脸庞，他在想什么？

长久以来，我试图通过文字来感知五百年前的阳明，却总觉得纸张横亘在两颗心之间，难以触摸。

于是，我合上了书本，离开房间，一个人漫步在北京的大街小巷。

深秋的阳光洒下一些暖意，却敌不过寒冷的空气，也许，萧条的经济更让人不寒而栗。

后海的水尚未结冰，酒吧少了往日的喧哗。南锣鼓巷古意盎然，却不似以往游人如织。

路人的脸上挂着不同的表情，如果你愿意猜，可以解读出隐藏在背后的故事，然而此刻，我们拥有一个共同的主题——经济危机。

人就是那么固执，只有在撞过南墙之后才懂得逆向思维。曲则全，枉则直，少则得，多则惑——我分明已经看见失业在家的人们远离尘嚣，重返书斋，一个个手捧《老子》，围炉品读。

不用看奥利弗·斯通的《天生杀人狂》，你也应该明白我们生活在一个信息爆炸的时代，如果还不清楚媒体之于普通人强大而扭曲的控制力，我建议你去《搏击俱乐部》聆听一下泰勒同学的教诲：

我在这看到了最强大最聪明的人，你们的潜力都被浪费了，只做些替人加油，或是上菜，或是打领带上班的工作。广告诱惑我们买名车、买锦衣，于是你拼命工作只为买一些无关紧要的东西。

我们是被历史遗忘的一代，没有目的，没有地位，没有大的战争。我们的战争只是心灵之战，我们的恐慌只是我们的生活。我们从小看电视，相信有一天会成为富翁、明星或摇滚巨星。但是我们不会，那是我们渐渐面对的现实。所以我们非常愤怒。

泰勒同学宛若救世主一般煽动着各行各业的普通员工，让他们放弃对这该死的现实的一切幻想，释放自己的灵魂，加入到伟大的“搏击俱乐部”来，一起“飞越疯人院”。

然而，谁又敢指着大卫·芬奇（该片导演）的鼻子说，这不是一个信仰缺失的年代？

孟买的恐怖分子愈发嚣张，索马里的海盗无比猖狂，食品中的三聚氰胺遍地开花，全球性的危机人心惶惶。

张开报纸，打开网页，天文地理，时事政经，只要不是目不识丁，人人都能晓畅天下，汇通古今。

马上，立场来了，观点来了，牢骚来了，谩骂来了。

是集权还是民主？要《国富论》还是要《道德情操论》？

于是，左愤和右愤撕咬不放，精英同五毛扭作一团。

乱，乱，乱！

待一切都安静下来，我不管你站在什么立场，只问你一句话：多久没有倾听自己的内心了？

其实，世界是什么样子不重要，重要的是你需要什么。

我见过现实中很多男女，对爱情早已绝望。有人曾告诉我说，如果男人真心欺骗，如果女人真心演戏，那么一切就是真的。

现在没有多少男人会去泡妞了，这年头男人负担太重，活得太累。所以，即便一个男人想泡你，他也是在真心泡你。如果是为了性、为了身体，这个时代可以解决的途径有很多，既迅速又廉价。

同样，没有多少女人会真心在男人身上花时间了。现在的女人都功利现实，如果你不是千万富翁，就别以为女人在打你的钱的主意。何况这个时代，女人想赚钱方法有很多，既直接又快捷。

心即是理（2）

人生百年，幕起幕落而已。认真地逢场作戏吧，至少当时，你们是在乎彼此，相信爱情的。至于以后，以后谁也不知道。

爱真是一个复杂的命题，难缠的东西。得不到的永远在骚动，被偏爱的都有恃无恐。在一起时腻得烦了争吵不断，天各一方又盯着手机猜疑纠结。有人心痛刚过换个人又卿卿我我，有人很想看破拒绝再说爱你爱我，总之几乎无人能够逃脱爱的漩涡。

再加上各种秘籍宝典充斥坊间，搭讪有“3秒钟法则”，追美女有颠簸不破的“打压法”，一个个直炼得火眼金睛，小心翼翼，欲擒故纵，若即若离。

看山是山，看山不是山，看山还是山，人生的三重境界反复经历轮回，你暗恋过，失恋过，得意过，暧昧过，终于有一天，你心力交瘁，无意再爱，权衡利弊之后找了个差不多的人结婚了事，美其名曰：爱的人不一定要结婚，结婚的那个不一定是爱的。

我不怪你忘了爱的颜色，但你不该为了粉饰就信口乱说。爱是一种病态的享受，这注定了她只有一种颜色——还记得第一次暗恋时的感觉吗？魂不守舍，时常傻笑，听见他（她）的声音就莫名兴奋，看见他（她）的笑容便春心荡漾。

这是爱。

简单，质朴，剔除一切杂质，直指内心。

还有一样东西，叫“理”。

心即理。

风萧萧兮梧桐中，雨点点兮芭蕉上。

那个雨夜，阳明睁开双眼，缓缓道出了这三个字。一道闪电划破长空，惊雷轰然作响。

三千世界，云烟幻灭；寰宇之内，尽为我心！

这一切，只源于他悲愤，无奈的终极追问：“圣人处此，更有何道？！”

圣人处此，更有何道？！圣人处此，更有何道？！圣人处此，更有何道？！圣人处此，更有何道？！……

反复地想，反复地问，直至累了、倦了，他想到了周文王。

当年文王被幽禁，也是无书无友，却反复演练，终于演绎成了《周易》。

心念及此，阳明忽地眼前一亮：《周易》所讲的一切，不正是天人合一吗？人性秉承天地之气而生，是人与生俱来的秉性和天赋，与天理连成一体。真的是这样吗？

再想想孔子。子贡不是说孔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吗，为什么？因为孔子之性是他与生俱来的秉性，而天道是世间万物蕴含的道理、变化的规律，孔子之心与万物之理，孔子所秉之性与万物日夜变化之规律的沟通契合，是一种说不明道不白的心灵和宇宙的碰撞，他人如何“得而闻”？

阳明顿悟了：圣人之道，吾性自足，不假外求。

所谓的天理，圣人之道，全在我心中，全在我与生俱来的秉性中，为圣之道，只需向自己内心深处去挖掘和寻找。

那是怎样的一个时代，孕育出来的思想？试问五百年前和今天区别有多大？

答：人生代代无穷矣，江月年年只相似。区别不大。

那个年代充满了躁动、怀疑、批判、爱来爱去以及色情文学，但同时它又充满了变数与希望。

历经风雨如晦的朝廷，乱象纷呈的舆论，光怪陆离的一切，时代终于选择了王阳明，喊出了振聋发聩的声音：

众神已死，我是上帝！

第7部分 我光造日月

灵魂深处爆发的革命

自春秋战国以来，当然还可以追溯到更为久远的上古，人们总是侈谈高远的理想，用善与仁义相互标尚。

而他们中的大部分，却从来不准备去实践，只用理论来粉饰其为非作歹、助纣为虐之行。

王阳明潜心圣道，却遭到无情的打击，而那些奸佞之徒肆无忌惮，心如虎狼却满口仁义。

怎样做人，怎么评判是非？尤其在那样一个是非颠倒，眼耳鼻口四处都充塞着难辨真假的信息，个人被庞杂的现实撵到一个逼仄角落的时代！

龙场悟道，使阳明彻悟：越是身处混沌的时代，越是不能以庸夫、俗子之是非为是非，而要不信邪，不怕孤立，以自己为中心，相信真理就掌握在自己手中！

心即理，需要理由吗？不需要吗？需要理由吗？不需要吗？需要理由吗？不需要吗？……

不需要！天下之事虽千变万化，而皆不出于此心之一理！

王阳明有一个“段子”很有名，光荣入选人教版高中政治课本，如果你是个学习小超人，对自己要求比较高，想考个硕士研究生，历年的政治真题中还能见到它亲切的身影。

可惜，此“段子”一直都作为反面教材出现。

岩中花树。

话说唯心论代表，地主阶级文人王阳明在游览南镇时，一个朋友指着岩中花树问：若天下果无心外之物，如此花在深山中自开自落，于我心亦何相关？

王阳明道：你未看此花时，此花与你同归于寂；你来看此花时，则花的颜色一时明白起来，便知此花不在你心外。

更加猖獗的是，有证据显示，自绝于人民的封建文人王阳明还用白话诗的艺术形式公然鼓吹唯心主义：

天没有我的灵明，谁去仰它高？

地没有我的灵明，谁去俯它深？

天地万物离却我的灵明，便没有天地万物。

我的灵明离开天地万物，也没有我的灵明。

一气流通，如何间隔！

对于这一切，我只想说：放下那些教条吧。世上本没有唯心唯物，吵的人多了，也便有了唯心唯物。

忘记唯心和唯物之分，回忆你自己的那些人生体验，就能明白为什么“心即是理”。

你以为门前的山，你不见它时，便离开了你的心。真在心外吗？

当你说它在你心外时，你已经想它，它已在你想念之中，已不是在你心外了。

在你的直接体验中，你与你所认识的对象不离不弃，不可能有绝对离心的对象。

OK，你可以举反例，说月球的背面我没去过，没体验过，那为什么它存在于我内心？

那是因为你潜意识里知道有一种可能，MayBe 某天人品大爆发，中了五百万，捐给 NASA 作研究经费，人给你培训两周，直接跟宇航员去月球参观一把，也未尝不可，虽然这种可能性很小。

也就是说，事物的存在，你必须先承认在某种条件、某种情形之下，有被你体验的可能，或体验它所产生的某种直接、间接作用的可能。如果它在任何假设之下，都不能被你体验，或被你体验到它们的作用，那你凭什么说它们存在？

离开了可体验的意义，就无所谓存在。

事物存在的意义，与可体验的意义不能脱离；事物不能离开你的心而存在，心外无物。

体验由心物两端构成，心物两端在体验中连为一体，使它们产生联系的是感觉。

望着白云，你的眼睛感觉到了。听着松涛，你的耳朵感觉到了。

为什么能感觉？

你能感觉是因为你的心能超越你的身体之所在，能突破实际空间的限制，“飞”到天上去感觉云，“跑”到山上去感觉松涛，将物质在空间中纵横排列的位置消弭于无形。

而在纯粹的感觉中，你所见到的白云，只是一团单纯的白色，你不知它是白云，亦不知它是白，因为纯粹的感觉只是突然的一感，最初无所谓是什么。

你之所以知道它叫“白云”而不是“黑土”，是因为你将当前所感之白云，与过去体验之白云联系到了一起，两相比较，得出结论。

为什么能以当前所感，融于过去？是因为你并不把现在所感固定于现在；不把过去所感固定于过去。同理，你还能结合当前预感未来，比如说家乐福的老板，听说法国总理没事找抽会见达赖喇嘛，第一反应肯定是：完了，又该被抵制了。

由此可见，心能自觉地突破时间与空间的限制，由此推彼，叶落知秋，归纳意义，贯通一切。

瓦特将蒸汽变成了蒸汽机，奥本海默将核裂变变成了原子弹，这些发明之前都不存在，之所以诞生，只源于科学家能尽量扩展其所见的当前事物的意义。

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李煜看见春水不断地流，永远无尽。便把它的“永远无尽”抽离出来，同自己绵绵无期的愁思结合起来。于是，一江春水从此成了愁思无尽的象征。

因此，王阳明日：心虽主乎一身，而实管天下之理；理虽散在万事，而实不外乎一人之心。

龙场悟道（1）

当年，我来到这个最喧闹的城市里最喧闹的一所大学念书，面对纷纷扰扰的环境，错综复杂的关系，杂七杂八的价值体系，我时常感到无力，感到惶然无计。

有人信仰崩塌如癫似狂，有人随波逐流得过且过，有人守着虚幻的追求醉生梦死，有人左冲右突将池水弄得更加混浊……

大学生的脸上烙着一个时代最简略的缩影。

我辞去学生会的职务，远离人群，回到书斋，只想保持一份独立的思考。

然而，读书已不能使我心静。我终于明白，古往今来，无数英才，穷其一生，孜孜不倦地寻求的那个“道”，并不是个什么了不起的东西，只是一种精神寄托罢了，俗到极致，无非《秋菊打官司》里的一句台词：饿（我）就是要个说法儿。

人生弹指一瞬间，不能啥也没整明白就没了不是？

此心安处是吾家。

给漂泊的心灵找一处归宿，给活着寻找一个意义。

记得那时，我经常在京通高速的天桥上驻足，举目四望。

桥下是飞驰过往的汽车，以及呼啸而来又绝尘而去的城铁列车。

风很大，可以平添悲凉。

我想起了电影《死亡诗社》，想起了梭罗的诗句：

我步入丛林，因为我希望活得有意义，我希望活得深刻。

吸取生命中所有的精华，把非生命的一切都击溃。

以免当我生命终结，发现自己从没有活过。

的确，生命的价值在于它能够拒绝庸俗，能够灿烂奔放，但也可以在随波逐流中丧失任何意义，成为行尸走肉。

人之不同，从脸上是看不出来的。

就跟我之前的置身人群和之后的置身人群截然不同一样。

在我思想最痛苦，无路可走的时候，五百年前早已有过同样心路历程的王阳明给我指明了方向。

我的困境很典型，逮书就看，遇人就侃，企图遍览群籍，无所不知。

事实证明这是不可能的。

你可能不知道英特尔和 AMD 这么多年来每一次竞争的内幕，你可能不了解那么优秀的游戏制作小组黑岛和汉堂为什么说解散就解散。你穷其一生也读不完国家图书馆 1 / 10 的馆藏，你再了解王阳明我手上也有一本你可能连见都没见过的书——民国三十五年正中书局出版的《王阳明之生平及其学说》（王禹卿编著）。

于是，我尝试着去向内心探索。

当我的心回过头来认识它自己时，我发现心中有许多活动，精彩纷呈，波澜壮阔。这是个率真的世界，爱到神思恍惚、恨到咬牙切齿、笑到花枝乱颤、哭到草木含悲。

我爱写作，同时又觉得这种爱非常可贵，不是吗？夸张一点，是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意义非凡，如何不爱？

同理，我恨上天不公，贫富不均，却又觉得这种仇恨使我烦恼，很想摆脱这种恨，恨此恨。

我笑，我可以笑我自己为何笑得这么无聊，皮笑肉不笑。

我哭，我可以哭我自己即使哭死也无人理会，哭破嗓门无人知。

我明白了，我的心可以以它自己的活动为对象，离开自己原来的活动，重新展开一个新的活动，加诸于它自己原来的活动之上。

多么奇妙！

举一反三，我可以思考我的思考，可以思考我的思考的思考的思考的思考（以下根据智商高低各自略去 N 个“思考”）。

于是，我发现内心的活动是由一点发轫，逐渐扩大充实，生长不息，终成参天之本！

龙场悟道（2）

然而奇怪的是，我似乎永远也找不到那个真正的主观在哪里。当我反省主观时，主观已成客观；当我反省（vt）我的反省（n）时，反省（n）已成客观。于是，我觉得那个客观的自我，是由一个看不见摸不着的主观流出的，它的源头永远也无法追溯，却像永动机一样不知疲倦地延展，绘制着你内心的图谱。

心能肯定它自己，然后又否定它自己，接着再肯定另一个自己。

因此，它能将内在无穷的意念归纳整合为几种简单的概念；

它能不局限于当前所感觉的事物，而是领悟并扩充其意义；

它能联系过去，畅想未来，不囿一身，运筹千里。

心无极限。

意识到这一点，你就可以说：我不是有限的存在了。

而且，你绝对相信自己不仅仅是物质。物质只能是它自己，而不能自觉（自我觉察）它自己。但你，却有着无穷无尽的自觉。

你不仅自觉自己，而且自觉万物。你的心就像海绵，就像黑洞，一加自觉，外在的一切都将无可避免地被吸收、同化。

但你仍不敢确信，而是深感在无穷的空间中，无尽的时间中，自我的渺小。

何以陆九渊就敢妄称“我心即宇宙”？

因为事实就是：宇宙无穷无尽，心亦无穷无尽。

即使你弯腰驼背，歪瓜裂枣，你的身体也不仅仅是你在镜中所看到的那副猥琐模样。

你一呼吸，你的身体就成了天地之气循环往来的枢纽。

而充满你肺泡的那些气体搞不好就来自几十万光年以外；你呼出的一些二氧化碳分子几千年后将被一个倒霉的美女吸入。

因此，你再恶心再齷齪再卑鄙无耻下流头上长疮脚底流脓丧尽天良人神共愤，你也是独一无二，空前绝后，亘古未有，不可复制的。

宇宙没有你，就不是如斯的宇宙，这种缺失，永远无法弥补。

基督徒和科学家各执一词，解释宇宙。

是上帝创造了宇宙还是平地一声惊雷炸出来的？

是末日审判世界毁灭还是热力学定律注定了宇宙歇菜玩完的宿命？

从哪来的，到哪里去？你不能理解宇宙就像有时候不能理解自己。

因为追问“为什么”，所以产生痛苦。因为没有信仰，所以将“现在的自己”作为手段，将“未来的自己”作为目的，憧憬未来，盘算未来，尽失现在的意义。

你可知最终的未来只有一个——死亡。

更麻烦的是，你的手段行为在现在，人所共见。你的目的在将来，只有你知。

人人皆是如此，他人的手段行为我能看见，他人所怀的目的我一无所知。

街上行人如织，每人都有一颗心。

然而，我只能看见他们的身，他们的心对我而言都是那么的深不可测。

猜疑、不安、隔膜、逃避、孤独。

经典五段式，往复循环。

于是我们辗转努力，寻求答案：书刊、报纸、电视、网络。可惜你不知道那些隐藏在文字背后不可告人的目的，你不清楚那段影像拍摄时导演受到了哪些情绪的左右，你跟着外界的信息亦步亦趋，直到忘记自我，忘记存在，忘记需求，泯然众人矣。

请闭上双眼，扣开心扉，任选一个命题，溯流而上，倾听内心，尊重需要。如此，你便找到了内圣之门。

王阳明悟出“心即理”后，为了验证，抛开一切书籍，只凭记忆和深思写成了《五经臆说》。

须知当时“吃五经饭”的人比现在吃马克思饭的人还多，这个心情好了解一下《诗经》，那个郁闷了批一下《春秋》，书摊上的书端的是良莠不齐。

让这些书都见鬼去吧！

摒弃一切说法，摆脱所有窠臼，直抒“胸臆之见”，不必尽合于先贤而成的《五经臆说》，反而更合五经原旨，并且新见迭出。

不是吗？所有的经典不过是对“我心”的记载，是各人的心路历程。因此对它不能当作教条来顶礼膜拜，而是取其益者用之。

我醒了。那一刻，我站在天桥上，对着远方大喊大叫，引来无数侧目。

路人别再笑我，不是疯了，只是拨云见日，欣喜若狂。

大学里有哲学系，社科院有哲学研究所，我不知道吃阳明饭的人有多少，我只知道那一刻，我的心，与阳明之心，离得比谁都近。

五百年前的那个午夜，万籁俱静，阳明的仆人早已入睡，忽听得主人叫喊，都从梦中惊醒。众人跑到石棺跟前，但见主人欢呼雀跃，不禁面面相觑。

贵州讲学

雪莱说，冬天过去了，春天还会远吗？随着正德三年冬季的离去，阳明度过了龙场最艰难的岁月。

正德四年的春天，贵州提学副使（贵州省教育厅副厅长）席书来到龙冈书院考察。

席书，弘治三年进士。正嘉之际的风云人物。

风云人物咋给扔到这穷乡僻壤来搞希望工程了呢？

原来，小席同志比较正直，当年在户部员外郎（财政部副司长）任上时，云南发生了一场大地震，灾情严重，人心惶惶。

朝廷派南京刑部侍郎樊莹到云南巡视，樊莹调研的结果是，当地政府荒于政事，救灾不力，导致天灾酿成人祸，于是上疏朝廷，请求罢免玩忽职守的地方官员。

对此，席书同志有自己的看法。

他认为，云南发生天灾，责任不在云南，而在朝廷。整个国家犹如一个人体，朝廷是元气，地方是四肢，元气受到损害必将从四肢散发出来。此刻四肢出了问题，不从元气上找原因，只把四肢砍掉，是本末倒置。

小席啊小席，人家小樊同志才找好替罪羊，你就把台给人拆了，这不是给领导添乱吗？一看就是基础没打牢，建议回家温习温习《左传》，领会一下什么叫“多难兴邦”。

于是，小席同志带着一套具有极高收藏价值的精装版《左传》向贵州进发。

到了贵州，小席深感当地的文化教育非常落后。俗话说，没文化真可怕，要改变严峻的现状，还是得从提高居民的文化素质抓起。

问题是贵州这地方一穷二白，哪个老师愿意到这来教书？

话说伤害人的东西有三样：烦恼，争吵，空钱包。其中最伤人的是空钱包。

席书欲哭无泪：官场不好混，办学无经费。顿时感到念了十几年书，还是幼儿园比较好混！

天上掉下个王阳明。

席书当年在京城时就知道王阳明，也知道他和湛若水一帮人天天切磋学问，撞掇着怎么成圣。感觉这帮人弄不好哪天就集体羽化登仙了，因此一直和他们保持着距离。

而且他听说王阳明一直对官方立为取材标准的朱子之学颇有微词，怕请他讲学会带坏小朋友。

可不请王阳明后果更严重，与其让小朋友被当地的小混混带坏，不如让王阳明带坏，至少还能做一个有文化的流氓。

于是，席书带着疑虑和希望，来到了龙场，见到了王阳明。

二人当年在京城时也是同僚，虽说只是见面打招呼的那种，但在这里相遇，还是倍感欷歔。

稍事寒暄，席书就直奔主题，请教朱陆异同。

席书知道王阳明推崇陆九渊，排斥朱熹，这么问说明他还是懂一些的。

他望着王阳明，等待他的黄钟大吕，侃侃而谈。

王阳明只有一句话：圣人之道，吾性自足，不必外求。

席书目瞪口呆：圣人可以不学自成？

邱如白“爱”上梅兰芳还有一个过程呢，席书一时半会又如何领悟王阳明早已思索了三十年的问题？

于是，似是而非的席书回去消化、反思。

第二天再来，王阳明举了禹和稷的事例，席书又带着感悟和迷惘回去琢磨。

如此往复四五次，席书终于豁然通达，成为阳明悟道之后第一个受教之人。

对阳明五体投地的席书从此成了“祥林嫂”，逢人便激动地说：圣人之道，重见于今！

回到贵阳，席书和毛应奎一道，建立了贵阳书院，广择学子，延请阳明设席讲学。

王阳明的时代到了。

当年阳明在京城讲学，风头完全被李梦阳那一帮文艺青年盖过，门可罗雀。而此刻，自己却在贵阳重放异彩。人生真是福祸相依，如果不是上疏营救戴铣，便不会贬谪贵州，不贬谪贵州，便不会在这贵阳书院讲学，更不可能悟出“圣人之道，吾性自足”的千古妙得。

文章憎命达，想赢得最多必须先学会怎么输。

如果要撰写一篇获奖感言，便是感谢 CCTV，感谢 MTV，哦不，应该是感谢刘瑾，你打了我三十廷杖；感谢吏部文选司的同僚，你们废寝忘食，群策群力为我挑了龙场这块蛮荒之地。没有你们，我不可能悟道。

谁毁了王阳明的孤单，谁就毁了王阳明。

当然，最应该感谢的还是席书，他的知遇之恩成就了王阳明。

不要被历史故事所欺骗，伯乐相马这样的美谈之所以能流传下来正是因为它极其少见，事实的真相只有一个——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

去读读苏辙的《上枢密韩太尉书》，体会一下他挖空心思、绞尽脑汁的措辞，你就能明白，一个有才华的人，想要得到大人物的赏识，甚至是接见，都是一件多么难的事！

从这个意义上说，官阶比王阳明高十几级的席书不简单，功莫大焉！

在贵阳书院的日子里，阳明以其贯通儒释道三家的学识，深刻的思想，独特的人格魅力，征服了莘莘学子，也使自己的主张和见解在贵州一带渐行流传。

阳明天生就是教育家，他的教学方式是轻松活泼的，带着学生游山玩水，随处所得，随处指教，教学相长，乐在其中。

但同时，他对学生的要求也是非常严格的。

在龙冈书院时，他就要求学生务必做到：立志，勤学，改过，责善。如今，又将这四条带到了贵阳书院。

王阳明认为，不立志就不可能勤学，不勤学志也无法成就。为人处世，不可能无过，但应有过必改。你不可能让所有人满意，但你应尽量让更多的人满意。同时，不仅自己向善，还要帮助他人向善。但责人向善必须注意方法，使人乐于接受，否则便会适得其反。

在龙冈书院和贵阳书院拜阳明为师的弟子（包括席书）可以统称为“王门一期”。

千古奇文《瘞旅文》

夏去秋来，阳明在自己的舞台上春风化雨，一点一滴地影响着贵州的学子，早已忘了自己身处化外之地。

这天，一个来自京师的吏目，带着一仆一子途径龙场，去远方赴任。

吏目是官府中帮忙处理公文的从九品的小官，放到现在就是一个小科员。

这帮人工作压力大，工资也不高，到网上喊喊冤立刻就会遭到网友的围剿，总之是一个可悲的小角色。

而这个吏目则尤其可悲，头天晚上还在当地一个苗民家借宿，第二天中午继续赶路时就挂了，死在道旁。

吏目的儿子守在父亲尸体旁边又悲又急，无可奈何，到了傍晚也挂了。

第三天，有人回报阳明说，发现吏目的仆人也死在了山坡下面，队伍全灭。

可惜生活不是 RPG，死了可以读档，可以“胜败乃兵家常事，大侠请重新来过”。

阳明得知后倍感忧伤，命两名童子去将三具尸体掩埋。

童子面露难色，不想去。

阳明感慨道：“你我三人，和吏目三人其实没什么区别啊！”

两个童子想了想，不禁潸然泪下，转身出门，去掩埋尸体。

阳明触景生情，诗兴顿起，写下了感人肺腑的千古名篇《瘞旅文》。

瘞，音同“义”，意为“埋葬”。

《古文观止》里的文章，韩愈的《祭十二郎文》不过使我感动，张溥的《五人墓碑记》无非让我眼眶湿润。而当年只身来到北京求学，第一次体味北漂的滋味时，读罢《瘞旅文》，我失声痛哭。

文言会有隔膜，然而这篇却字字泣血，读来身临其境，直刺人心。

好的文章，是穿越时空的：

维正德四年秋月三日，有吏目云自京来者，不知其名氏，携一子一仆，将之任，过龙场，投宿土苗家。予从篱落间望见之，阴雨昏黑，欲就问讯北来事，不果。明早，遣人覘（查探）之，已行矣（已经离开了）。薄午（将近中午），有人自蜈蚣坡来，云：“一老人死坡下，傍两人哭之哀。”予曰：“此必吏目死矣。伤哉！”薄暮，复有人来云：“坡下死者二人，傍一人坐叹。”询其状，则其子又死矣。明早，复有人来云：“见坡下积尸三焉。”则其仆又死矣。呜呼伤哉！

念其暴骨无主，将二童子持畚、鍤（挖运泥土的器具）往瘞之，二童子有难色然。予曰：“嘻！吾与尔犹彼也！”二童悯然涕下，请往。就其傍山麓为三坎，埋之。又以只鸡、饭三盂（盛事物的容器），嗟吁涕洟（鼻涕眼泪）而告之曰：“呜呼伤哉！繄（这是）何人？繄何人？吾龙场驿丞余姚王守仁也。吾与尔皆中土之产，吾不知尔郡邑（你的家乡），尔乌为乎（为什么）来为兹山之鬼乎？古者重去其乡（不轻易离开家乡），游宦不逾千里。吾以窜逐而来此，宜也。尔亦何辜乎（我是因为流放才来此地，理所应当。你又有何罪过而非来不可呢）？闻尔官吏目耳，俸不能五斗，尔率妻子躬耕可有也，胡为乎以五斗而易尔七尺之躯？又不足，而益以尔子与仆乎？呜呼伤哉！尔诚恋兹五斗而来，则宜欣然就道，乌为乎吾昨望见尔容，蹙然（忧愁）盖不胜其忧者？夫冲冒霜露，扳援崖壁，行万峰之顶，饥渴劳顿，筋骨疲惫，而又瘴疠侵其外，忧郁攻其中，其能以无死乎（长途跋涉，劳心劳力，如何能够免于死）？吾固知尔之必死，然不谓若是其速，又不谓尔子、尔仆，亦遽然奄忽也。皆尔自取，谓之何哉？”

“吾念尔三骨之无依而来瘞耳，乃使吾有无穷之怆（悲伤）也。呜呼伤哉！纵不尔瘞（即使我不埋你），幽崖之狐成群，阴壑之虺如车轮，亦必能葬尔于腹，不致久暴尔。尔既已无知，然吾何能为心乎（你虽已无知觉，我却无法安心）？自吾去父母乡国而来此，三年矣；历瘴毒而苟能自全，以吾未尝一日之戚戚也。今悲伤若此，是吾为尔者重，而自为者轻也，吾不宜复为尔悲矣。”（今天忽然如此悲伤，是因为你的缘故）

试想一个情景，你是一个公司的小职员，为了勉强糊口的工资，四处奔波，独自一人出差在外。

夜晚，凄风苦雨，你又疲倦又孤独，躺在床上辗转反侧难以入眠。于是，你爬了起来，读到如泣如诉的《瘞旅文》，那一刻，是什么感觉？

金圣叹评：作之者固为多情，读之者能无泪下？

王阳明饱含热泪，问这个素不相识的小吏：我因为得罪了小人、触怒了天子才被贬至此，你跋山涉水到这蛮荒之地，曝尸荒野，却是为何？你的官位不过是小小吏目，俸不过五斗，却要矮下你七尺男儿之躯，并且丢开妻儿累及家仆，你何所求？何所图？

读到这，你心慌意乱，仿佛阳明是在问自己。

你无法回答，你不知从哪里来到哪里去，不知为何停留，在哪里终止。

叶的飘零看似凄凉，但它至少还有落下的方向和归宿。像你这样无根的浮萍，人生将要如何收场，如何谢幕？

故乡，大概也早已忘记了你这个游子的面容。

你现在的处所呢？不，这不是你的家，在这里，你不过是个过客。

你熟知这个城市的广场和道路，但一切的一切都不属于你。

你心中向往的地方，那里有终年皑皑的白雪，有辽阔的原野。只有在那里，你才可以大口地呼吸，纵情地高喊，疯狂地奔跑，和羚羊一起分享落日的瑰丽与雪夜的宁静。

然而你知道，你远离了家乡，远离了梦想，回去的，大概只是那夜夜不肯入睡的魂魄罢了。

你就是那个旅人。

来龙场的路上，王阳明遇到了遭丈夫抛弃的妇人，为她作《去妇叹》，诗中只有同病相怜的悲悯。

此刻，阳明为死者作了一首挽歌，不仅有视人若己的仁人之心，更有悟道之后万物一体的博大胸襟。

连峰际天兮飞鸟不通，

游子怀乡兮莫知西东。

莫知西东兮维天则同，

异域殊方兮环海之中。

达观随寓兮奚必予宫？

绵绵的山峰连接着天边，远离家乡的游子真想家啊，不知家乡在西还是在东。不知西东啊，只有苍天相同。这异地和家乡不一样啊，但仍在四海的怀抱之中。达观而想得通的人到处是家啊，又何必只守在家乡的室宫？

别了！龙场

这年年底，一道吏部的公文下到贵州，擢阳明为江西吉安府庐陵县知县。

这是怎么回事，莫非刘瑾这个死太监良心发现，洗心革面了？

写在纸上的历史总是寄托着文人幼稚的想法，并不可靠。

真实的历史是，阳明贬谪龙场这段时间，没少寄诗给京城故交，乔宇和储罐。

诗，可以用来抒情，也可以来自救。

乔宇是在任的户部侍郎，储罐是退休的户部侍郎、理学大师。

虽然湛若水和王阳明的关系更近，但作为一名翰林院编修，学问是有的，权力是没有的。

而两位户部侍郎官虽不小（从二品），却仍离权力中枢有一段距离。不过放心，乔宇和一个重量级人物很熟。

吏部尚书杨一清。

此人是除掉刘瑾的幕后推手，成化朝就步入政坛的老政客。

杨一清和刘健、谢迁一干老愤青不同，和李东阳倒是有某些共性。

幼稚的理想主义者为了理想去送死，成熟的理想主义者为了理想而隐忍。

同为刘瑾犯罪集团把持朝政期间的“超级忍者”，李东阳选择的是守势，保护了一批中老年干部，使其免受死太监的打击。而杨一清选择的是攻势，他认准时机，果断出击，并且一击毙命，彻底扭转了朝局。

而此刻，他扭转了王阳明的人生。

这一刻来的还是太过突然，阳明历经生死，虽已悟道，却也不胜欷歔。

西辞了让他痛苦、让他愤怒、让他潜思、让他顿悟、让他百感交集的龙场，阳明乘坐轻舟，伴着两岸欢快的猿声，摆舸而东。

武侠小说里，习武者打通任督二脉便可天下无敌。而此刻，悟道之后的阳明脱胎换骨，再没有任何艰难险阻能难倒他、击败他，因为他的心如同一个具有灵魂的不倒翁，可以随着外力的作用左摇右晃，却终究无法使之偏离最初的位置。

于是，江湖中开始流传一句暗语：不要去惹王阳明。

船行至湖南辰州，几个以前书院里湖广籍的学生，由冀元亨带队，前来迎接老师。

冀元亨，王阳明一生的隐痛。此刻暂且不表。

学生们跟着老师，继续前行，来到烟波浩渺的洞庭湖。

这是屈原跳水的地方，是贾谊流放的地方，总之，这是个让人伤心的地方。

然而此刻，阳明想到的却是范仲淹，是《岳阳楼记》，是“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

他的主题始终是入世的，他早已用出世之道，修成了无往不利的入世之术。

阳明屹立船头，望着流水，凝神细思。

冀元亨走出船舱，向老师请教“心即理”。

阳明笑而不答，唤书童取来一本《战国策》，翻开第一页。

是一张战国时期的详细地图。

阳明将地图扯了下来，并将它撕成一张一张的纸片，递给冀元亨，让他重新拼好。

冀元亨不明就里，接过纸片，开始玩拼图游戏。

不是那么好拼的。这是一张战国初年的地图，囊括的国家如下：秦、魏、韩、燕、赵、齐、楚、宋、卫、中山、鲁、滕、邹，还有一众少数民族小国分布四周，拼吧。

冀元亨搜肠刮肚，动用一切知识，也只能将战国七雄和几个大国的位置关系理顺、摆好，却整死拼不出来地图，最终无奈地望着阳明。

阳明笑了笑，让他将纸片交给书童。

冀元亨依他所言，却很不以为然：我都拼不出来，区区书童如何能够？

但见书童不去思索各国的位置关系，只将纸片翻了过来，笑着对冀元亨道：“冀先生，这地图背面是刘向（《战国策》编纂者）的画像，你将画像拼成，地图自然就拼好了。”

冀元亨恍然大悟：如果一个人对了，他的世界肯定就对了，何需向外界去求？

一行人日夜赶路，终于到了江西吉安。

这是个诡异的地方。

作为江西版的名人制造基地，这个赛区曾成功推出过欧阳修、文天祥、解缙、杨士奇等众多牛人。

由于文化过于发达，民风好讼，历任的地方官开始抓狂了。

有多好讼呢？这么说吧，当年没有电视，没有网络，娱乐活动比较匮乏，稍穷点的晚上连灯都点不起，总不能太阳一落山就让人呆在家里制造人类吧？于是，精力旺盛的老百姓就开始告状。

古代告状程序比较简单，基本不用成本，加之吉安地区人文荟萃，屁大点事状子能写几千字，上追尧舜，下接孔孟，好像知县不向着他判就成了人民公敌，千古罪人，搞得地方官不胜其烦。

之前有个叫许聪的吉安知府，上书朝廷说，这个地方的老百姓不喜欢种地，就喜欢告状和互相争斗。目前，我每天要接到八九百起诉讼，告到省里的更是达三四千起。倒是逮捕了一些屡次生事的，但这些人呆在狱中居然很享受，占着不走，赶都赶不动。

苦不堪言的许聪要求朝廷给他“便宜行事”的权力，效法一下汉朝的酷吏，整治民风。可这位许知府没“酷”多久，就让越级上访、告到京城的当地乡绅给告倒了，下狱论罪。

可惜当年没有城管，不然许聪也不用那么费劲八百了，只需上书江西布政使，写上“与我三千城管，必能治理吉安”就行了。

安民于庐陵，传道于京师

吉安府是一块烫手的山芋，阳明赴任的庐陵县更是山芋中的山芋。

于是，他决定先礼后兵。

可恨之县必有可怜之处，庐陵县天天上演山寨版《一号法庭》，终于激起了江西政坛的“官愤”：告状对我省而言实属正常，但不事生产，全民告状，这也欺官太甚了吧！

于是，大家团结一心，贯彻实施给庐陵县穿小鞋的方针政策：朝廷每年对吉安府的摊派，庐陵都得出大头，经年累计，已成为一笔沉重的负担。

王阳明清楚以暴制暴、以黑吃黑只会激化官民矛盾，不利于树立政府正面形象，不利于解决实际问题，不利于构建和谐社会，整个一“三个不利于”，便向吉安知府和江西布政使提交了一封《庐陵县为乞蠲免以苏民困事》，摆事实讲道理，并承诺自己可以解决好庐陵县民乱告状的问题。

两个长官本来就没指望对庐陵县的巨额摊派能收上来，主要目的还是想通过威慑迫使县民本分务农，别没事告来告去。再加上他们明白阳明也是一号人物，何不卖个面子给他？倘若真能治理得当，倒也不失为两全之策，便减免了庐陵县多余的摊派。

县民开始觉得这个新县官还是挺够意思的，但且慢，够意思并不代表你就可以剥夺我们最大的人生乐趣——告状。俗话说得好，犯贱是普遍真理，你我只是其中之一。县民该怎么着还怎么着，告声依旧。

这日，阳明劳累了一天，下班回家，没走两步，就望见一大群县民哭爹喊娘，如丧考妣地簇拥着向县衙走来。

阳明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车辚辚马萧萧，整个一明朝版《兵车行》！

阳明不敢怠慢，赶紧将县民请进了县衙。

众人七嘴八舌，争先恐后地呈递各自的状子。

定睛一看，都是诸如张三偷了李四家两个鸡蛋，某甲在网上注册了一堆马甲攻击某乙这类屁事。

阳明还没表态，冀元亨已然怒了：靠，XP不发威，你当我是DOS啊！

阳明之所以如此淡定，是因为一切皆在其掌控之中。

查查县志，庐陵人拿告状当饭吃也不是一天两天了，早在朱元璋时期，应对这一顽症就曾出台过措施：地方官挑选民间德高望重的老人，方圆一里设一人，呼为“里老”，由他们来仲裁纠纷，并有权鞭挞顽劣之徒。不服管教，擅自越级告状者，将受严惩。

看来，大家早已淡忘了这条祖训。

但阳明认为，事情应该回到它本来的状态。

于是，这天傍晚，收了摊的小商贩，下了学的小朋友，打完太极的老大爷，都在县城各处看到了由王阳明亲笔撰写的公告：

庐陵县自古就是出文人的礼仪之县，现在却变成了讼棍的乐园，我真为你们感到羞耻。本县身体不好，反应也没你们快，所以跟你们约定好，今后除了人命关天，非讼不可的大事，不要动不动就跑来告状，一般纠纷去找“里老”解决。讼书也要有个规范，字数不能超过六十，讲清事实即可，不要扯东扯西，表达欲望确实强烈的，可以考虑去当网络写手。从今往后，再有瞎告一气的，本县从重处罚决不姑息。话说回来，我这也是为你们谋划，到底是因为一时之怒与人争讼，破败其家，遗祸子孙好呢，还是大家伙踏实务农，安居乐业，其乐融融好？你们好好考虑考虑吧。

由于举措得当，阳明软硬兼施的策略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几个月后，庐陵的讼风果然平息了不少。

就在阳明任庐陵知县期间，朝局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杨一清借刀杀人，利用安化王之乱，借张永之手除掉了刘瑾。

阳明的仕途，也随之出现了转机。

根据明朝的制度，地方官每三年要进京一次，朝见皇帝，同时接受吏部和都察院的考察。

由于朝觐是统一行动，所以只当了六个月知县的阳明还是参加了正德六年的朝觐。

有人的地方就有变数，有变数就有机会，从而可以推导出：人越多的地方机会越多。这就是为什么无论哪行哪业，哪朝哪代，大家都爱往京城扎堆的原因。

阳明不是扎堆，只是要回属于他自己的东西。

四年前的上疏使他在仕途上转了一个圈。没有这个圈子，《明史》上无非多了一个成熟的政客；有了这个圈子，才有了一个足以彪炳史册的伟人。

在湛若水等人的安排下，吏部的委任书下达了：南京刑部四川司主事。

这不是养老吗？还没有刚考上进士时的职务大。不要着急，中国人的智慧是事缓则圆，一切都得慢慢来。

果然，尚未赴任，新的任命就下达了，吏部验封司主事。

吏部为六部之首，下设四个司：文选，验封，稽勋和考功（排名要分先后）。

验封司就是管封爵和褒赏的，有实权，大肥差，所以排名第二，不过别急，还没到头。

当年十月，阳明又升任吏部文选司员外郎，这就相当于中组部负责官员升迁和调动的副司长了。

人生的际遇就像张爱玲《金锁记》里的最后一句话：还没完，完不了。

没过几个月，又升吏部考功司郎中，成了一个部门的一把手，正厅级官员了。

步步高升，故友重逢，阳明心情舒畅，却总感觉还缺点什么。

讲学传道。

还是湛若水了解阳明，安排了大兴隆寺作场馆。阳明开始了他在京师的布道生涯。

于是，另一个重量级王门弟子出现了。

黄绾，阳明的“子路”。（子路，孔子大弟子，正直勇敢。）绾字音同“晚”。

现在去大街上随机采访，十个里九个不认识此人，剩下的一个可能认识，对不起，第二字不会念。

但在正德嘉靖年间，这绝对是个惹不起的狠角色。

此君精力旺盛，上蹿下跳，且天赋极高，一贯认为自己在牛A与牛C之间徘徊，很有主见。

很有主见的表现是，绝对不服权威。

但他却服了王阳明。

不过，黄绾同学履历表上最抢眼的事件恐怕不是作为王门弟子到处与人辩论，而是在嘉靖初年“大议礼”中的精彩表现。

由于好与人争论，黄绾后来在南京礼部侍郎任上被人参劾。小黄极力辩白，说自己从小就景仰岳飞，办事一心为公，背上还刺着“精忠报国”四个字。嘉靖一听乐了，让司法部门进行验证，结果什么字都没有，从此传为天下笑谈。

黄绾有自己的一套思想体系，让他服膺谁比杀了他还难。但就在大兴隆寺听阳明讲学的日子里，他成为坚定的“明矾”。

“明矾”黄绾以结识王阳明为荣，经常写一些《阳明先生与我的二三事》、《初识阳明》、《在大兴隆寺的岁月里》之类的回忆录，在《阳明先生行状》里，更是洋洋自夸，把湛若水也扯了进来，说与他二人“饮食起居，日必共之，各相砥砺”。

第8部分 中原“王旋风”

引爆重磅炸弹

这期间，之前找过杨一清搭救王阳明的户部侍郎乔宇迁往南京任礼部尚书。临行前，乔宇向阳明请教，进行了一段有趣的对话。

王阳明：学贵专。

乔宇：Yes，我小的时候学下棋，废寝忘食，目不窥园。于是三年之内无敌手，嗯，学贵专。

王阳明：学贵精。

乔宇：Yes，我长大以后学文辞，字雕句琢，博采众长，现在不喜欢韩柳的文章了，改攻汉魏的大赋，嗯，学贵精。

王阳明：学贵正。

乔宇：Yeah，我中年以后想学学人生哲学，为圣之道，开始后悔以前学的那些雕虫小技占满了心灵，没有多余的空间了，你说该怎么办吧？

王阳明：学下棋，学写文章，学修道，都被称作学问。然而，由这三件事所导向的终点，差异却很大。“道”就是指大路。离开大路，就充满着荆棘，很难到达目的地。因此专精于道，才能被称作真正的“专精”。如果只是专精于下棋，却没有同时专精于道，那这个专精就是沉溺。如果只是专精于写文章，却没有同时专精于道，那这个专精就会流于怪癖。道宽广博大，能由里面发展出文辞与技能。不去求道，而以文辞技能为主，那就离道很远，背道而驰了。

你我都被限制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大脑因为工作的需要不断地重复着相应的区域，直至僵化。你可知学问除了专业的知识，更有为人处世之道，涵养心性之道，知进知退之道？工作不能与“道”结合起来，终究只能流于平庸，人生也将毫无意义。

乔宇走了，更多的人来了，因为京城兴起了一股“阳明热”，这要得益于两个人。

第一：湛若水。湛同学和他的名字一样，高风亮节，人缘很好，再加上是陈白沙的高徒，名气很大。

第二：黄绂。黄同学不去搞媒体可惜了，尤其适合去凤凰卫视当时事评论员，由于他太能折腾，太会宣扬，几下就把阳明的学说给炒成热点事件了。

公众人物王阳明吸引了大量的官员、学子，大兴隆寺俨然成了山寨版国子监，门庭若市。各行各业的“明矾”凑到一块，济济一堂。

“明矾”郑一初，职业：御史；身体状况：卧病在床。小郑估计平时骂人太勤，操劳过度，被下了病危通知书。家人请了几个名医都束手无策，李时珍要等十年后才出生。正准备放弃时，小郑接触到了阳明之学。

据仆人反映，郑老爷当时的行为可以用元稹的一句诗来形容：垂死病中惊坐起。

他大为振奋，药也不吃了，掀开被子就往大兴隆寺赶，在人头攒动的寺门外找黄牛党买高价票进去听讲，如痴如醉。

小学究方献夫。此人遍读儒家经典，二十出头就中了进士，进了翰林院。方献夫虽然年纪比阳明小，却是阳明在吏部的领导。方领导不耻下问，阳明对他而言亦师亦友，两人打得火热。

可惜，世上的逻辑分两种，一种是逻辑，一种是中国逻辑。

中国逻辑告诉我们，明朝政府不可能容忍王阳明在天子脚下开坛布道，不要问我为什么，除非你不是中国人。

还没等“思想警察”来掀摊子，王阳明的两个弟子就跳了出来。

王舆庵和徐成之。

这两个人是谁并不重要，因为他们在本剧中的任务就是跳出来吵一架，然后推动剧情往下发展，然后消失掉。

为什么吵？很简单。

王舆庵认为陆九渊是对的，徐成之认为朱熹是对的，二人相持不下，谁也搞不定对方，就吵到了王阳明跟前。

尊朱乎？尊陆乎？这在当年实在是个异常尖锐，异常敏感，异常具有炒作价值的话题。这么好的选题，不上《一虎一席谈》简直可惜了！

该来的总是要来，这回绕不过去了。

问题是当年的脑残一点不比现在少，试想一下，让非主流们不玩网游集体改看《尤利西斯》的难度有多大，你就知道让明朝人放弃信仰了几百年的朱熹，改信陆九渊有多么的不易！

所以王阳明得试试水。

我一直怀疑王與庵和徐成之唱的这出是王阳明授意的。

王阳明知道京城的各大媒体正聚焦于大兴隆寺，自己出言稍有不慎，就可能带来意想不到的后果。于是，裁决结果如下：以朱学为是，陆学为非，是天下由来已久的定论，就是徐成之不去辩驳，王與庵也不可能改变。

打了个太极。

有人开始不满了，主要是一些参加过“大兴隆寺培训学校”的人，他们早就感觉王学是“非朱是陆”的，是与官方意识形态相对的，怎么自己视为精神领袖的王阳明转眼间就变了立场呢？

于是大兴隆寺门房里的意见簿上多了很多留言：

坐等楼主被砸，楼下的保持队形；

五毛已寄出，请注意查收；

楼主，该吃脑残片了。

看来陆九渊的群众基础也不差嘛，王阳明对这个结果还算满意。

既如此，那么就该下结论了，王阳明绕开了评判谁对谁错这个思路，只说：朱熹和陆九渊各有所得各有所失，二人的学说也有互相渗透的地方，没有必要片面地打倒一个树立一个。但是，朱学早已风行天下，再去讨论没有意义，而陆学蒙受不白之冤已有四百年，是该为它平反了。

此旗一祭，朝野哗然。

阳明这个结论看似不偏不倚，但明眼人都知道，归根结底四个字——非朱是陆。

请注意，这不是在争袁崇焕是不是汉奸的问题，而是在争一个意识形态的问题，即使当权者可以容忍，一堆吃朱熹饭的人也饶不了他。

顿时，王阳明陷入到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之中，攻击他的文章汇编成册可以出本 36 开的杂志，日刊。

俗话说，百足之虫死而不僵，作为官方意识形态代表人物的朱熹被人当板砖扔来扔去，而作为学术思想的朱熹倒也有人笃信不疑，穷极一生去研究。

汪抑之、崔子钟、储瓘三个王阳明昔日的至交好友就是搞理学的专家。

于是，这三个人再也无法理解王阳明，或痛心疾首，或致书断交。

娄子捅大了。

据路边社报道，以王阳明为首的大兴隆寺狂徒集团张口闭口就说当今朝野上下都不讲学，只以记诵辞章为乐，还不止一次在公开场合表示，程朱的学问连佛老都不如，简直荒谬！

倒王中的实干派开始采取行动，着手拆散王阳明、湛若水、黄绾的“邪恶轴心”，先是湛若水被调去出使安南（越南），次年，黄绾因为被人参劾，告病归浙。

阳明在京城的第一次讲学以失败告终，在他送别湛若水的诗里最后一句贴切地反映了他此刻的心情：

迟回歧路侧，孰知我心忧。

原来这才是《大学》

正德七年十二月，“升”王阳明为南京太仆寺少卿，正四品。

太仆寺是管马的，少卿是副职——明显是“杯具”了。

年底，王阳明由首徒徐爱陪同，前往南京赴任。

徐同学正德三年中进士后，先在河北祁州干了几年知州，任满后回吏部述职，给了个从五品南京工部员外郎的官，正好同阳明一道前往南京。

徐爱是王阳明的妹夫，二人决定先回余姚老家转转，就给朝廷打了报告，一路南下。

望着亦步亦趋、敦厚好学的徐爱，阳明心下感慨万千。

在王阳明被刘瑾追杀，亡命天涯，朝不保夕的时候，徐爱义无反顾地拜他为师。这么多年来，除了给他写过一封推荐书外，从未尽到当老师的责任。如今既同船而归，正好将这几年悟道的心得传授与他。

阳明站在船头，回顾徐爱，笑道：“一别五年，不知你学问可有长进，倒要考你一考。”

徐爱嘿嘿一笑，道：“弟子自知愚钝，故在读书上未敢偷懒。”

阳明道：“那你且将《大学》背诵一遍。”

“《大学》？”徐爱愣了：我靠，你咋不让我背勾股定理？《大学》位列《四书》之首，标准的启蒙读物，这是明朝人都知道的，背不过《大学》连秀才都考不上，这家人扈从的都在跟前，以自己的身份背这本少儿读物很没面子的。

但一看阳明脸色，不似在开玩笑，徐爱只得硬着头皮开始背：“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于至善——”

“Stop！”

徐爱：“什么？”

王阳明：“你读错了。”

徐爱愕然：错了？Impossible，《大学》我至少看过十种版本，除非所有的版本都错了！

王阳明知他不信，道：“你是错了，但错不在你，而在程颐、朱熹。”

徐爱：“朱子错了？”

王阳明：“原句当是‘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是‘亲民’，不是‘新民’。程颐将‘亲’改为‘新’，曲解了曾子的意思，朱熹沿袭了程颐的错误，将后人引入歧途。以后读书当以旧本为正，不必尽信朱熹之言。”

徐爱不服，与阳明理论。

阳明要的就是这个效果，一番耐心解释，徐爱信了。

徐同学顿感五雷轰顶，只觉纯良的内心被万恶的教育体制深深地欺骗了。想想也是，作为一名三好学生，一直对朱子之言深信不疑，老师此番的一通解释彻底颠覆了他以往的价值观，这太可怕了。

两种解释，一字之差，谬以千里，究竟谁对？

其实，曾参两千年前到底说的什么谁也不知道，搞不好人说这话的时候凑巧打了个嗝，“新”字就被做笔记的弟子记成了“亲”。

问题的关键是，王阳明为什么要翻案？还拿四书之首《大学》来开刀？

对比一下两种翻译。

朱熹版：《大学》的宗旨在于领悟正大光明的德性，方法是弃旧图新。

阳明版：《大学》的宗旨在于领悟正大光明的德性，在于亲近造福百姓。

仔细品品不难发现，按照朱熹的解释，明德是本，是致知；新民是末，是格物。前者是目的，后者是达成目的的方法，与他那套格物致知的理论一脉相承。

而按照王阳明的解释，明德就是亲民，亲民就是明德，知就是行，行就是知，知行合一，万物一体。

于是有人要抗议了：难道王阳明就不是借《大学》之酒杯，浇自己家的花园？

第一，我说过，曾参说了什么谁也不知道；

第二，看效果。

朱熹版《大学》归纳为一句话就是：修己而后安百姓。

王阳明版《大学》则是：修己和安民并行不悖。

朱版是生硬的反腐材料，王版是生动的生活态度。

朱熹给成圣设了很高的门槛，然后忽悠大家去格物，这是从长远处为国家社稷计，却忽略了一个大写的“人”字，最终只能走向腐朽没落。

而王阳明认为，执政者不用唱高调，只要踏踏实实，让眼前的人民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手中的政权难道还怕没有人拥戴吗？孔子孟子当不了谷子，好话说上一千种，也顶不上四个字——知行合一。

因此，王子曰：人人皆可成圣，没有不能成只有不想成。圣不是圣斗士的圣，而是一种充满志趣，通权达变，挥洒自如，化己度人的生活态度。

王阳明和徐爱乐此不疲地进行着这水上的讨论。一天傍晚，阳明立在船头，看着暮色渐渐升起，耳边则是徐爱手舞足蹈的声音——要是这条船永远开不到尽头该多好啊！

后来，徐爱将这一路所得忠实地记录下来，成了《传习录》的序言。

王阳明失去徐爱之所以那么痛苦，像孔子痛失颜回一般，正是因为徐爱天资聪颖又能忠实记录、阐释自己的学说，从这一点上讲，王门弟子，无出其右。

正德八年的二月，正是江南莺飞草长、桃花盛开之际，阳明和徐爱回到了阔别已久的家乡余姚。

姚江之水仍是清澈见底，屋后翠竹依然郁郁葱葱。

王华却已年近七十。

王状元对儿子在京城所作所为很是不爽，他清楚自己这个儿子出类拔萃聪明过人，却总担心他会因此闹腾些事儿出来。本以为龙场几年能让他转转性儿，如今可好，聚众讲学，批评朱子。朱子是好随便批评的吗？这不，本来在北京吏部好好的，现在却外放到南京。

王阳明也不跟父亲争执，见老人家红光满面，身体瓷实，便放心了。

阳明在家待了数月，又收了几个弟子，带着他们在余姚一带游山玩水，过后才往滁州赴任。

徐爱和黄绾

滁州距南京一百多里，山清水秀，风光旖旎，因此被明政府辟为马场。

此地生态环境极好，几百年前欧阳修用《醉翁亭记》把自然景观变成了人文景观，而此刻，王阳明要将人文景观变成讲学圣地。

一堆王门子弟跟着阳明在琅琊酿泉之间畅游，在精神花园之中漫步。夜间，环坐龙潭，饮酒赋诗，振衣起舞，放歌山谷。好不快哉！

这晚，众人均已入睡，徐爱敲开了阳明的房门。

他开门见山：弟子辗转反侧，不能入睡，前来讨教。先生讲只求之于本心便可达到至善境界，恐怕，还是不能穷尽天下之理。

王阳明：早知你旧说缠绕，必会反复。心即理也，天下哪里有心外之事，心外之理？

徐爱：还是有许多理的，比如说对长辈的孝顺，对朋友的信义，对百姓的仁慈，等等，这一切您怎么可以假装看不到呢？

王阳明：这种错误说法流行已经很久了，一两句话点不醒你。且按你说的往下说。如事父不成，去父上求个孝的理，那么父亲去世后你当如何？心即理也。此心无私欲之遮蔽即是天理，以此纯乎天理之心，运用在对待老人上便是孝，用于朋友和百姓便是仁。

徐爱：然则孝敬老人，其中尚有许多细节需要讲究啊。

王阳明：这是自然，比如冬冷夏热之际要为老人去求个冬暖夏凉的道理，这都是那颗诚孝之心发出来的。譬如树木，诚孝之心才是爱的力量之根，至于王祥卧冰、羊羔跪乳等等行孝的方法则都是枝叶。有了根自然会有枝叶，不是先寻了枝叶再去种根。

徐爱豁然开朗，却担心回头又反复，索性刨根问底，辩个明白，于是师徒俩开始了秉烛论道。

曾经，我羡慕杜丽娘和柳梦梅之间生生死死死生死的爱情，迷恋贾宝玉和林黛玉桃花树下读《西厢记》的意境，然而现在我明白了，男人之间那种抛却一切私心杂念，心灵契合，相互欣赏，相互提携，并肩共进的友情更显得珍贵，更值得激赏。那个月明星稀的夜晚，透过昏黄的纸窗，我仿佛看见阳明和徐爱二人正在促膝长谈，没有名缰利锁，尽弃一切俗欲，时而激烈辩论，时而抚掌大笑，往来古今，四极八荒似乎都已凝滞在此时此地，寰宇之间，只有他师徒二人的交谈之声，讨论着世间最朴素、最纯粹的道理，不知东方之既白……

两颗哲学脑袋碰来撞去就碰撞到“死亡”这个命题上来了。死亡是哲学永恒的命题，我曾经在失眠的夜晚冥想死亡，体验死后那种思维消失，记忆永褪，如同从未存在于世一般的感受，而这种绝望的状态的期限是永恒，想到此处，我心脏都会颤抖，却又止不住去想——这是一个深具魔力的命题。

徐爱对阳明说，自己这辈子肯定活不久。阳明问他何故，徐爱说自己曾经做过一个梦，梦里自己去衡山旅游，遇见一个老和尚（好熟悉的桥段）。老和尚拍着徐爱的背说：小伙子，身子骨儿不行啊，才爬了这么一段就气喘吁吁。徐爱不解其意，老和尚又说：你与颜回同德，你与颜回同寿。徐爱一听，前半句还算中听，本人思想道德至少还是及格的，这后半句可就离谱了，颜回才活了三十二岁，你这不是咒我短命吗？

阳明听着徐爱的叙述，望着他单薄的身子和白俊的脸，心下竟有些心疼。徐爱的身子真的太单薄了，这样柔弱无力的身体穿着宽大的衣服，真让人担心他一不小心就会被大风刮走。与他的瘦弱不相称的，则是他睿智的大脑和一颗赤诚火烫的心。将身与心的冲突作为思想的疆场，徐爱天生就是一个精神贵族。

阳明又想到初见黄绾时的情景。

那天，储瓘带着一个长相英武的年轻人来大兴隆寺拜访阳明，他自我介绍叫黄绾。

黄绾向阳明倾听了多年来遍读古籍却找不到方向的苦恼，就像你要穿过一片树林到客棧去投宿，可是太多的岔路总是搞得你心神不宁，不知该走哪一条。黄绾还告诉阳明，他的志向是让蒙上了种种曲解和误会的古代思想在今天发扬光大。

十一月的京城天寒地冻，大风中的雪粒子把屋瓦打得铮铮作响，黄绾的一番话却让阳明感觉整个屋子都暖和了起来。他按捺着激动说，这个志向很好啊，可是这一脉的学问断绝得太久了，你准备怎么用功呢？黄绾老老实实告诉阳明，只是粗略有这个志向罢了，还不知道怎么去用功。阳明说，人最怕的就是没有志向，有了志向，做起来，就会成就自己。他告诉黄绾，有一条简捷的道路可以通向那个目标，那就是做减法。人活在缠蔽之中，所谓的减法就是去蔽，把树林中的一条条岔路砍掉，把屋子里多余的东西搬掉，这样，我们的心，就成了一个空荡的房间，可以让阳光进来。所以，人心在这里是一个关键，一个让天地万物得以呈现意义的关键。

分手时，阳明再次强调说：做起来，就能成，你要相信人可以凭借意志和内在的修炼成为你想成为的人。

黄绾机敏高亢，徐爱谦恭若拙，正好是性格的两个极端。阳明心念及此，便打定了主意，要因材施教。

话说“明矾们”听说偶像跑到南京去了，立刻奔走相告，呼朋引伴，有车的开车，有钱的打飞的。一堆人风风火火，向滁州杀将过去。

这段时间和京城讲学期间拜入阳明门下的可统称为“王门二期”。

“明矾”总动员

人上半百，形形色色。那些混迹于“明矾”队伍里的其实不无投机之徒，这帮人顶着请教学术的幌子，其实是想得到一个官场艺术或者卡耐基式的人生指南。

一个叫王纯甫的到南京当学道（教育局局长），同上上下下的关系都搞得很紧张，问阳明怎么办。阳明告诉他，你感觉紧张，说明你像要出炉的金子一样，正在经受最后的冶炼。这正是变化气质的紧要关头，平时要发怒的现在不能发怒，平时惊慌失措的现在也不要惊恐不安。“能有得力处，便是用力处。”天下事千变万化，我们的反应却不外乎喜怒哀乐这四种心态，练出好的心态是学习的最终目的，为政的艺术也在其中。

王纯甫似懂非懂地离开了，过了俩月来信说还是不太明白，继续请教。阳明只回了他一句话：心外无物，心外无事，心外无理，心外无义，心外无善。

在此期间，东林书院开始在滁州动工，阳明为此专门写了一篇《东林书院记》，算是有关东林书院最早的历史文献。日后“东林党”的愤青们在此抨击朝政，是否能够想起一百年前，王阳明也曾在这里讲学？

“明矾们”沿着京杭大运河，一路向南，浩浩荡荡、陆陆续续地赶到。

梁仲用，男，汉族，已婚。一向以征服世界、维护地球和平为己任的梁仲用，在官场上混得还可以。小梁是个自省之人，《厚黑学》、《人性的弱点》之类的书看了不少，但仍觉太浅，一些疑问不能释然，便跑到了滁州。据小梁反映，他觉得自己太躁进，还没征服自己就想着去征服世界，感到很荒唐。反省以往的言行，他认为自己太爱发言，便给自己取了一个“默斋”的号，以警戒自己每次说话前先把舌头在嘴里盘上三遍。

阳明语带讥诮地对他说，你向一个天下最多言之人问沉默之道，真是笑话，我不知道什么是沉默之道。如果沉默让你感到充实，你自然可以闭口不言，但你可知沉默里也包含着三种危险？

小梁问是哪三种。阳明说，疑而不问，蔽而不辨，这是愚蠢的沉默；用不说话讨好别人，这是狡猾的沉默；怕被人看清底细，故作高深掩盖自己的无知无能，这是自欺欺人的沉默。

阳明这么说是让他老人家遵循自己的内心，不要刻意去摧折积极入世的心态。爱发言不是坏事，调整一下方式方法即可，毕竟事业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就是要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与人沟通的能力。

还有个浙江永康赛区的“明矾”，叫周莹。周同学的老师叫应元忠，也是个“明矾”，曾向阳明求教过。

阳明见人家小孩大老远跑来不容易，问道：“你是从应先生处来的吧？”

周莹：“是的。”

王阳明：“应先生都教了你什么？”

周莹：“也没教什么，就是每天教我要立志，要读圣贤书，不要沉溺于庸俗无聊的事中。他还说，这些道理都请教过阳明先生，如果我不信，可直接向您求证。正如此，我才不远千里前来求教。”

王阳明：“如此说来，你还不相信你老师的话了？”

周莹忙道：“我相信老师的话。”

王阳明笑道：“相信你还来做什么？”

周莹：“应先生教了我应该学什么，却没教我怎么学。没有学习的方法，终究无济于事。”

阳明摇了摇头道：“你已经知道方法，没有必要再拜我为师。”

周莹急了：“先生可别拿我开心，我若知道方法，就不会千里迢迢来见先生了。还望先生看在应老师的分上，不吝赐教。”

王阳明盯着周莹的眼睛，道：“你从永康来，路程很长吧？”

周莹：“千里之遥。”

王阳明：“确实很远。乘船而来？”

周莹：“是的，先乘船，后又换车。”

王阳明：“时值盛夏，路上很热吧？”

周莹：“炎天酷暑，汗流浹背。”

王阳明：“可有带盘缠、仆人？”

周莹：“都带了。但仆人在途中病倒，我将盘缠留给他看病，自己借了些钱，继续赶路。”

王阳明：“既如此辛苦，中途何不返乡？是否有人强迫你？”

周莹委屈无比：“没有人强迫。只是我曾经在河边见过树的倒影，明白高度决定长度。我不甘为人下之人，才四处求学。如今既已决心投入先生门下，在别人看来艰难劳苦之事，在我这里却甘之如饴，又怎会轻易放弃？”

王阳明抚掌大笑：“你舟车劳顿，不辞辛苦，终于实现了愿望。这是谁教你的方法？不都是你自己的主意吗？既如此，你立志于圣贤之学，自然也会用这种方法去追求。现在还需要我教你方法吗？”

周莹听完，恍然大悟，不禁欢呼雀跃。

是非，不用从学者的讲学中去区分，只需从自己的内心去辨别。如果做了一件事你觉得内心安稳，那这件事就是对的。反之，若于心不安，则可能是错的。不能等别人为你铺好路，而是要自己去走、去犯错，最后创造一条属于自己的路。

桨声灯影，布道金陵（1）

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人能真正取消自我的存在。没有自我的人，只是指他的自我是虚假的，他把社会、他人的东西看成了他的自我，因此他人的看法极大地操纵了他。

世间之事纷繁复杂，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观点和主张。然而，扪心自问，那真的就是你自己的答案吗？

长期以来，我们都生活在一个叫“自我意识”的世界里，这是一个由你的内心和外部环境共同构筑的世界，堆砌着各种概念推理、分析综合、快乐痛苦、轻松沉重。其实，由内心产生的情绪波动、价值判断往往只是一时一地的就事论事，并非完全正确，如果不经审视与过滤就令其在意识领域占山为王，沉淀为潜意识，久而久之便会使人流于固执，是非不明。

同理，书刊杂志、网络电视灌输到你大脑中的信息也可能是不怀好意，各有目的的。由于文字集团早已丧失其独立性，一篇帖子、一则报道都有可能是精心炮制、洗脑于无形的枪稿软文。即使商人政客们暂时偃旗息鼓，知识分子摘下了“御用”的头衔，不再为利益集团摇唇鼓舌，书本上那些堂而皇之的价值观，言之凿凿的“成功秘诀”也不一定适合每个人的真实需求。

因此，生活在虚假的“自我意识”里不能自拔的人，当他们内心真实的声音与虚假的意识发生冲突乃至将其揭穿时，空虚、寂寞、焦虑、愤怒等消极情绪便会油然而生。长此以往，人就会陷入到循环的自我否定之中。

可惜，没有信仰的国人对这种自我意识又有极强的心理依赖性，抽离了它便找不到别的东西来确认自己的存在，虚无、恐惧，茫然不知所措。

袁世凯称帝前有“筹安会六君子”、妓女请愿团为其大造舆论，历史学家一相情愿地认为是袁世凯的暗箱操作。然而，史实却是，早已习惯了帝制的“屁民”在心理上已经离不开皇帝这个历史产物。

1700年前，竹林七贤靠服“五石散”来派遣这种虚无的恐惧。而现代人呢？去迪厅看看就明白了。

所以，自我意识是一种心理功能，你必须依赖于它来生存。但是，问题就在这里。你的自我并不一定能够帮你，你所认同的东西，恰恰可能是用来控制你、奴役你心灵的。甚至，你根本就没有了自我，你的那个自我压根是假的，换言之，是社会和他人强加给你的，你已经把自己的那个真正的自我杀死了。这个假的自我就像他人派来驻扎在你心灵里的占领军一样，你屈服于它，听它的摆布。对此，电影《肖申克的救赎》做了很形象的诠释。

当你完全屈从于外界的价值排序时，你的瞳孔将映射出你内心的扭曲。因为每个人的身份等级都确切地包含在他的眼神里，眼神能反映出一个人在现实生活中所属的阶层。当你面对比自己差的人时不屑一顾，面对比自己强的人时战战兢兢，你还能有什么作为？

可悲的是，社会化是无人能够逃脱的宿命，除非你不在这个社会中生存。社会化可以让你掌握一定的社会生存技能，但如果一个社会不那么美妙，邦无道，它也会把很多有害的东西灌输给你。

无论怎样，外界的事物只要变成你的自我，利用认同的力量控制你就非常容易。即使是一些有利于你生存，并且不威胁你心理结构的东西，也往往会成为你的弱点。如果他人想要利用你、操纵你，只要打探清楚或制造出你的认同即可。对此，看令狐冲怎么忽悠“梅庄四友”的就明白了。

自卑懦弱的人正是由于不懂得对信息甄别取舍，又屈服于单一的世俗价值排序，使意识寄居于自己崇拜的事物当中，失去自我，发生异化。于是，当他遭遇自己赖以生存的这个价值排序中的强者时（恋权者面对高官，好色者遇见美女），大脑便会缴械投降，使对方的语言和行为长驱直入，在心灵最深处攻城略地。与此同时，肾上腺素大量分泌，四肢僵硬、畏首畏尾的外在形象一览无余，心理的弱势使其沦为对方的木偶。

一个残酷的事实是，没有人可以引领你，每个人的路都是自己选的，真正能改变你的只有你自己。书本的作用也仅仅是告诉你，你可以做到这样，如此而已。

因此，苏格拉底曰：未经理审思的生活没有价值。王阳明曰：心外无物。

一个真实的自我可以让人有效地应对真实的世界，从而完整地把握世界。

一切皆因思想而异。如欲改变命运，首先改变自己。如欲改变自己，首先磨炼内心。

谚有云：黄河尚有澄清日，人岂无有得运时。没过多久，王阳明就被擢升为南京鸿胪寺卿，虽然还是个闲职，但至少是一把手，而且搬回南京市区办公，不那么闭塞了。

桨声灯影，布道金陵（2）

阳明“日则处理公务，夕则聚友论学”，一时高朋满座，讲学不休。

烟笼寒水月笼纱，夜泊秦淮近酒家。我仿佛看见，在那些镌刻着华丽的岁月里，阳明偕同友人，在夕阳已去、皎月方来之时，雇了一只灯船，在桨声汨汨、灯月交辉之中、在华灯璀璨、笙歌彻夜之中，在雕梁画栋、凌波纵横的船舫之中，拨开凝滞着六朝金粉的碧水，驶向那云遮雾绕的彼岸……

空气氤氲着甜蜜，夜风吹漾着烟霭婀娜到阳明搭乘的那只灯船，熏醉了船客，熏醉了大明朝的整个文官集团……

就在这夫子庙旁，阳明的学说开始走俏，以至于秦淮河上的妓女在完成了本职工作之后也能和顾客探讨一下“朱陆异同”。然而，酒逢千杯知己少，在这个平庸的时代，人皆以奇谈怪论吸引眼球，外在的信息不辨真假，但以猎奇为乐，谁又能真懂阳明之心？

朝廷方面哭笑不得，阳明走到哪心学就热到哪。然而毕竟属于学术问题，也不好强力打压，便由他去吧。这种开明的态度，明亡之后数百年间，除了民国乱世，我没有听说过。

一个叫杨典的御史，充分发挥恶搞精神，上书吏部，建议将王阳明调到国子监当祭酒，以满足他好为人师的愿望。还好吏部早就集体补过钙了，没有脑残，不会做出让韩寒去当中央党校校长这样疯狂的举动。

正德十年，两京官员考察，四品以上官员采取自陈的方式，自我评定。

于是有人要说了，那还不都成了自吹自擂，自我邀功了？

的确，为了杜绝这种自己给自己脸上贴金的恶劣行为，这些人的自我鉴定都要送交都察院和吏部审核，由都察院的御史和六科给事中揭发其隐瞒的“遗行”，简称“拾遗”，又称“大家来找茬”。一旦隐情被揭露出来，当事人由于欺君在先，必须主动辞职。

这个方法的好处就在于，都察院和六科都是一帮官阶很低的愤青，平时互相瞅着都不顺眼，更不要说瞅上面那些威风八面的大佬了。高级官员稍有不慎，让人抓住了把柄，这帮人就会闻风而动，奔走相告，生拉硬拽也要给你赶下来。平日尚且如此，更不要说逮到“京察”这种可以名正言顺黑人的机会了。

阳明非常清楚，在北京的科道官员队伍里，要想找一个喜欢自己的人，比在中国足球队里找一个会射门的还难。所以他干脆以退为进，在述职报告上不咸不淡地自我表扬了一番，不咸不淡地自我批评了一番，着重强调自己曾经被大恶人刘瑾搞得很惨（投窜荒夷，往来道路，前后五载），最后得出一个结论：请求致仕。

杀人不过头点地，愤青们见人家都惨成这样了也就不好再说什么了，朝廷也没有批准他的退休请求。

如果没有特别的契机，阳明也许就在这南京鸿胪寺卿的任上终老了。

而心学由于无法得到实践的证明，最终也只会销声匿迹，渐为历史的尘埃所覆盖。

然则历史的走向却使人欣喜，阳明再次用亲身经历验证了一句话：不是你所处的环境决定你的命运，而是你所作的决定注定了你的命运。

当你制定了一个目标时，整个宇宙都会让你知道接下来将要发生什么。

而脑残皇帝朱厚照的所作所为使幼儿园的小朋友都知道接下来将要发生什么，他们在老师的带领下异口同声地告诉怪叔叔朱厚照——农民起义。

大风起于青萍之末。

第9部分 文攻武卫

农民又起义了

正德十一年九月，由兵部尚书王琼推荐，明廷将王阳明从南京鸿胪寺卿升为都察院左佥都御史，巡抚南赣汀漳。

南：江西南安府。

赣：江西赣州府。

汀：福建汀州府。

漳：福建漳州府。

然后还包括湖广的郴州府和广东的韶州府等地。

我查了查谭其骧主编的《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发现将这些地方连接起来，所辖范围着实不小，比单独一个福建或江西都要大不少。

为什么？

不为什么，因为周围的省份都不想要这块地，于是这片区域就被直接踢出了各省的版图，重新成立了一个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叫南赣巡抚。

正德年间的文官，如果跟谁有仇，就会诅咒他被调去当南赣巡抚。

这块地方基本是山区，油水是没有的，乱民是很多的，治安是极差的。

山民聚众抢劫在当地属于常态，偶尔集合起来攻占个把县衙你也不要大惊小怪——至少巡抚衙门还是比较安全的。

按理说此地经济落后，男盗女娼，整个一现实版恶人谷，民众应当避之不及才是，怎么动静反倒越闹越大了？

事实的真相很残酷：正因为避之不及，所以留下来的都是精华。

经过无数次的大浪淘沙，七位经受住了历史考验的同志终于闪亮登场，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之中。

谢志珊、蓝天凤、陈曰能，地盘江西。

池仲容、高仲仁，地盘广东。

龚福全，地盘湖广。

詹师富，地盘福建。

这些人里，个别已经称王，即使没称的也高喊着“不纳粮”、“不当差”的反动口号，得到了当地不明真相的群众的广泛支持。这帮人凭借崇山峻岭，洞穴丛林的掩护，堵死个别山道，官军压根攻不进去，再加上各省互相推诿，最多赶走了事，局面一发不可收拾，渐成燎原之势。放眼望去，赣南闽西大大小小一脉相连的山麓，千里皆乱。

官有清浊，民有顺刁，老戏新唱，农民造反。

于是一个疑问产生了，大大小小的农民起义持续了上千年，政权换了一茬又一茬，记载治乱兴衰的史书汗牛充栋，统治阶级当真麻木不仁到非要把占社会绝大多数的贫下中农往死里剥削？

问题远非你想象中的那么简单。

黄仁宇在《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一书中，通过遍览明朝各地方志、奏折以及《大明会典》，得出两个结论：

第一，明代的税收过低，农业税低，商业税更低；

第二，明代的税收在二百五十多年的时间里几乎没有增加，反而在不断减少；

农业税低到什么程度呢？全国平均税率不超过 10 / 100。

这确实是低到一定境界了。

更恶劣的是，即使这么低的税赋，还是有人一门心思地逃税漏税，而且通过长期的实践和摸索，将逃税这一伟大事业从技术层面上升到了艺术层面，并总结出多套专业术语，比如飞洒、诡寄、虚冒。具体操作方案，敬请参考顾炎武在《天下郡国利病书》中的记载。

即使抛开这些人为了的因素，单就税制的设计便足以使明廷抓狂。经济学中有个“拉伐曲线”，它反映了一条规律：降低税率实际上会增加税收收入。这是因为民众会对税收政策的刺激作出反应，高税率会使其丧失劳动的积极性而情愿享受闲暇，反之亦然。

再比如，纳税理论中有一条“纵向平等”的指导思想，它主张支付能力高的纳税人应该缴纳更多的税，这听起来似乎天经地义、自然而然，没有比这再正确的了。不过落实到实际操作中，你会发现根本不是那么回事。比如你认为对昂贵皮衣应该征收很高的税，因为买皮

衣的都是富人啊，不宰白不宰。但是你忽略了一点，富人又不是脑残，而且现实生活中那种越富越抠的人并不少见，一旦他们开始觉得买皮衣变得不那么划算，就会很轻易地用其他奢侈品来替代皮衣。最终，高昂的皮衣税减少了皮衣的销售，负担落在了皮衣制造商头上，制造商又将其转嫁到制造工人头上，或者克扣工资，或者直接裁员，原本劫富济贫的税收政策反而导致穷人更穷。

这么看来，明朝的普遍低税政策不是挺好的吗？藏富于民，和谐稳定？

这个问题可以用当年司马光反对王安石变法的一句话来解释：天下财富止有此数，不在官，则在民。

资源是有限的，分配方式是多样的，有人 Happy 自然就有人 Unhappy。

最不爽的当然是文官集团，想想也是，这些人十年寒窗，悬梁刺股，多少个不眠之夜，多少次对月长叹，把别人泡美眉、打网游的时间都投入到对圣人经典的咬文嚼字、穷思冥想之中，不就图个一朝为官，享受人生吗？结果朱重八太不地道了，定了个奇低无比的工资标准恶心人，上传到网上去都没人信，还被骂为五毛党，天理何在？

问题是到底低到了什么程度？顾炎武在《日知录》中感慨，“自古官俸之薄，未有如此者”只是一个定性的结论，如果要做定量分析，我们可以八卦一下海瑞同志的私生活。海瑞在淳安县令任上时，实际领到手的工资是 12 石大米，27 两银子和 360 贯钞，按照当时的物价水平，这点俸禄刚好够养活 6 个人，而海瑞一大家子加上仆从，衙门里需要赏赐的小吏又何止区区六人？何况海瑞是回民，不吃猪肉，又喜欢自己种菜吃，极少应酬，生活方式比较自虐，非常人可比，都过得捉襟见肘，其他官员，如之奈何？

如果中国式的大家族观念弱化一些，每个官员只需赡养二老及其妻子，而没有那么多攀附其上的混吃阶层，情况还能好些。

可惜没有“如果”，文官集团的突围变成了老百姓的灾难，一套潜伏于国家正式财政制度之下的“亚财政”开始大行其道，各种巧立名目的苛捐杂税遍地开花。

那么不收行不行呢？不行。知县不收无以进知府，知府不收无以进藩司，藩司不收无以进巡抚，巡抚不收无以进京官，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此风一开，便不可止，只能愈演愈烈，成为大明朝无法根除的一个痼疾，只等爆发之日的到来。

不用等太久，说来就来。

二王 PK

由于明朝实行军屯制，武官世袭，承平日久毫无战斗力，能打的没几个，因此不得不倚仗文官来领兵。

文官带兵怕就怕纸上谈兵，懂兵法而不懂实战，酿成袁崇焕式的悲剧。事实上兵部上下那么多官员里，长期以来最不缺的就是高谈阔论之徒，这帮人天天盼着打仗，聚在一起个个都是战略家，但凡听到任何风吹草动，立刻戴好军事专家的面具，跳出来评头论足一番，这个认为中国可以说不，那个认为中国不高兴，好像全中国人民就他们几个醒着似的。

王琼作为兵部尚书，是个优秀的战略家，却也没有实战经验。不过没关系，王琼当过吏部侍郎，眼光是很毒的，看人是很准的，他注意到了王阳明。

虽说都姓王，但这俩人之前的生活轨迹几乎没有交集。王琼是个低调务实之人，靠长期治理漕河取得成绩升任河南布政使、都察院右副都■（彳+缶+卩）史、吏部侍郎，直至兵部尚书。可以说一路走来凭的都是踏实肯干，任劳任怨，典型的工科男。

工科男王琼之所以会青睐文科男王阳明是因为两件事：

- 一、王阳明十三岁就单枪匹马跑到居庸关，并射箭赶走了蒙古人；
- 二、王阳明喜欢钻研兵法，经常以果品盘碟布阵，督造王越墓时以兵法节制民工。

这就 OK 了？是的，这就 OK 了。

这两点至少说明了他有胆识，有追求，有准备，有意愿，这就够了。至于到底能打不能打，打之前谁也不知道，就跟你很难从外表上判断一个女人是处女还是非处一样，只有去实践，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兵道即诡道，讲究不按常理出牌，王阳明没有大多数文官身上的那种迂腐之气，这也是被王琼注意到的一个重要原因。

注意到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半个月后吏部收到一封《辞新任乞以旧职致仕疏》。

王阳明要辞官。

其理由在上疏中写得明明白白：臣自幼失慈，鞠于祖母岑，今年九十有七，旦暮思臣一见为诀。去岁乞休，虽迫疾病，实亦因此。

明朝版《陈情表》。

阳明不是郭小抄，没有照搬《陈情表》，而是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振振有词，让吏部的官员们再次领略了中国语言的魅力：

“臣才本庸劣，性复迂疏，兼以疾病多端，气体羸弱，待罪鸿胪闲散之地，犹惧不称；况兹巡抚重任，其将何才以堪！夫因才器使，朝廷之大政也；量力受任，人臣之大分也。”

“伏愿陛下念朝廷之大政不可轻，地方之重寄不可苟；体物情之有短长，悯凡愚之所不逮；别选贤能，委以兹任。悯臣之愚，不加谪逐，容令以鸿胪寺卿退归田里，以免负乖之诛。臣虽颠殒，敢忘衔结！”

站在王阳明的立场上，南赣巡抚还不错，虽然苦点累点担风险，但总比在南京鸿胪寺卿任上混吃等死要好得多，既能满足他建功立业的欲望，也可向世人证明一下自己的学术主张。

然而，所有的一切都敌不过一条，仅此一条，便足以构成阳明拒绝的理由——今日之贼即昨日之同胞，磨刀霍霍向同胞，有悖我心之理。

不过，王琼看准了目标是不会轻易撒手的，一场心战就此爆发。

一个月后，圣谕下达，催促王阳明赴任，阳明继续上疏请辞。

半个月后，兵部又下批文，语气颇重：地方有事，王守仁不许辞避迟误，钦此。

阳明再打太极。

徐爱有点看不下去了，劝阳明接旨。

王阳明犹豫了。

为了节省军饷，以往朝廷用于镇压南赣之乱的军队都是由广西、贵州等地少数民族的土司中选拔的狼兵。狼兵凶狠顽劣没人性，吃苦耐劳性价高，用起来很顺手，所以朝廷喜欢用，经常用。

于是当地民众出离愤怒了，越来越多的人被逼上梁山。

农民军落草为寇成了山贼，很快适应了山里的地理环境，并集体发扬游击战术，狼兵虽猛，不跟你正面交锋便是。因此，狼兵一到，山贼就潜伏不出，狼兵一走，又出来活动，气得狼兵七窍生烟，一腔怒火都发泄到当地良民身上，没剿着匪，便打家劫舍，搞得百姓怨声载道。

由此可见，专制政府的死穴就在于其治下民众的情绪没有一个宣泄口。对民主政府而言，你不喜欢执政党没关系，下次投票选在野党就行了。而专制政府的执政党承担了民众所有的不满，发展到最后连某人家门口的路没修好他也要骂上政府两句，如何能够避免社会的动荡不安？

明廷面临的的就是这样的困境，老百姓的观念很朴素：作为政府，打劫是正常的，但趁火打劫就不好了。狼兵的所作所为就是趁火打劫，导致的直接后果就是民众纷纷投入山贼的怀

抱，成为山贼的密探。这些人化装成巡抚衙门门口的算命先生，卖水果的阿姨，更猖獗地直接打入政府内部，或为书吏，或为保安，全面监视官府的一举一动，及时汇报给山贼。

南赣的形势早已失控，阳明的内心纠结矛盾。

有犹豫就是有问题。问题在哪？

心与理终判为二，知与行不能合一。

心即是理没有错，但它需要“行”来检验。

要苍生还是要大义？这是一个问题。

OK，你可以说我要苍生，坚决不与人民为敌，不去南赣。

然而你不去，那里就是狼兵的天下。狼兵没有那么多道理可讲，一路烧杀抢掠便是，你一个撂挑子的行为不仅没有解决问题，反而使更多无辜百姓陷入水深火热。

怎么办？

那些彷徨踟蹰的岁月里，陪伴阳明的是徐爱和黄绾。

徐爱说，孔子也曾诛杀少正卯。

黄绾说，孟子云国人皆曰可杀则杀之。

难道王阳明不知道这些？

他当然知道，甚至知道的比翰林院那帮皓首穷经的学究们还多！

然而，用他自己的话来说，知而不行，只是未知。

笑话！“心即理”早已悟透，不敢说老少咸闻，至少也是天下耸动，弟子影从，“未知”二字，从何谈起？！

从黄绾谈起。

黄同学从认识王阳明第一天起就对阳明心学进行着持续不断的质疑，极端时甚至毫不客气地将之比作佛老，指责其教人避世。

黄绾不明白的是，王阳明欲矫程朱之枉，不得不过正，不得不用坚定不移的语气告诉世人：判断人生价值的标准不在外部世界，不在官职高低、权势大小，而在你的内心。心安自足、充实强大才是安身之本、成功之基。

然而，正是由于黄绾长年累月的找碴挑刺，才成就了一个完满的心学理论。

这个理论，直接颠覆了流行了数百年的程朱理学，使之再无藏身之处。

周敦颐、张载、二程、朱熹那点事儿

五百年前的湖南，那个喜爱莲花的周敦颐鼓捣出一本书——《太极图说》。

这本书根据《周易》的世界观，甩出一个词语——太极。此太极不是现在小区里老大爷打的那个太极，而是由无极衍生出来的一个东西。

无极也不是那场由馒头引发的血案，而是指代宇宙生成之前那种混沌无边的状态的一个名词。

周敦颐说，太极就是 2.0 版的无极，好比一款 2D 建模的电脑游戏要向 3D 转型了，开发系列中的一代过渡产品，有一些体验功能前瞻一下，吸引你的眼球。紧接着开天辟地，“太极动而生阳，动极而静，静而生阴，静极复动。一动一静，产生阴阳万物”。

这是周敦颐对宇宙生成的基本认识，在他之前还有个人叫张载，此人提出一个观点叫“民胞物与”。这个观点很墨子，就是让你不分贵贱美丑，管她是林志玲还是凤姐都要一视同仁，就像爱自己的手足一样去爱她们。且慢嘲笑张载迂腐，人家是有一套自洽理论的，先抛出一个词儿“气”唬住你，然后解释说，气这个玩意儿是世界的本源，万物都源于气。人为万物中的一员，人的本性和万物的本性是相同的，所以要“视天下无一物非我”。

让周敦颐和张载这么一忽悠，宋儒中有些追求的人开始狂飙突进了，于是出现了两个猛人。

程颢和程颐。这俩兄弟是周敦颐的弟子，名声向来不好，在政治上反对王安石变法，在历史上留下了“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脑残语录供人批判，还特喜欢装 13，经常大雪天的让人在他们家门口罚站（程门立雪）。但此二人对理学的创立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要成为一名优秀的大忽悠，甩词儿是必备的基本功，二程也不例外，直接甩出了“理”这张王牌。

据二程忽悠，理这个东西又称天理，为什么要加个天呢？因为要强调它是先于万物而存在的，天生就有的，雷都打不掉的。

于是张载从棺材里爬出来不满道：“靠，那老子的‘气’呢？将其置于何地？”

二程不紧不慢道：“你丫一边歇着去，听我继续来忽悠。你那套‘气’的理论已经过时了，应该与时俱进改造一下。理是爸爸，气是儿子。由于龙生九种各个不同，儿子里面有人才也有人渣，有自我奋斗的也有待业啃老的。终于有一天，爸爸一怒之下，把这帮儿子都赶出家门让他们自己去闯荡江湖，于是各种气就开始在天地之间游走，其中的败类浊气浸染于人心，就变成了人的私欲和邪念。为了改造大家的世界观，我们要存天理灭人欲，天理存在于万事万物之中，向外界格物穷理，赶走坏儿子，找到好爸爸，你就豁然贯通了。”

没过多久，一个更猛的人跳了出来，此人吸纳整合了前几位大忽悠的思想，又旁收佛老，构建了一套完整而庞大的哲学体系。

朱熹。

朱熹说，太极是一切的源头。太极很淘气，有多动症，动来动去就衍生出阴阳二气，阴阳二气分化为金木水火土五行，并进一步形成了春夏秋冬，天地万物。

然后太极又像孙悟空一样“拔毛分身”，分出无数个小太极附着在万物身上。

其实朱熹版的太极实质上就是“总理”，小太极就是“分理”。“总理”和“分理”其本质都是一样的。

“分理”散布于万物之中，“总理”囊括散布于万物之中的“分理”。

万物可以分别通过自己的“分理”呈现出一个“总理”，即呈现出一个太极。

这有点晕，不过没关系，朱熹知道你会晕，所以做了一个比喻——月印万川。

月亮只有一个，万川各不相同，却都能倒映出完整的那个月亮。

接着，朱熹开始一板一眼地给理下定义了：

1. 理是先于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出现的无色无味没有形状的东西。
2. 理是万事万物兴衰运行的总规律；
3. 理是伦理道德的基本准则。

而气呢，与理相对，有形有状，化为万物，比如美女、佳肴、豪宅、名车，挑拨你的情欲。

理就是道，气就是器。

OK，下面注意看这几条对应关系：

理——性——道心

气——情——人心

理跑到你的心上面就叫做性，性本善的性，用人话说就是“道心”。

气跑到你的心上面就叫做情，情欲的情，用人话说就是“人心”。

道心秉承天理，有仁义礼智信的特点；人心秉承形气之私的特点，饥食渴饮爱美女。朱熹并不否定人心，也承认虽圣人亦不能无人心，用他的话说就是道心需要人心来安顿，人心需要听命于道心。

道心与人心相互交织融为一体。比如范跑跑平时站在讲台上人模人样地传道授业，地震一来他还是得自己先跑；再比如有些美女年轻时以玩弄感情为乐，四处骗吃骗喝，等到有朝一日成了大龄剩女，还是愿意找个忠厚踏实、事业稳定的工科男嫁了好好过婚姻生活。

归根结底，万物的构造都离不开理和气。理是指导事物运行的规律，气是构成事物形态的材料。二者彼此相依，不可分离。

但是朱熹认为，人心有私欲，因此危险；道心是天理，所以精微（人心惟危，道心惟微）。前者应当克制，而后者应当主动向外界求取。

当程朱理学成为官方意识形态之后，这种趋势就更加明显，最终的结果便是否定人心，肯定道心。

性统治了情，理主宰了心，人悲哀地沦落为理的载体，存在于世的意义与山川草木无异。说难听点，就是植物人儿。

于是，以陆九渊为首的，不愿被忽悠成植物人的反对者纷纷跳了出来。

一直反对到陈白沙，陈白沙收了个徒弟叫湛若水，湛若水有个铁哥们叫王阳明。

王阳明廓清了陆九渊以降所有朱熹反对者纷纷扰扰的观点，六个字解决问题：少废话，心即理。

乾坤由我在，安用他求为

心是宇宙的本体，万物的主宰，安身立命的根据，衡量是非的标准，天地间诸事诸物，举凡纲常伦理，言行举止，成败荣辱，皆不出于我心。

王阳明说，求之于心而非，虽其言出于孔子，也不敢以之为是；求之于心而是，虽其言出于庸常，也不敢以之为非。

但在朱熹看来，只能说“性即理”，至于心，因为它包含了“性”和“情”两部分，“情”就是情感和欲望，未必与天理和本性尽合，所以断不能说“心即是理”。

王阳明不听他叽叽歪歪，用一个公式解决问题：心=性=理=良知。

恒等式，我给它取个名字叫“万能公式”。

万能公式中的性融合了情，王阳明没有将情一竿子打死，只说将情之过与偏（即欲）调整到合理的范围即可。

以后王阳明说的话里但凡出现“心”字，可以马上联想万能公式：心=性=理=良知。

接着，王阳明说了一句很关键的话：心之所发便是意，意之所在便是物。

意就是人的意识活动，具体怎么活动的，请参考意识流小说《追忆似水年华》、《喧哗与躁动》、《墙上的斑点》等，在此不再赘述。

意识一旦发动，必有所指，比如你感觉到渴了接下来的行为必然是去找水，五毛想多赚点钱给女朋友买戒指了接下来的行为必然是开动马甲四处发帖，这种“意”之所在，便叫做“物”。“物”指“事”（意用于事亲，则事亲为一物），即与意识相关的人事行为，而非其字面意思“物体”。

到此，由“心外无理”、“心外无物”、“此心在物则为理”三大命题构成的“心即理”说圆满自洽。

心外无理：普遍规律只有与你的心灵融合才有意义，才能渗透到你的信念与情感中，从而有效地影响你的行为，否则只是一种空疏的概念、束缚主体的桎梏。

心外无物（事）：心之发动处谓之意，即我们所说的“动心”。意不可能悬空，必有落实的对象，一切活动（事）都是意识参与的活动，因此，离开主体的事物是不存在的。

如果只有这两个命题，自己玩自己的，那心学确实就和禅宗没有什么区别了。

最后一句才是重中之重。

此心在物（事）则为理：具体的理体现在心与外部世界所存在的关系中，脱离与外部世界联系的理没有意义。

我承认王阳明虽然肯定“物即是事”，但他始终没有明确把实在的客观物体（山川草木）排除在心外无物这个命题的适用范围之外，这就不得不面临一个存在论的问题。

事实上，阳明压根就没有兴趣去讨论这个问题。我来替他回答：离开了主体，客观存在对人来说没有任何意义。比如你凭什么把你扔东西的那个箱子叫做垃圾桶？那明明就是一长方体的铁皮。你凭什么认为粉笔只能用来写字？我一小学老师就从不板书，喜欢用粉笔砸人，在他看来粉笔就是提醒学生认真听课的工具。

要是看过《黑客帝国》、《异次元骇客》等科幻电影，你就会明白，人类集体感知到的这个世界有可能只是一套制作精密的程序，你身在其中而不自知罢了。

罗素曾提出过一个关于时间的思想实验，问：你如何证明世界不是在五分钟之前被创造出来的？

当然你可以举很多例子来证明到目前为止世界上的时间至少已经绵延了五分钟，比如你拿出一支钢笔，说这是三天前你在中关村家乐福买的，而且你还保留了当时的小票，假如我不信的话，你可以带我去家乐福查找三天前的记录……但可以说这支笔、这张小票、中关村和家乐福这些名词和实物以及你此刻对三天前的记忆（记忆本身是神经元的电流，在电影《移魂都市》、《全面回忆》中，记忆已经成为一种试剂甚至商品，可以随心所欲地注射、更换）都和你的身体一样，是五分钟之前创造的。这样你就没办法再做进一步的反驳。哪怕做同位素放射性检测也不能说明问题，因为射线、衰减甚至此刻地球上全部的物理化学知识也都是五分钟之前上帝创造好的。所以，罗素说，谁也证明不了。

再去看看窗外，是不是五味杂陈？

唯一靠谱的是回归内心。

这也是为什么人人都读孔子却人人无法成圣，人人都看巴菲特人人都成不了股神，人人都这个奶酪那个弱点的最后该是什么人你还是什么人。

外在之理包装得再炫目多彩，不经过与作者同样的心路历程，你永远不可能成为和他们一样的人。

孔子之前已经有人尊敬父母，爱戴兄弟了，这便是“心即理”的明证，而孔子的出现不过是对这些行为命名罢了（孝、悌）。

孔子可以告诉你怎么说怎么做，却无法告诉你这么说这么做的心理依据。

同“应该怎样”比起来，“为何这样，如何这样”更重要、更根本，这需要你自己到心上去求。

所以，日本籍“明矾”，“明治维新”领导人之一西乡隆盛就说：“读经宜以我之心读经之心，以经之心释我之心。”任何经典不过是对人心的记载，对它不应当做教条顶礼膜拜，而是取其有用者用之。

如果你足够刁钻，非要在存在论上驳倒我，非要将“存在即被感知”这一命题彻底粉碎，那我就费点神，再把薛定谔家的猫牵出来。

虐猫狂薛定谔闲来没事意淫的时候，构思了一套惨无猫道的装置。此装置安放在一个密封箱里，由原子激发。

箱子里还有一只可怜猫和一个毒气瓶。

实验开始。每当原子衰变放出一个中子，它就会激发一串连锁反应，最终结果是打破那个毒气瓶。

事实很明显，如果原子衰变了，毒气瓶被打破，猫就会挂掉。如果原子没有衰变，那么猫就会好好活着。

该实验的结果：当我们没有观察时，那只猫是又死又活的。

如果把量子力学中这条“测不准原理”放大到宏观世界，那么不仅仅是猫，一切的一切，当我们不去观察时，都是处在不确定的叠加状态的。这是因为万物皆由原子组成，原子服从不确定性原理，万物亦无法逃脱此理。

你甚至可以极端地说：当我不观察时，月亮是不存在的。

这是因为月亮也是由微观粒子组成的，当你转过头去不看月亮，一大堆粒子就开始按照波函数弥散开去。于是，月亮的边缘开始显得模糊而不确定，它逐渐“融化”，变成概率波扩散到周围的空间里去。

一句话，当你不观察月亮时，它就会从确定的状态变成无数不确定的叠加。

知行合一没商量

OK，回到最初，看这条对应关系。

心（良知）——意——物（事）。

对比心学和理学，心学的方向由心指向物，心驭万物，自尊无畏，使人始终对外部世界保持浓厚的兴趣和积极性；理学由物指向心，填鸭灌输，使人丧失独立思考的能力黑白不分，丧失对社会家庭乃至自身的责任感，胆小怕事碌碌无为。

心（良知）主宰“意”，通过意识活动作用于“物”（事）。

由此引出了知与行的关系。

知就是良知，行就是实践。

王阳明说，良知有如下特点：不虑而知，不学而能，知是知非，戒慎恐惧，无间圣愚，古今相同。

于是刘瑾、焦芳、严嵩、魏忠贤等极品恶人开始抗议了：“既然良知浑然天成，你有我有大家有，我们一样也有，凭什么说我们是坏人，影响多不好！强烈要求修改《明史》。”

对此，我只想说，尔等是有良知，但尔等的良知已被私欲阻断，知与行割裂为二，用王阳明的话说就是“良知自知，原是容易的，只是不能致那良知”。

关于知与行的问题，朱熹也谈过，朱熹认为知先行后，必先知道了方才能够去行。

于是问题来了，朱熹认为获取知的方法是格尽天下之物，这个难度有点大，人生苦短，恐怕有生之年我实现不了这个美好愿望了，没有知也就不用去行，就这么将就着得过且过吧（终生不行，亦遂终生不知）。

而王阳明认为，良知人人都有，但分为两种状态：本然和明觉。

打个比方，你和一个朋友两人的电脑里都装了同样版本的卡巴斯基，但人家的卡巴斯基是添加了授权码可以更新的，而你的呢，从来就没被激活过，根本无法更新。虽然都可以杀毒，但效果大相径庭。

你朋友的卡巴斯基就是明觉，你的就是本然，添加注册码的行为就是行。

知（本然状态的良知）——行（实际践履）——知（明觉状态的良知）

唯有通过实践，你才能够对良知逐渐获得认同感与亲切感，并使之转化为自觉的理性意识，从而达到知行合一的境界（路歧之险夷必待身亲履历而后知，岂有不待身亲履历而已知路歧之险夷者？）。

回忆一下小时候，父母带你出去和亲友聚会，席间总是有意无意，或明或暗地让你去敬酒。起初，你不明白这是为什么，但知道父母总不会害自己，便走个过场。慢慢你长大了，懂得了，知道这是大人世界的游戏规则。这种规则让你觉得不舒服，却说不出哪不舒服，每次还是扭扭捏捏地去敬酒，整个过程伴随着紧张和焦虑。直到有一天，几乎是一觉醒来，你突然发现以前不愉快的体验完全烟消云散。你挥洒自如长袖善舞，由被动变主动，只觉这敬酒的礼仪实在是世间最正常不过之事，不敬反而觉得不舒服了。你知行合一了。

再比如，小时候你跟院子里的小朋友玩躲猫猫，藏这藏那，非常危险，每次总是被父母训斥，你也知道自己不对，但还是忍不住去玩。直到有一天你看了新闻，发现躲猫猫真的可以躲死人，于是你害怕了觉悟了，从此金盆洗手再也不玩躲猫猫了。你知行合一了。

又比如，你知道纵欲伤身，嫖娼不好，每次一拿到工资还是屁颠屁颠往按摩店跑。直到有一天，你看见了媒体上关于艾滋病患者的统计数据吓个半死，然后又遇到了自己平生的真爱，便决定洗心革面，再也不生活糜烂了。你知行合一了。

真知即所以行，不行不足以谓之知。知而不行，只是未知（称某人知孝，某人知悌，必是此人已曾行孝行悌，不可只依他说些孝悌的话，便称其知孝悌）。真切笃实的知就是行，明觉精察的行就是知。明觉状态的良知包含了行，一念发动处（意）即是行（事），不容任何间断，丝毫犹豫。

王阳明之所以苦口婆心不厌其烦地强调知行合一，就因为他太清楚在这个混乱的世界中，要想做到知行合一，难如登天。

早在贵阳书院讲学时，阳明就悟出了知行合一。

龙场的磨难使他意识到，环境的存在是不以自己的意志为转移的，要想建功立业，首先必须尊重环境，顺应环境，任何事业都是从处理好与眼前环境的关系开始的。并且，这种顺应不是违心的、伪装的，而是调整与纠偏之后此心与环境的逐步契合。

曾经有一个知县，久听阳明讲学，便对王阳明说，你的学说非常好，只是我“簿书讼狱繁难，不得为学”，就跟现在很多小白领一样，工作压力大，你给他推荐《明朝一哥王阳明》，他一看是讲哲学的，就说：“靠，工作还忙不过来呢，没时间看！”而王阳明却说，我何尝让你离了簿书讼狱悬空去求学，你既然有官司上的事，就从官司上的事为学，如“问一词讼，不可因其应对无状而起怒心；不可因他言语圆转，生个喜心”。

看书要看《传习录》，打仗需学王阳明（1）

然而，“知行合一”根本还来不及完善，“心即理”就已使王阳明身处舆论的风口浪尖，人言可畏啊。

他彷徨过，绝望过，深感在中国这间古旧的房屋里，搬动一张桌子都难如登天！

窒息时，也曾赋诗道：

举世困酣睡，而谁偶独醒？疾呼未能起，瞪目相怪惊。反谓醒者狂，群起环争斗。

又有何用？该贪赃枉法的还是贪赃枉法，该怀才不遇的还是怀才不遇，腐败已经渗透到社会的各个角落，几成不治之症。无耻之徒漠视他人疾苦，利用一些知识技能，凭借一条如簧巧舌，妖言惑众，荼毒人心，损害国家利益，中饱个人私囊。更可怕者，由于这些人长期霸占话语权、教育权（布告、书籍），百姓饱受稼穡之苦，无力深造，遭其愚弄而不自知，任其上蹿下跳，祸国殃民，还以之为榜样，羡慕效仿。

这些用程朱理学包装起来的禽兽，四面竟出，前瞻后顾，追名逐利，应接不遑。记诵之广不过用来长其傲，知识之多不过用来行其恶，见闻之博不过用来肆其辩，辞章之富不过用来饰其伪。

王阳明愤怒了：学如焦芳，不如孩提之不学不虑；孩提之不学不虑不会危害社会，反而保持了社会的纯净。

知识和理论，其最终目的是让更多的人活得更好（物质的富足，精神的享受），如果与这个初衷背道而驰，将之变为利益集团的工具、喉舌、遮羞布，致使贫富差距越拉越大，社会矛盾越积越多。这样的知识和理论，要之何用？

在完成知行合一理论构建的同时，王阳明还自费出了两本书，目的很明确：为自己辩驳。

《朱子晚年定论》。此书深挖史料，收集了一堆朱熹与友人的书信，拉大旗作虎皮，说朱熹晚年出于对南宋偏安朝廷的不满，也开始肯定向内心寻求的重要性。

《大学古本》。比起上面那本，此书销量还可以。《大学古本》就是要告诉大家，你们看到的《大学》都是朱熹剪辑版的，我们这本才是原版的。因此，我们做图书的口号就是：看《大学》要看《大学古本》。

然而，这两本书加起来，也不如一本书有分量。

《传习录》。

对于这本书，我的建议只有四个字：阅后即焚。

前提是你看懂了。

其实，大部分研究王阳明的专家学者都是反王阳明的。理解了这句话，你就理解了王阳明。

很简单，心学是践履之学，不是辞章之学。

没有人因为你会背牛顿三大定律而认为你有多了不起。同理，懂得心学也不是什么值得炫耀之事，让它融入你待人接物的一言一行，用人格魅力感染影响周围的人才是它真正的作用。

作为王门大弟子，徐爱生前一直撺掇着出版《传习录》。对此，王阳明是极力反对的。

“圣人之学为身心之学，要领在于体悟实行，切不可把它当作纯知识，仅仅讲论于口耳之间。”

这就是心学和其他学问的区别。立说未必需要著书，解决最实际的问题，成为有志于建功立业之人安身立命的工具，这是阳明创立心学的初衷。每个人都知行合一了，问题解决了，这本书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

然而不幸的是，五百年后的今天，它仍然存在着，以一种寂寥而落寞的方式存在着。

一本薄薄的《传习录》静静地躺在各大书城最不起眼的角落，无人问津，甚至难觅踪影，我不能不说这是一个民族的悲哀。

这种悲哀，马上就会在王阳明平定南赣之乱中再次得到印证。

看书要看《传习录》，打仗需学王阳明（2）

五百年前的王阳明不再犹豫，他以成熟的知行合一之理论，首先说服了自己：打家劫舍，祸乱天下，已非我民，合当诛之！

正德十二年正月，王阳明向赣州进发。

从南京到赣州，一路都是水道。阳明在船舱中一路盘算，又拿出吏部的公文反复揣摩，对那句“一应地方贼情，军马钱粮事宜，小则径自曲画，大则奏请定夺”注视良久。

领兵平叛，成功与否倒在其次，最微妙最重要的还是处理好同中央的关系。《孙子兵法》云：将能而君不御者胜。然而，将在外，不被怀疑不遭掣肘简直难如登天，从三人成虎的寓言开始，史书上的此类记载就不绝如缕。

凝思之间，船过万安。前面就是惶恐滩，文天祥《过零丁洋》里的“惶恐滩头说惶恐，零丁洋里叹零丁”说的就是此处。

该滩为赣江水路中最为险要的一段，船经此处，无不惶恐。

而此番却是赣江的枯水期，阳明的座舟在江水中缓缓前行，忽见前方江面许多商船停泊不前，不知何故。

阳明命舵手将座船靠将上去，遣人打听，方知惶恐滩附近来了几百个流贼，想要打、打、打、打个劫。

阳明哑然失笑：十年磨一剑，霜刃未曾试。多年研读兵法，摩拳擦掌，没想到第一仗要拿这一小堆流贼试刀。

几百个流贼是少，问题是你王阳明有多少人啊？

实在有点对不住大家，总共就这一艘船，加起来三十来号人。

不过没关系，兵法的特点就是以少胜多、扮猪吃虎，且看阳明如何退敌。

王阳明令人竖起南赣巡抚的牙旗，将众商船召集到一起，一番计议，让商人们将带有商铺标识的东西藏好，把商船伪装成军船。又遣自己手下三十多个军校上岸随行，遥相呼应。

布置妥当后，排成阵势，摇旗呐喊，鼓噪而前。

阳明站在船头，吟诵李白的诗句“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好不得意！

出事地点转瞬即到。但见一排条木截住了江面，岸边一群衣衫褴褛，面黄肌瘦的流贼大呼小叫，向被阻拦的船只喊话威胁，相当不专业。

这帮业余的劫匪，看见由阳明率领的旌旗招展、声势浩大的船队，登时大惊失色，正要作鸟兽散，却已被岸上的军校堵住了去路。流贼无路可逃，就岸边跪下，头领向阳明的座船高声道：“我等皆万安各处饥民，土地遭灾，官府不行赈济，迫不得已，才出此下策，还望大人垂怜！”

不用他说，阳明早就猜到了八九分，便命人向贼众宣告：“江西灾情，本院已知，定有妥善办法赈济。念尔等饥寒所迫，又是初犯，不予追究，就此各回其家，正当谋生，等候官府安顿。”

流贼们本就有组织无纪律，胆大的抢了一些财物，胆小的不过跟着瞎起哄，捡一些别人挑剩的粗布麻衣。并且，这帮人根本没见过世面，聚到一块喝酒时也就骂骂知县一级的官员，谁要是祖坟冒了青烟有机会见到知府，回来都能吹嘘好几天。而这次，他们集体邂逅了新上任的省委书记王阳明。

于是，早已六神无主的众贼不作他想，听说既往不咎，纷纷丢下手头的财物，一哄而散。

后世网络写手如要以此为材写一篇章回体穿越小说，题目或可拟为“诸葛武侯草船借箭妙计赚曹军，王文成公商队造势奇谋退流贼”。

座船离了商队，一路向赣州驶去。

本书仅为学习交流之用，更多精彩，请见原书。呼吁读者购买正版图书。